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伦文德

法律
评论

2025年12月



中伦文德法律研究院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录

CONTENTS

中伦文德

Zhonglun W&D Law Firm 2025-12

Zhonglun W&D
Law Firm

12/2025

主 编: 夏欲钦
副 主 编: 方登发 李 敏 李政明
胡高崇
编 委: 丁国昌 王志坚 王美月
王爱国 田学军 付春法
冯运晓 刘银栋 纪 斌
严 锦 李新双 余树林
宋俊伟 张彦周 陈申蕾
范海涛 林 威 徐成军
梁成意 梁 睿 程海群
温志胜 谢明华

(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责任编辑: 陈明子

电 话: 85673688

传 真: 64402915

网 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
中心2号写字楼28层

邮 编: 100025

热 点 专 题

- 3 资产管理机构被我国法院判决承担受托责任主要原因
及相关法律建议 李 敏
- 19 “无法清算”案件清算义务人的责任类型与归责路径反思
——基于《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的双重视角 刘培峰 蒋 斌
- 32 2025 年经济制裁与贸易管制合规回顾与展望 赵鹏丽

金 融 法 律

- 40 票据多链条融资纠纷中过桥行责任承担问题浅析
姚正旺 魏思佳 罗冰宁
- 44 诉讼清收案件中担保顺位确定相关问题浅析
姚正旺 魏思佳 彭同辉
- 50 保险公司客户信息保护的合规路径 贾 泽

医 药 健 康

- 54 从执法案例看药品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和趋势
王志坚 张 克 杨家豪
- 63 专利侵权判定中等同原则的边界与限制:
专利保护范围的司法平衡之道 李 洁

刑 事 法 律

- 68 律师侦查前业务: 如何依法帮助当事人应对举报、
控告和刑事牵连 刘晓兵
- 72 企业家应当重视律师在反舞弊中的作用
——在中伦文德“企业反舞弊实务论坛”上的发言 刘晓兵



CONTENTS

国资委监管热点问题答复及简评

- 76 | 2025年10月国资委监管热点问题答复及简评 曹春芬 胡印璋
80 | 2025年11月国资委监管热点问题答复及简评 曹春芬 胡印璋
83 | 2025年12月国资委监管热点问题答复及简评 曹春芬 胡印璋
-

新经济背景下企业治理与法律实践高端论坛专题

- 86 | 不良资产的风险控制与创新路径：
从行业格局到企业债务追索实务 夏欲钦
91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数字时代企业法务风控体系
复盘与重构 徐云飞
96 | 内卷时代的博弈：竞争中风险盲区与应对策略 赵冰凌
99 | 聚焦企业商事仲裁：实操要点与策略解析 李政明
-

人文风采

- 104 | 秋思 方登发
-

事务所快讯

- 105 | 党建工作 编辑部
106 | 典型荣誉与业绩
109 | 总所动态
111 | 分所动态
-

资产管理机构被我国法院判决承担受托责任 主要原因及相关法律建议

李 敏/文

【前言】随着经济稳步增长、个人财富不断积累，社会公众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投资理财，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资产管理机构针对投资者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资产管理行业已经成为我国金融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经济增速放缓的压力下，叠加部分资产管理产品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品销售及存续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导致产品到期无法正常兑付，引发投资者诉讼案件。具体哪些原因可能会导致资产管理机构被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值得我们深入研究，本文基于目前的司法案例实践进行相应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法律建议。

一、资产管理机构应承担的义务概述

1、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居民收入的增长，资产管理需求日益增长，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因此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攀升。但在行业发展初期因监管规则和标准不一致等原因，出现了一些诸如监管套利、刚性兑付、杠杆不清、资金池等问题。为降低风险，规范资产管理业务，2018年4月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后续有关监管机构进一步出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资产管理业务监管体系逐渐形成，资产管理业务逐渐回归本源。

2、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1月8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九民会议纪要》”）第88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构成信托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适用信托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此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履行的“法定信义义务”。除了法定信义义务外，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通常会对资产管理机构应履行的义务进行特殊约定，此为资产管理机构应履行的约定信义义务。法定信义义务与约定信义义务构成资产管理机构应履行的信义义务。

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机构承担受托责任的原因

《资管新规》强调资产管理业务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金融服务，并要求资产管理机构“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资管新规》及相关监管

政策落地后，在监管部门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并完善监管机制的过程中，不少涉资产管理纠纷进入司法程序。资产管理类纠纷通常是因资产管理产品出现问题无法兑付引发，核心争议包括：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尽到了包括勤勉义务在内的信义义务，进而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关键在于资产管理机构未尽信义义务与投资者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责任范围（投资者因资产管理机构未尽信义义务所遭受的损失金额，该损失金额应可确定）。虽然《九民会议纪要》中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营业信托纠纷案件的审理进行了规定，但是截至目前，司法机关在审理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中对资产管理机构的责任认定仍尚无明确、统一的标准。

根据《资管新规》等的规定以及相关司法实践，资产管理机构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承担受托责任的主要原因包括：(1) 违反投资者适当性义务；(2) 违反勤勉尽责义务；(3) 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等，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违反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1、关于适当性义务的法律规定

(1)《资管新规》第六条规定：“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根据该规定，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以及为金融消费者参与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卖方机构承担适当性义务是为了确保金融消费者能在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

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获得由此产生的收益，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 2025年7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7号，将于2026年2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对金融机构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进行了进一步规定。

金融机构发行或者销售、交易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投资型产品（主要指银行及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信托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非保本结构性存款、银行对客衍生品等），以及保险产品，其适当性管理均适用《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章明确规定了适当性管理的基本规则，包括建立健全适当性管理制度，具备信息系统等设施，了解产品、了解客户、进行适当性匹配，不具备适当性的情形，合规推介销售、禁止行为，强化销售人员资质管理，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等。

另外，《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章在基本规则的基础上，针对投资类产品设定了适当性义务履行规则，主要规则如表1。

(3) 目前《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的适当性义务也进行了规定，主要规定如表2。

2、适当性义务的构成要件

最高人民法院在“吕瑞鑫、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1]一案中明确金融机构的适当性义务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金融机构对潜在的金融消费者进行风险测评和分类，以满足了解金融消费者要求；二是金融机构向金融消费者告知说明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以满足了解产品的要求；三是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以满足合理推荐、适当销售的要求。简单而言，适当性义务主要包含三个层面内容：了解客户、了解产品以及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如果金融机构未尽到前述任一项义务，都有可能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了适当性义务。具体而言，资产

表 1

基本要求		具体内容
投资产品风险等级考虑因素		金融机构划分投资型产品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资产的流动性； (二) 到期时限、申购和赎回安排； (三) 杠杆情况； (四) 结构复杂性； (五) 募集方式； (六)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七) 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历史波动程度； (八) 其他因素。
风险评级专业机构要求		投资型产品风险评级工作应当由专门部门或者团队负责；金融机构可以委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其风险评级工作提供服务，金融机构承担其产品风险评级的最终责任。
投资产品信息告知内容		金融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型产品销售前，还应当使用便于接受和理解的方式向普通投资者告知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产品的基本信息，特别是产品类型、产品管理人、投资范围及比例、募集方式、收益分配方案等； (二) 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存续期内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的情况； (三) 产品的相关风险，重点是本金亏损可能； (四) 购买产品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或者费率； (五) 本办法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六) 其他应当告知的信息。 产品存续期内，金融机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产品投资运作情况、杠杆水平、风险状况、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等信息。
私募产品特殊规定		金融机构销售私募产品的，应当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制度明确私募产品投资者认定标准，以有效方式对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评估，并以非公开方式销售。不得通过拆分产品份额或者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降低投资门槛，不得通过公共传播媒介、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或者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产品。
了解投资者必要信息		金融机构销售投资型产品时，应当了解投资者与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然人的姓名、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性质、资质、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 收入来源及数额、资产、负债等反映财务状况的信息； (三)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经验等反映风险识别能力的信息； (四) 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期望收益等反映投资需求和意愿的信息； (五) 风险偏好、可承受的损失等反映风险承受能力的信息； (六) 法律法规、产品规则或者合同约定需要了解的信息。
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简化或免于评估	金融机构向专业投资者销售投资型产品时，可以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可回溯管理。
普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标准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风险评估及适当性匹配	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对其适合购买或者交易的产品作出判断，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表 2

适用对象	基本要求	具体内容
产品	信息告知义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
	产品风险评级方法	<p>银行理财子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和方法，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风险等级体现，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p> <p>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对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产品评级，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银行理财子公司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方式、方法以及评级结果等信息。</p> <p>销售评级与银行理财子公司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在宣传销售文本等材料和理财产品登记信息中表明“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p>
	证据留存要求	<p>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并持续满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信息采集、核查、取证等监管行为的要求。记录信息应当至少包括：投资者身份证明资料、宣传销售文本、产品风险及其他关键信息提示、交易记录与确认信息等。</p> <p>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 20 年。</p>
消费者	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规定	<p>银行理财子公司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在非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本公司渠道（含营业场所和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通过营业场所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通过电视、电台、互联网等渠道对私募理财产品进行公开宣传。</p> <p>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制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建立将投资者和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p>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频次规定	<p>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在本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确保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观性、及时性和有效性。</p> <p>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p> <p>银行理财子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及投资者与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及时、准确提供给银行理财子公司。</p> <p>商业银行代销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合理管控评估频次，对同一客户进行评估单日不得超过二次，年度累计不得超过八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商业银行只能向客户销售风险评级等于或者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代销产品，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合格投资者信息调查和程序规定	<p>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充分了解私募理财产品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并要求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p> <p>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资者确认、投资者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自有资金投资承诺。</p>
	风险揭示书内容规定	<p>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包含风险揭示书的专项，风险揭示书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一）在醒目位置提示投资者，“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p> <p>（二）提示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三）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p> <p>（四）本理财产品类型、期限、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投资者，并配以示例说明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p> <p>（五）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应当至少包含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并根据理财产品评级结果提示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的程度，以及需要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等；</p> <p>（六）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由投资者填写；</p> <p>（七）投资者风险确认语句抄录，包括确认语句栏和签字栏，确认语句栏应当完整载明的风险确认语句“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在此语句下预留足够空间供投资者完整抄录和签名确认。</p>

管理公司违反适当性义务可能表现为：

(1) 未了解客户（对消费者进行风险测评或分类不符合规定）

在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金融机构通常采用风险测评表、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客户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如上所述，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消费者风险测评的方法、频次、资料保存等均进行了规定。若资产管理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特别是非专业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或者金融机构不能提供其对投资者进行了风险测评的证据，或者风险测评的结果与投资者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司法机关可能会认定金融机构未充分履行适当性义务。

(2) 未使投资者了解产品（违反告知说明义务）

告知说明义务的履行是金融消费者能够真正了解各类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或者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的投资风险和收益的关键。金融机构应向投资者充分说明与金融产品相关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本金损失风险等重要事项，确保投资者真正全面了解产品。

在是否履行告知说明义务的衡量标准上，《九民会议纪要》第76条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了特别规定：一是根据产品、投资活动的风险和金融消费者的实际情况，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金融消费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来确定；二是规定金融消费者手写的诸如“本人明确知悉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等形式上知晓的内容，不能单独作为认定卖方已履行告知说明义务的依据。上述规定中的“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金融消费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就是以一般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为主，以特定金融消费者能够理解的特别标准为辅的确认路径。即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将根据金融机构的告知说明程度以及金融消费者的专业程度，综合判定金融机构的责任大小。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根据多份材料综合认定而非单独将风险揭示书或投资者自愿承担风险的承诺作为适当性义务审查过程中的主要依据。例如，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王

某、某支行委托理财合同纠纷”^[2]一案中，法院认为“某某工作人员对产品风险的说明仅作概括性陈述，未作实质性解释，足以认定某某未充分向王某揭示产品风险。”又如，在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常某某诉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3]一案中，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了对案件的评析：“告知说明义务与适当性义务不能等同，告知说明义务重点在于解决信息获取不对称，其要求信息方披露信息，从程序角度保障投资者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决策。而适当性义务重点在于解决信息能力不对称，其要求卖方机构不仅需披露信息，而且需提供合理建议，从而从实体角度确保投资者投资适当。”即，仅仅向投资者告知说明了投资产品情况，不能证明资产管理机构已经尽到了投资者与投资产品相适配的适当性义务。对此案，法院认为，“华设资管以其已履行告知说明义务为由，主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缺乏依据”，最终因“在华设资管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情形下，作为既不具备金融专业知识，亦没有同类产品投资经验的普通投资者，常某某自愿承担风险的承诺不能作为华设资管免责的依据”，以资产管理机构未全面履行适当性义务为由判决其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3) 产品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违反合理推介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机构及代理销售机构应履行合理推介义务。合理推介义务是指金融机构应根据对客户和产品的了解，将适当的产品推荐给适当的客户，以确保推荐的产品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如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富洁与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4]中，法院认为“本案中，不良资产收益权基金属于中高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高及以上投资者，万方鑫润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应对其在投资前向投资者履行了适当性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富洁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合同签订过程中销售人员并未对富洁进行产品的告知说明和风险提示，仅仅一味地的宣传该产品的收益和增信保障，万方鑫润公司虽称

对富洁进行了提示说明和风险告知，但仅提供了私募基金风险提示书、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回访确认函，一方面，富洁称虽然投资者签名为本人签署，系应万方鑫润公司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签署合同时，万方鑫润公司未对富洁进行风险产品、未进行合格投资者确认，富洁不清楚自身风险等级，万方鑫润公司也未对富洁进行任何形式的回访，且富洁是2018年4月20日先支付认购款，2018年4月27日签订的合同；另一方面，签字行为不免除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的风险提示、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等级调查、适当性产品匹配义务”。

另外，《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对于六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特殊客群，商业银行应当制定更为审慎的销售流程，加强宣传推介和销售行为管理，强化风险提示”，因此，资产管理机构在向老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特殊客群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时，需要在合理推介方面尽到比普通投资者更为严格的适当性义务。

3、违反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举证责任

根据《九民会议纪要》第75条规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金融消费者应当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遭受的损失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卖方机构对其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卖方机构不能提供其已经进行了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评估及相应管理制度、对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测试、向金融消费者告知产品（或者服务）的收益和主要风险因素等相关证据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根据该规定，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由资产管理机构进行举证，若资产管理机构无法举证证明其或其代理销售机构履行了适当性义务，则资产管理机构需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4、违反适当性义务造成损失的赔偿

(1) 卖方机构的赔偿责任原则上以金融消费者实际损失为限

根据《九民会议纪要》第77条规定，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损失的，应

当赔偿？融消费者所受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为损失的本？和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2) 违反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免责事由

以下情况下，资产管理机构或其代销机构可以免责：

①金融消费者存在过错

《九民会议纪要》第76条规定，因金融消费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拒绝听取卖方机构的建议等自身原因导致其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不适当，卖方机构请求免除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金融消费者能够证明该虚假信息的出具系卖方机构误导的除外。

②金融消费者自担风险

《九民会议纪要》第76条规定，卖方机构能够举证证明根据金融消费者的既往投资经验、受教育程度等事实，适当性义务的违反并未影响金融消费者作出自主决定的，对其关于应当由金融消费者自负投资风险的抗辩理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卖方机构之所以负有适当性义务，在于金融交易的专业性、复杂性使得普通消费者和卖方机构处于不平等地位，普通消费者作出投资决策对卖方机构的依赖性较大。但在现实中，存在一部分投资者因受教育程度、既往投资经验等因素，对卖方机构依赖度较低，无须经过卖方机构风险告知等程序，即可自主作出决策。此时，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违反并未影响金融消费者作出自主决定的，金融消费者应当自担风险。这也符合法律法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核心要求。

(二) 违反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资管新规》第八条规定，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资产管理产品发生亏损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时，投资者常以资产管理人违反勤勉尽责义务为由，主张追究其责任。在审查作为

专业金融机构的受托人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时，司法机关除了审查上述提及的适当性义务外，一般还会从受托人在资产管理产品设立前是否勤勉地对拟投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以及在资产管理产品设立后、投资管理过程中的内部决策流程等审批材料、项目存续过程中的日常管理材料、项目清算和风险处置过程中的相关材料等方面予以考量，审查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是否全面履行法定的和约定的勤勉尽责义务，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所实际获得分配的收益与资产管理产品本身的投资收益息息相关。因此，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对勤勉尽责义务的审查贯穿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活动的全流程，因此下文将分投资前、投资时、投资后三个阶段论述资产管理机构勤勉尽责义务的内涵、审查标准以及相关的法律规范。

1、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前资产管理机构的勤勉尽责义务

资产管理机构在设立资产管理产品前，通常会先确定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拟投标的。因此，资产管理机构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前需要尽到的勤勉义务主要在于尽职调查义务。

(1) 关于投资前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规定

我国关于资产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规定散见于各资产管理机构行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相关的各细分领域，比如信托投资领域、养老金投资领域，尚未形成一项全资产管理行业通用的法律规定。因此，资产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是否足够勤勉尽责成为了投资者与资产管理机构在发生时抗辩的焦点问题。

2025年6月20日，北京金融法院发布《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完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应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北京金融法院在该文章中梳理总结了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尽职调查义务的司法认定规则，形成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尽职调查义务的“六步审查法”。虽然“六步审查法”只是北京金融法院发布的文章中提到的理论，非法律法规的规定，也非司法解释，但是该北京金融法院提出的“六步审查法”引起了业内的普遍关注，北京金融法院甚至其他司法机关后续审查资

产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是否足够勤勉尽责时很可能会参考该规则和步骤。

北京金融法院提出的“六步审查法”包括六项规则及审查的步骤顺序：

①调查方法、范围和深度与调查事项相匹配的规则。

②调查亲历性的规则。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地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等方法开展调查工作。

③持续调查的规则。资产管理产品的募集、投资、管理、退出的全周期中，需要管理人进行持续的跟踪式的尽职调查。

④调查结果全面及时呈现的规则。尽职调查的结果必须及时呈现给投资者，并全面呈现调查获得的所有情况。

⑤调查后自证勤勉的规则。即使管理人客观上确实已经适当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但在具体的诉讼中，仍然需要举证证明其如何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

⑥通道方尽职调查义务的有限豁免规则。作为通道方的管理人可以豁免一定的尽职调查义务，但至少也应履行以下两方面的尽职调查义务：一是资金来源合规的基本调查义务；二是资产管理方案风险较高时对投资安全的基本调查义务。

(2) 违反投资前尽职调查义务的司法认定

法院对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审查主要考量如图1。

在法院对资产管理机构“尽职调查义务”的审查过程中，首先，在形式上，审查资产管理机构是否举证《尽职调查报告》等证据证明己方已经尽到尽调义务；其次，在实质上，审查尽调报告等文件中调查的第三方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若与实际情况相符，则认定资产管理机构已尽到尽职调查义务；若与实际情况不符，则进一步审查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存在过错，或过错大小几何。若资产管理机构不具有了解到相关风险的可能性或者了解可能性较小，则综合考虑具体情况酌定资产管理机构过错程度，并根据过错大小酌定其承担责任的程度。

另外，从本所律师查询的相关案例来看，我国司法机关在审查资产管理机构在投资前尽职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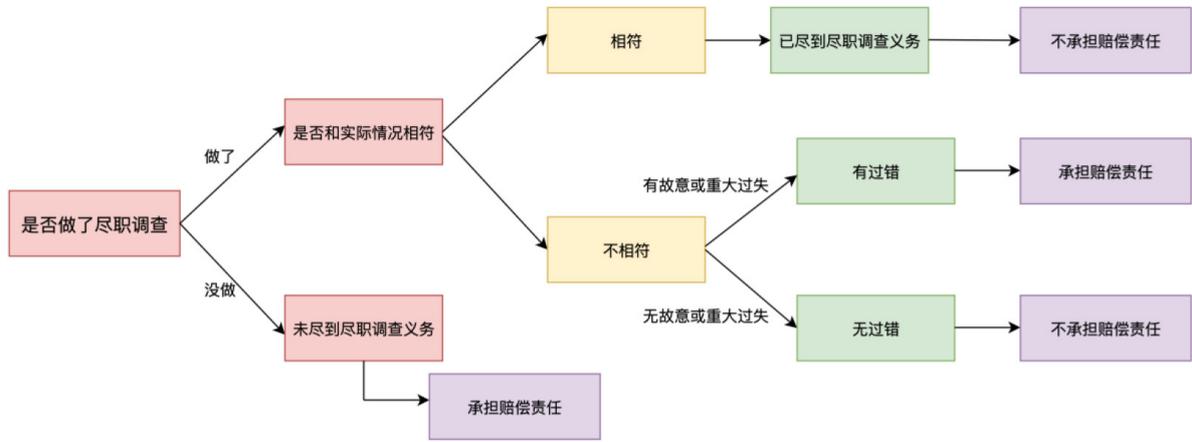


图 1

查是否勤勉尽责主要在于审查资产管理机构是否采取多种方法收集资料和分析，即调查程度是否“充分”，调查范围是否“全面”。比如，在“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张永侠合同纠纷案”中^[5]，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担保方（差额补足义务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对于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对此重要事项，信托公司的调查方法应当达到使其有充分理由确信目标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程度。信托公司仅依据上市公司半年度记载就认定担保方质押数量为 0 的依据不足。又如，在上海金融法院审结的“某农村商业银行诉某信托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6]中，法院认为，某信托公司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对于涉及某实业公司财务状况是否健康、未来是否具有还款能力等的核心数据，既未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复核的意见，亦未自行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中记载的重要项目和数据进行再查证，而是仅根据某实业公司和某黄金交易公司自己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做出分析，某信托公司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2、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资产管理机构的勤勉尽责义务

(1) 关于投资时勤勉尽责的法律规定

在调查了解投资标的的信息之后，资产管理机构需要利用专业技能进行投资分析，决定是否进行投资交易，以及后续按照分析决策确定的方案执行投资交易，以投资者最大利益为原则，合理控制交易成本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此统称为投

资环节的勤勉尽责义务。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较少对资产管理机构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的审慎义务的标准作出明确规定，关于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的审慎义务规定通常是比较笼统的规定，比如《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通过禁止“违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为谋取机构或人员的利益，诱导投资者进行短期、频繁购买和赎回操作”规定了资产管理机构不得以本机构利益为先，而应该在投资环节落实“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履行投资审慎义务。因此，司法机关对于资产管理机构在进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是否全面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2) 投资时勤勉尽责的司法认定

我国司法实务中，有法院倾向于认为，如果资产管理机构实施了风险审查分析，则不再质疑投资审慎性。如在“陈晨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7]中，原告称国民信托存在融资方严重亏损但依然发行天冶轧三产品的情况，其应当预见信托计划可能无法兑现，却依旧发行产品的行为是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违约行为。一审法院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则认为，融资方在信托计划成立时并未有明显的财务困境，信托公司已对项目真实性、风险等履行了审慎、合理审查分析，故对原告的这一主张不予采信。但相反，也有法院从实质上审查，资产管理机构在投中环节是否以投资者最大收益为原则，进行了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投资活动。如在“刘振奎与广东粤财信托

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8]一案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作为专业受托机构，粤财信托完全可以合理预见欣泰电气因欺诈发行而被暂停上市或强制退市的风险极高。但受托人粤财信托对这一投资建议的错误性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直接接受投资顾问的建议并大量买入欣泰公司的股票，违反了勤勉尽责原则和注意义务。粤财信托作为受托人应当对委托人这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这一判例体现了对于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环节勤勉尽责义务的细致分析。

3、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后资产管理机构的勤勉尽责义务

资产管理业务中，投资管理阶段涉及一定周期，这一阶段对应的勤勉尽责义务，作为一种持续性的义务，要求资产管理机构在投资后对投资标的进行监测和维护，特别是在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的情形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也明确规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投后环节的风险管理义务：“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

(1) 关于投后环节勤勉尽责义务的法律规定

总体而言，资产管理机构投后义务大致包括：

①明确投后管理责任和管理流程，配备专业的投后管理人员，持续跟踪产品管理运作，定期评估投资风险，适时采取相应的风险预警及/或处置措施，维护资产安全；

②健全投资退出的决策机制及相关流程，定期跟踪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分析、识别投资退出时机，按照退出决策机制及相关流程适时推进投资退出，并保留投资退出决策及执行的书面文件。

(2) 投后环节勤勉尽责义务的司法认定

①风险监测义务

实践中，资产管理机构未就投资产品风险进行动态监测，或仅形式上履行投后监测义务、实质上无法发现一些“显而易见”的风险，从而被法院判决未尽到投后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形较多出现。

例如，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上海钜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等与程军委托理财合同纠纷”^[9]一案中，法院认为，“在基金成立后的两年内，直至基金管理人延期一年的期间，钜洲公司在有条件向卓XXX核实合伙企业股东名单的情况下，却对股权代持的法律风险未作披露和核实，未尽审慎审核义务”，即资产管理机构对于这一事项并没有及时关注，错过了识别所投合伙企业投资诈骗的时机，最终给投资者带来严重损失。最终，法院认定“钜洲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在涉案基金投资运行阶段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判决钜洲公司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对风险的及时应对义务

另外，实务中，因资产管理机构漠视投资标的风险收益状况变化、怠于处置、引发损失而导致的纠纷较为常见。

比如，在“陈明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10]一案中，法院认为，在发生融资方股价触及警戒线，以及对其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以及不按时支付回购款的情况时，信托公司未采取果断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和扩大，对投资者的资金损失持放任态度，未尽到其作为受托人应尽的谨慎有效管理并维护受益人最大利益的法律义务，信托公司被判定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1、关于资产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规定

(1)《资管新规》多个条款规定了资产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义务，《资管新规》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七)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第十一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2. 信息披露充分……”，第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公募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由此可见信息披露义务为资产管理机构应履行的主要义务之一。

(2)《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金规【2025】6号，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对商业银行代销业务涉及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如下规定：

①代销产品存续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关注产品风险收益特征、风险评级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等重要信息，督促合作机构尽责履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主动管理责任。

②代销产品存续期内，商业银行应当持续加强客户服务。客户要求了解代销产品相关信息的，商业银行应当向客户告知合作机构提供的产品相关信息，或者协助客户向合作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③对于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应当督促合作机构在官方网站或者通过便于客户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评级结果、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和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④对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应当督促合作机构按照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披露必要信息，至少每季度向客户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3)为规范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推动同类业务实施统一监管标准，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25年5月2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目前该办法尚未正式出台，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拟将实施时间设定为正式发布后半

年左右，以便银行保险机构稳妥推进产品文本修改、系统改造对接等工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资产管理机构应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全过程信息披露管理，资产管理机构应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生命周期，对募集、存续、终止各环节进行全面规范，将信息披露融入业务全过程，实现产品情况“三清”：

①在产品募集环节，重点规范产品说明书、合同、风险揭示文件、托管协议、发行公告(或报告)等内容，明确业绩比较基准要求，让产品销售“看得清”；

②在产品存续环节，重点规范定期报告披露内容，要求真实准确全面披露过往业绩，强化重大事项及时披露，让产品风险“厘得清”；

③在产品终止环节，要求到期公告和清算报告披露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让产品收益“算得清”。

2、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司法认定

根据目前司法机关披露的相关案例，司法机关一般根据资产管理机构与投资者订立的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全面履行约定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且资产管理机构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此外，针对合同未明确约定及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司法机关亦有可能结合具体情况对该等信息是否构成“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进行自由裁量。

我们根据目前司法机关披露的相关案例梳理、提炼了司法机关在审理类案时可能考虑的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合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①针对信息披露的限度，法院在具体裁判中主要关注平衡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资产管理机构的合理负担。有的法院认为，一方面，资产管理机构应及时、充分披露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关键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基于充分、可靠的信息及时作出投资选择；另一方面，投资者的知情权也应受到合理限制，不应无限扩大资产管理机构的披露范围。

例如，在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陶某与某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11]一案中，法院认为：“就投资者的知情权而言，系在于检视管理人是否违背相关的约定义务和监管规定，投资者知情权范围以及基金管理人披露义务并非无限扩大，否则将无端增加管理人的信披责任”。具体而言，针对投资者主张时间上集中在涉案基金投资和管理阶段，层次上要求“穿透式”披露基金运作的底层材料，范围上覆盖资产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到整个基金运作的全部文件，“本案基金管理人已发布了基金成立以来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上包括私募基金的投资情况、私募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投资策略、基金净值表现情况、投资组合情况等，投资者可以了解资金的运作、处分和收支情况，陶某在没有其他有力证据证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的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的情况下，要求某某公司1披露相关报告背后的‘底稿信息’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②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活动中造成的损失应当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此，对于信息获知能力强、对投资更有经验的投资者，法院将预设其对于风险信息更高的注意义务；相反地，对于普通投资者，法院将以一般人获知风险信息的标准，审查其是否有可能知悉风险信息，从而综合认定资产管理机构的过错大小。

（2）信息披露的内容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关于资产管理机构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查，一般重点在于审查资产管理机构披露的内容是否为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须披露的内容。

例如，在前述“陶某与某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一案中，法院重点审查了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尽到了与投资者签订合同中的信息披露义务。法院认为，资产管理机构的披露行为均符合《私募基金合同》及监管的相关要求，故据此认定其已尽到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而对投资者要求的“穿透式”披露基金运作的底层材料，法院不予支持。说明在意思自治程度较高的资产管理产品领域，信息披露义务的审查高度尊重双方

合同中的自治内容。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双方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及不违反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强制性规定，即有较大概率被法院认定为已尽到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关于“及时性”的认定，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约定披露时限的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披露时限的，应当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时限要求；对于合同未明确约定或者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披露时限的披露事项，法院一般根据具体风险事项的紧迫性认定是否及时。

例如，在“尤文娟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12]一案中，根据案涉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应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审计报告，然而管理人仅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在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况下，管理人并未予以完整披露，法院据此认定管理人构成违约。此外，合同约定借款人应付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5日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立即到期。而标的公司仅逾期2天支付利息，且针对案涉产品而言，其收到信托利益分配的时间尚未违反合同的约定，因此，法院认为管理人对上述情形未予披露，尚难以认定其该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的约定。

三、近五年来我国法院审理判决资产管理机构承担责任的总体情况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现行案由规定中没有将资产管理合同纠纷作为专门案由，而是散见于其他各类案由中。通过检索案由数据情况看，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的案由较为分散，主要包括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营业信托纠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合伙合同纠纷等。

本所律师在专业法律数据库-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以“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有限合伙纠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营业信托纠纷”为关键词检索了最近五年的法院案例（以下简称“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并对该等案例进行了法律分析，分析结果如下^[13]：

(一) 案例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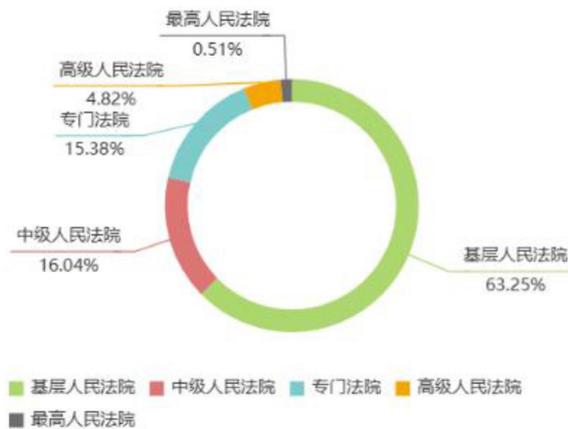
最近五年，我国法院审结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共计 1970 件，该等案件的地域分布情况、审理法院级别、当事人类型、案涉标的额、裁判结果、审理期限等情况如下：

1、地域分布情况

地域	案件数	占比
上海	602	30.95%
北京	486	24.99%
湖南	164	8.43%
广东	100	5.14%
山东	88	4.52%
江苏	54	2.78%
河南	51	2.62%
陕西	50	2.57%
辽宁	42	2.16%
吉林	37	1.9%

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地域分布较为集中，纠纷主要发生在经济较为发达省市，其中发生在上海、北京的纠纷案件合计超过 55%，原因在于资产管理产品对合格投资者资产要求较高，且一般设最低投资金额，资产管理产品的消费者以及销售地域以经济发达省市为主，另外，经济较为发达省市的投资者普遍维权意识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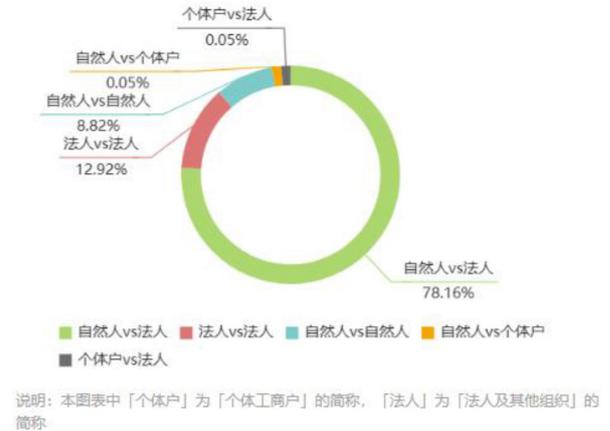
2、法院级别



最近五年，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数量最多，审理比例合计超过了 63%；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数量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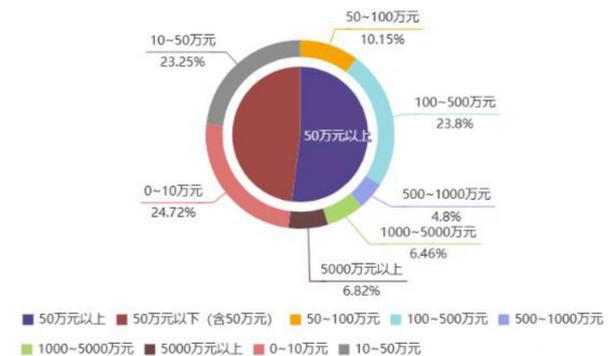
之，审理比例合计超过 16%；专门法院审理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比例超过 15%。

3、当事人类型



在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中，大部分原告系自然人投资者，此类案件占比超过 78%。各类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中，同一资产管理产品诉讼中存在众多投资者的情况十分常见。另外，在涉诉案件中，原告选择起诉数个主体并要求其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连带赔偿责任或补充赔偿责任，将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底层资产债务人等作为共同被告的情形较为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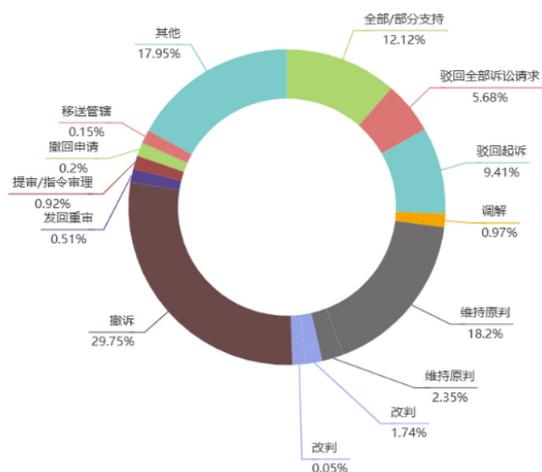
4、案涉标的额



在案涉标的额方面，案涉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占比超过 50%，且涉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中，100 万元—500 万元的案件占比最多，其次为 50 万元—100 万元的案件，再次为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一般而言，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原告多为个人投资者，虽然该等案件数量占比超过二分之一，但个人投资者维权成本较高，且大量案件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解决，与后述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案件占比较高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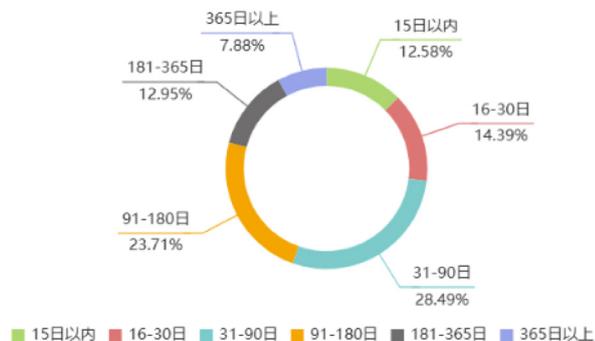
互印证。另外，大额案件比例较高，此类案件投资者多为高净值个人、企业或专业投资机构，案件多涉及复杂金融工具，案件审理较复杂。

5、裁判结果



在裁判结果方面，因法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故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比例较高，合计为 30.72%；驳回起诉的案件占比为 9.41%，主要原因在于案涉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主体涉嫌刑事犯罪，或投资标的尚未清算导致投资损失不确定；判决全部或部分支持诉讼请求的案件占比为 12.12%，驳回全部诉讼请求的案件占比为 5.68%，判决全部或部分支持诉讼请求的案件占比高于驳回全部诉讼请求的案件占比。

6、审理期限



通过对审理期限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出，超过二分之一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的审理期限在 90 天以内，说明大部分证据链条完整、事实清晰的案件，可将诉讼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而审理期限在 365 天以上的案件占比也达到了 7.88% 的

比例，这也将导致案涉金额较大、交易结构复杂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诉讼成本较高。

(二) 资产管理机构被判决承担责任的原因分析

经分析上述检索到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法院判决全部或部分支持投资者诉讼请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管理机构未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资产管理机构对其未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存在过错、资产管理机构未履行义务与投资者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等三大因素。关于资产管理机构应履行的法定及约定义务、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全面履行相关义务的司法认定，已在本报告第二部分“可能导致资产管理机构承担受托责任的原因”进行详细论述，本部分将不再赘述，下面着重论述其余两个因素：

1、资产管理机构对其未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存在过错以及过错的大小

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中，资产管理机构如未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法院通常会根据资产管理机构的过错程度，认定其在相应过错范围内赔偿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及利息损失。

在《刘振奎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14]一案中，法院认为“被告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欣泰公司立案调查，欣泰公司披露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后，仍然大量买入欣泰公司股票，违反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所有参与行为均应在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进行’的约定，造成原告财产损失”，即案涉信托机构在已获知风险情况下仍大量买入股票，其投资决策对委托人的损失具有重大过失，法院认定其违反勤勉尽责义务，最终酌定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

在《某公司与某公司 1 营业信托纠纷》一案中，法院通过实质审查后认为，“风险追踪和处置、信息披露、回购和收益分配决策未见明显不当，但存在一定瑕疵”，最终酌定资产管理机构承担 30% 赔偿责任。

2、资产管理机构未履行义务与投资者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审理投资者要求资产管理机构承担责任

的案件时，法院一般综合考量资产管理机构未履行义务的行为与投资者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若不存在因果关系，则法院倾向于认为资产管理机构不需要对其履行义务的瑕疵承担赔偿责任；若存在因果关系，则结合具体案情，根据资产管理机构的过错大小酌定资产管理机构的最终赔偿比例。

例如《上海金融法院发布 2023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之七：“非典型主动管理型信托”中受托管理人的义务范围及责任认定——某农村商业银行诉某信托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一文中的信托纠纷案，法院指出“某信托公司的该些未尽职行为，与某农村商业银行的损失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均应作为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考量因素”。

（三）投资者要求资产管理机构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被驳回的主要原因分析

经分析上述检索到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投资者要求资产管理机构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被驳回的主要原因有资产管理机构已妥善履行其法定及约定义务、投资者对投资结果负有更大的责任、投资者的损失暂无法确定。具体而言：

1、资产管理机构已妥善履行其法定及约定义务

在《北京融汇财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中，法院查明“中粮公司在债务人发生违约事件后，及时发出《通知函》《律师函》，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与债务人达成调解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等行为”，法院由此认为，“中粮公司在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结构设计以及在向委托人风险提示及出现违约情况后的积极应对等行为，均可证明中粮公司已严格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法定及约定义务”，最终认定中粮公司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判决中粮公司不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投资者对投资结果负有更大的责任

若投资者为投资机构或经验丰富的投资人，法院倾向于认为该等投资者对风险应当具有更高的获知能力、对投资过程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以

及对投资结果负有更大的责任。

如《韩秀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15]一案中，法院认为“韩秀华作为成熟的投资者，中融信托公司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双方均应知晓证券市场的监管政策，对证券市场具备充分的风险投资意识”，综合韩秀华自行投资决策，法院判定其自行决策导致的损失应当由金融消费者自行承担，最终驳回其诉讼请求。

又如《北京融汇财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信托纠纷》^[16]一案中，也综合考虑到“融汇公司系专业的投资公司，该公司曾投资过中粮公司的相关信托产品的客观事实”，最终综合多方证据认定资产管理机构尽到了信义义务，不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投资者的损失暂无法确定

在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中，确定资产管理机构承担责任时，常面临一个共同问题，即如何确定投资者的损失结果。根据司法实践，损失的确定通常与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资产相关，这涉及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清算。然而，在现实中，由于投资项目退出、非现金资产变现、底层资产诉讼程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产品的退出和清算耗时较长，投资者的损失往往难以认定。因此，资产管理产品未经清算情形下投资者的损失能否认定成为目前金融资管案件中常见的争议问题。部分观点认为，投资者的损失必须待资产管理产品清算后才能确认。在清算完毕前，投资者的损失尚不确定，因此应驳回投资者的请求。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民终1594号民事判决书中提出：“曹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案涉信托文件的约定，主张案涉信托理财产品于2013年11月16日已经到期，应当支付的金额确定。首先，曹立并未指出案涉信托文件中约定了保本条款，案涉信托计划并非保本理财产品，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案涉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收益支付时间和到期时间，仅是对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信托收益的时间要求，并不能认定无论信托财产是否产生受益，受托人都必须无条件地支付约定的收益。其次，信托计划终止后应当对信托事务进行清算并按照合同约定分配信托财产。根据一审法院查明

的事实，2016年7月8日，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包括融资人在内的32家联盛系企业合并重整。此后，吉林信托公司根据法院批准的《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修正案）》确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A、B，通过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会议等程序，最终选择B清偿方案。故吉林信托公司就案涉信托财产形成的普通债权1,264,827,335.93元中的91.18%转变为出资份额，剩余8.82%留作债权。案涉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尚未完成清算和分配，曹立在案涉信托投资中的损失尚未确定。故一审判决驳回曹立损害赔偿的请求，有事实根据，本院予以维持。”

需要说明的是，有司法观点认为，在资产管理产品未经清算、投资者损失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为避免投资者讼累，法院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大小，判决资产管理机构应就“资产管理产品清算完成后投资者未能兑付的损失”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也有司法观点认为，清算并非确定投资损失的唯一依据，资产管理产品未经清算也可以认定损失，如清算长期停滞且清算时间无法预计，则可推定投资者所投入资金全部不能获得偿还；在资产管理产品未经清算时，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通过司法委托审计的方式确定资产管理产品的现有价值，据此计算出投资者的损失，并判决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对于资产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建议

（一）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和业务控制

合规是资产管理行业的生命线，建议持续优化“全员参与、全程覆盖、动态管理”的合规体系及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健全动态更新的合规制度体系，定期跟踪并系统梳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如资管新规、私募条例、基金法、证券法等）、行业自律规则相关要求以及司法机关观点、判例，及时修订相关内部制度以及业务操作指引，确保内部所有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保持严格一致。

2、加强合规文化建设与全员培训，定期开

展覆盖所有员工的常态化合规培训，内容需结合岗位职责（如销售合规、投资合规、运营合规）和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监管动态，形式可多样化（如线上+线下、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

3、强化合规监测、检查与报告机制，完善业务流程，特别是关键业务流程（如交易、销售推介、利益冲突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可运用科技手段（如合规监控系统）对上述关键业务流程进行持续监测和异常预警，公司内部主管部门可定期（如半年、一年）对重点业务领域和高风险环节进行合规检查，并根据监管重点或风险事件开展专项检查。

（二）加强标准化协议文本建设

协议文本是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防范法律风险的核心载体，必须做到严谨、清晰、全面、合规。因此，建议加强标准化协议文本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1、提升文本的合规性与专业性，确保所有协议（基金合同/合伙协议/资管合同、认购/申购协议、托管协议、销售协议、外包协议等）的条款设计完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关键条款（如“合格投资者”“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式”“利益分配”“费用”“违约事件”“争议解决”等）给予清晰、具体的定义。

2、增强文本的全面性与风险覆盖，尽量制定针对不同类型产品（如权益类、固收类、混合类、FOF、股权、债权等）的核心条款标准模板库，确保所有在用文本均为最新有效版本，并根据法规变化和业务实践及时更新模板库。另外，标准化文本类型以及内容尽量涵盖资产管理产品募集、投资、运作、估值、费用、信息披露、申赎、终止清算等全流程，文本中应清晰界定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投资者（区分不同类型）、投资顾问、销售机构、外包服务机构等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边界，以显著方式和通俗语言全面、准确地揭示产品所涉及的各类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法律风险、特定投资策略风险等）。

3、对涉及投资者重大权益或风险、限制投资者权利、免除资产管理机构责任的关键条款（如

流动性限制、特殊风险、资产管理机构可独立决定事项等), 应采用加粗、加下划线、单独章节等方式进行显著提示。

(三) 完善档案管理

档案是资产管理业务操作轨迹和合规履职的重要证明, 是实现“留痕管理”、应对监管及审计检查、处理纠纷的基础。建议通过以下三个方面完善档案管理:

1、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覆盖档案全生命周期(生成、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销毁)的详细管理制度和操作细则, 清晰界定各业务部门需要归档的文件范围、格式要求、归档时限及直接责任人, 并针对不同类型的档案(如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合同协议、会计凭证、风控记录、合规报告、审计报告等)设定明确且合规的保管期限。

2、推进档案管理的电子化与系统化, 投入建设或升级功能完善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重点推进投资交易指令、估值核算记录、份额登记数据、重要合同协议、客户适当性材料、反洗钱记录、合规监控记录等核心业务档案的电子化归档与管理。

3、强化档案的安全性、保密性与完整性, 对纸质档案库房采取防火、防盗、防潮、防虫等措施; 对电子档案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进行物理环

境安全防护, 建立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机制(异地备份), 通过对历史档案(如风险事件记录、处理报告、投诉记录)的整理分析, 提炼经验教训,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和要求。

注释:

- [1]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最高法民申 526 号《吕瑞鑫、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 [2]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陕 01 民终 4065 号《王某、某支行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3] 上海金融法院 (2020) 沪 74 民终 461 号《常某诉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上诉案》。
- [4]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1) 京 0105 民初 57608 号《富洁与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 [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京 02 民初 636 号《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张永侠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 [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3) 沪民终 523 号《上海金融法院发布 2023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之七:“非典型主动管理型信托”中受托管理人的义务范围及责任认定—某农村商业银行诉某信托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
- [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0) 京 0101 民初 11844 号《陈晨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 [8]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粤 01 民终 416 号《刘振奎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9] 上海金融法院 (2021) 沪 74 民终 1626 号《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与程军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案件民事判决书》。
- [1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9) 京 0105 民初 87359 号《陈明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 [11] 上海金融法院 (2024) 沪 74 民终 659 号《陶某与某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12] 上海金融法院 (2022) 沪 74 民终 1025 号《尤文娟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 [13] 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收集的案例均为法院已审结且公开裁判文书的案例, 该等案例数量与实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以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收集的案例为依据进行分析, 分析结果可能与法院实际审理情况存在差异。
- [14]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粤 01 民终 416 号《刘振奎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1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黑 01 民终 5782 号《韩秀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1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1) 京 02 民终 4794 号《北京融汇财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李敏/文

李敏律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任、管理合伙人。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和清华大学法学院。现同时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 浙银理财公司外部监事、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践导师、北京市养老行业协会监事长等职务。

李敏律师专业领域涵盖信托、保险、私募基金、投资并购、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国有资产管理处置、诉讼仲裁业务、常年法律顾问业务等多个方面。在信托与保险资管领域, 李敏律师曾负责超800个信托项目、多个大型保险资金投资项目、数十个债权/股权投资计划, 涵盖不动产、养老等多个方面, 助力客户实现合规高效的资产配置。从业二十余年, 多次获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Legal500等权威法律榜单认可。

“无法清算”案件清算义务人的责任类型与归责路径反思 ——基于《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的双重视角

刘培峰 蒋 斌/文

摘要：实践中，“无法清算”案件同时出现在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程序内，两种司法程序在适用场景、制度功能及责任追究机制上存在差异。当公司无法清算时，法院依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判定清算义务人责任时仅能在解散清算程序中适用，而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对此类责任的追究主要针对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法院决定的财务管理、其它经营管理人员。当前《企业破产法》并未普遍规定清算义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义务，一旦出现解散清算程序向破产清算程序的转换，将导致责任主体认定标准不一与追责路径断裂的问题，不利于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为此，厘清《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在清算义务人责任认定上的衔接问题，有助于打破程序壁垒，在两种程序中实现对清算义务人追责路径的统一与协调。

关键词：无法清算 清算义务人 配合清算义务人 强制清算 破产清算

一、问题的提出

如今，在解散清算程序中，尤其是强制清算案件，大量出现公司“无法清算”的情形，清算组在接管之时往往出现“无财产、无人员、无账册、无资料文件、无实际经营地址”的境况，在通过司法手段调取公司基本的信息资料以及完成现场走访之后，若无人申报债权，清算组提交《清算报告》后即可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届时法院往往在终结裁定文书中依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强清会议纪要》）第29条之规定，阐明后续

强制清算申请人的权利主张路径。当前司法实践中，公司债权人通常会以此终结裁定文书作为重要证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之规定，追究清算义务人（实践中大多被追偿对象为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而导致的清算赔偿责任。

然而，此类案件基本上无任何财产，若有债权人申报并经清算组认定债权后，须转入破产清算程序，清算组虽然未接管到任何财产、资料，即便公司亦是处于“无法清算”的状态，此时法院并不会再行引用《强清会议纪要》第29条，而是引用《强清会议纪要》第32、33条在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此时，在终结裁定文书中，并没有再对强制清算申请人向公司清算义务人或实际控制公司主体主张权利的相关描述。

在随之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以及经人民法院决定的企业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作为配合清算义务人，负有向管理人移交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证照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法定义务，但并未将清算义务人纳入配合清算范围，疏漏了实践中由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掌握公司上述材料的实际情况。

同时，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会议纪要》）出台后进一步限缩了股东承担责任的适用范围，其中第118条更明确指出：“在判定债务人相关人员责任时，

应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不得仅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来判定相关主体的责任。”如此，便凸显彰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之间衔接上的差异，即：在《公司法》视域下，强制清算过程中若得出公司“无法清算”结论，债权人往往可以向清算义务人追究清算赔偿责任。而一旦经过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之后，在《企业破产法》框架下，司法实践更多支持债权人将矛头对准配合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主要指新公司法实施前的股东和实际掌握公司财产、资料的实控人）反而可以脱身而退。如此，债权人申请企业强制清算的法律保护力度有所减弱，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或债权申报意义反倒不如直接起诉公司清算义务人要求承担清算赔偿责任更为实在。这一裁判倾向实质上削弱了债权人通过清算程序实现权利救济的有效路径。

除此之外，在追究清算义务人责任的案件中，对于如何认定公司“无法清算”的起算时间点，即诉讼时效问题，权利受侵犯主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时”的判断标准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分歧。从而导致在实践中，个别专业债权清收机构利用现行规定疏漏，无限期向清算义务人主张权利，违背了法律安定性与可预期性原则。

以上种种，便导致解散清算（包括自主清算和强制清算）、破产清算案件中，清算义务人的责任界定以及归责路径上留下了诸多有待探讨的问题。

二、“无法清算”案件的基本特征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将“无法清算”案件的特征概括性描述为：“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强清会议纪要》第28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延伸，除了没有任何财产、帐册、重要文件之外，公司人员亦下落不明。实践中，我们发现“无法清算案件”多为被动出现解散事由的公司，若仅是触及《公司法》第228条第1款第1、2、5项规定情形，至少会有公司利害关系人关注或主动发起解散并推动清

算程序，只有因一定原因（如公司层级过低、主管单位或股东关注度不够；遗留重大或较多且难以厘清的历史遗留问题和争议矛盾）的公司，导致利害关系主体故意或放任其出现解散事由，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财产、账册、文件灭失，最终无法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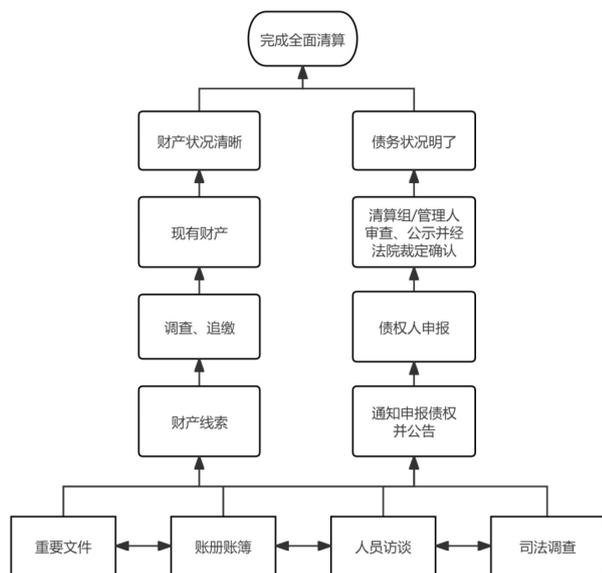
从另一个角度而言，何种案件属于“能够清算”的案件，在实际中，无论是在强制清算亦或者破产清算程序内，对于清算组或管理人，如何完成法院指定的清算工作，无非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公司财产的厘清、处置与分配，二是公司债务的核查、认定与清偿。

那么，如何查清公司的财产与债务情况，是能否完成清算工作的决定性因素。在进入司法清算程序中，清算组或管理人除可通过现场走访、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的方式来获取线索之外，法律亦赋予一定程度的调查权，以获取公司财产和债务的真实信息，比如查询公司的不动产、银行账户、证券、车辆等信息，以及可通过公开途径获取到的对外投资、分支机构、知识产权等财产信息。同时，在法院的协助下，通过司法查询系统调取涉案信息，了解潜在债权人情况，并可以在公开途径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方式，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

然而，即便享有一定程度的调查权，若是公司资料欠缺或不完整，清算组或管理人在实际操作中仍面临无法全面清算的困境，比如无法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动产、固定资产、库存成品，应收账款、可转让的资质或指标等财产；又如，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债权申报，除非债权人长期关注公司的情况来主动申报，否则公告通知的效率远远不及“点对点”式的针对性通知。

这便对清算组或管理人提出更高的辨识要求，其需要根据有限的信息，去分析判断一家公司可能会有哪些财产，例如：若该公司是房地产开发公司，则没有必要过度关注其是否拥有高科技类的无形资产，而应重点核查其土地储备、在建项目和房产情况。此外，还需关注公司历史上的交易记录、合同履行情况，以推测潜在的债权债务关系。质言之，“财、账、人”齐全是清算工作能够全面开展的基石，其中账册与人员又互

为依托，与公司重要文件以及司法手段调取的信息相辅相成，共同构成清点公司剩余财产、核查公司债务的关键支撑。如此，也应对了《强清会议纪要》第28条的法理内涵，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而对于“无法清算”的案件，上述种种手段均难以奏效，如果说，公司现有财产是“摸到的”，公司文件、账册记载的财产与债务是“看到的”，通过公司人员访谈了解的线索是“听到的”，而“无法清算”案件既无法触及实体财产，又无法发现其财产和债务线索，导致清算工作无法开展，公司债权人、中小股东的利益难以得到基本的保护。

三、清算义务人的主体范围、义务与责任类型

(一) 清算义务人的主体范围

清算义务人的主体范围随着立法的发展以及解散事由的不同而呈现出一定的动态性，例如早期《公司法》并未明确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该如何组织清算，虽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1999年6月出台《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明确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由股东组织清算，但该规定仅为规范性文件，效力层级较低。直至2005年《公司法》修订，才明确各种解散情形后的清算义务主体。2017年《民法总则》首次使用“清算义务人”概念，但无论《公司法》

还是《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仅在事实上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确定为清算义务人。直至新《公司法》修订，才明确引入清算义务人概念，将组织清算之责赋予董事。并在后续出台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中，对清算义务人的主体范围在时间上又进行了区分。

具体如表1所示。

(二) 清算义务人的法律义务

清算义务人是指在公司解散事由发生后负有及时成立清算组以启动清算程序之义务的人。在清算程序启动后，清算义务人的职责即完成。^[1]根据此释义，清算义务人需要完成“及时成立清算组以启动清算程序”的义务（组织自行清算）。

有学者认为，只要清算义务人一经依法及时启动清算程序，使清算组组成并开始清算工作，其清算义务就得到了适当履行。^[2]反之，若清算组未及时成立，是否代表着清算义务人未完成其自身职责，是否还应负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的法律责任？笔者认为，清算义务人仅需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组成清算组的内部程序，即视为履行完毕自行清算义务，并不要求一定能够组成清算组。公司章程中，并不一定会明确规定董事必须为清算组的成员，亦或者股东会迟迟无法作出决议另选他人作为清算组成员。这也便与《公司法》第232条第2条但书条款的法理内涵相呼应。并且，从《公司法》第233条进一步窥探，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需注意，法条中规定是“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意味着清算义务人在提起或组织清算程序后，即便未成立清算组，其并无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之责，反而是其一种权利。

那么，清算义务人是否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申请义务？这一点，根据案件所处程序不同而有所区分。《企业破产法》在第7条第3款明确指出：“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但“依法负有清算责

表 1

清算义务人主体范围的历史演变			
相关规定	适用情形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1993、1999、2004)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股东组成清算组	股东大会确定清算组人选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1999）	被吊销营业执照	股东组织清算组清算	
《公司法》 (2005、2013、2018)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 人民法院判决予以解散	股东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 (2008、2014、2020)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股东	董事和控股股东
《民法总则》(2017) 《民法典》(2020)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	
《公司法》(2023)	4. 人民法院判决予以解散	董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2024）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且至公司法施行日已满十五日	股东	董事和控股股东
	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满足十五日	董事	

任的人”具体指向何种主体，无论是理论界亦或者实务界，讨论的主要方向集中在以下三类：一是自行清算过程中的清算组；二是强制清算过程中，法院指定的清算组；三是清算义务人。

第一类主体毋庸置疑，根据《公司法》第 237 条，在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对于第二类主体，有学者认为，根据法条文义中所体现出的强制义务性，“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在企业符合破产条件时无权选择不提出破产申请并且破产清算程序是其唯一选择。这就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7 条所规定的，在强制清算的情况下，清算组提出债务清偿方案，得到全体债权人同意和人民法院认可的，可以不

必申请公司破产”相悖。因此，本条第 3 款所称清算义务人，不包括在强制清算情形下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3]对此，虽然在理论上有所争议，但在司法实践中，尤其是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案件，清算组依据《强清会议纪要》第 32、33 条之规定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通常认可清算组作为“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主体地位，在受理破产裁定中亦引用《企业破产法》第 7 条第 3 款作为依据。

目前，争议比较大的，是对于第三类主体，即“清算义务人”是否属于“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对此并未形成统一认识。有学者认为，虽然清算义务人与清算组的清算责任不同，但可以概括为“依法负有

清算责任的人”，应履行破产清算申请义务。从清算义务人与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竞合角度对第3款进行解释，有清算组的应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没有清算组的，清算义务人应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4]另外，早在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出台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明确说明“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包括未清算完毕情形下已经成立的清算组，以及应清算未清算情形下依法负有启动清算程序的清算义务人。”然而，在当前司法实践中，仍有司法实践人员认为：“一方面由于债务人自愿破产系出于公司决策机构的意志而非个人意志，我国破产法没有直接赋予股东、董事个体申请所在公司破产的资格。另一方面，对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的衔接，相关司法解释关注到了清算组应当申请破产清算，却未关注到清算义务人的申请破产义务。”^[5]笔者认为，清算义务人或在公司出现解散事由之前，根据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以及自身实际了解到的公司经营情况，即已知晓公司的资产债务情况，可以在公司解散后做出是组织自行清算或是直接申请破产清算的判断。若其无法以自身名义申请破产清算，那么只能有两种方式：一是组织成立清算组，先自行清算，再以清算组名义申请破产清算；二是推动公司以债务人名义申请破产清算。然而，无论上述采取哪一种方式，必不可绕开公司股东，但股东（或其背后的实控人）与清算义务人之间并非利益一致（例如在公司存在多起执行案件的情况下，股东或实控人指示公司配合个别申请执行人突击清偿，并拖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若其刻意阻挠，清算义务人本有心使公司尽快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更大程度平等保护债权人利益，结果反而却得不到支持，那么不仅有悖于《企业破产法》平等维护债权人权益之精神，清算义务人（尤其是董事）亦会面临被债权人以违反忠实、勤勉义务为由追究责任的境地。对此，当前亦有法院支持清算义务人直接申请破产清算^[6]，在实践中对清算义务人是否具备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予以了回应。

综上，笔者认为清算义务人在公司出现解散

事由时，其职责义务仅限于：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起、组织自行清算亦或者在公司已解散、未组成清算组且出现破产情形之时，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三）“无法清算”案件清算义务人的责任类型

从一般清算案件角度审视，公司清算主要影响两方主体的权益：一是外部债权人的受偿权；二是股东的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规定了清算义务人在公司无法清算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未提及若侵犯了股东的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则应承担何种责任。而在《公司法》第232条第3款中规定，清算义务人在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之时，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而公司的财产损失，本质上亦会影响到股东的利益分配，虽然该款规定并未予以明确，但却包含维护股东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的应有之义。

因此，笔者认为，对于“无法清算”的强制清算案件，依照先清偿债务再分配剩余财产的原则，清算义务人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后，在能够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故意拖延、拒绝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过失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的法律责任既包括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应对股东的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承担赔偿责任。然而，对于“无法清算”的破产清算案件，因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便意味着股东不再享有分配剩余财产的权益，清算义务人在公司解散且符合破产条件时未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财产毁损、灭失的，应以公司出现解散事由之时为时间节点，在当时的财产范围内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四、“无法清算”案件清算义务人法律责任的归责路径

对于“无法清算”的公司，追责主体以债权人为主，追偿方式可大体分为三种：一是不经过强制清算程序，直接诉请法院要求清算义务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是先申请强制清算，在强制清算后，拿到法院出具的“无法清算”终结裁定文书后，再向清算义务人追责；三是经

过破产清算，管理人不追责清算义务人的情况下，由债权人向清算义务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后归入破产财产。

上述三种方式，是当前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的追责路径。其中，部分案件又涉及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转换，以及司法实务中，尤其是在破产程序内，面临着对债权人追责清算义务人保护力度整体偏弱的情况。以下将分析不同归责路径对追究清算义务人的影响以及实务中审判逻辑。

（一）“无法清算”案件的追责主体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将追责主体仅限于“债权人”，但如前所述，公司无法清算除侵害外部债权人的利益之外，内部亦侵犯了中小股东的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虽然《强清会议纪要》第29条以及《公司法》第21条支持中小股东对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要求承担赔偿责任。但基于当前《公司法》仅规定董事为清算义务人的背景下，结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相关规定来看，债权人利益是清算义务人侵权行为的唯一客体。只有债权人可请求怠于履行义务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侵权责任。^[7]

虽然在《公司法》层面上未有明确规定，这并非代表着中小股东无法保护自身利益，此时应将视角转回至《民法典》第70条第3款的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此处，却并未指明何种主体，但根据侵权行为理论，凡是因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而受到损害的主体，均有权依据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主张权利。部分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中小股东起诉主张清算义务人责任的案件，审判机关亦对其诉讼主体资格予以了认可^[8]。

综上，笔者认为，鉴于“无法清算”案件同时侵害债权人与中小股东的权益，凡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债权人或中小股东，均具备追责清算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二）“无法清算”案件清算义务人的归责逻辑

“无法清算”案件通常具备公司主要财产、

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的客观事实要件，但如何认定上述事实系因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所造成的，即清算义务人侵权行为与债权人或中小股东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损害结果具体金额的确定以及是否具备免责事由，则是判定清算义务人是否承担责任的关键。

1. 认定怠于履行义务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对于“无法清算”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笔者认为需要从清算义务人行为，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情况，公司解散事由的发生时间，债权人或中小股东的损失时间等进行综合考量。

一方面，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是基于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的行为所致。组织清算的义务系因公司解散、出现解散事由而生，那么若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是在公司解散之前即已发生，则不存在清算义务人需要履行义务这一前提条件，也就无从谈起其怠于履行义务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另外，还需关注到清算义务人履行义务有一定的合理组织期间，法律规定清算组成立日期在公司解散之日起15日之内即可。若在此合理期间内，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清算义务人的责任原因不存在、灭失，则清算义务人在主观上不具备怠于履行义务的主观过错，即便公司“无法清算”，亦与清算义务人的行为无因果关系，其亦不应承担相应责任。

另一方面，债权人或中小股东的损失须建立在公司无法清算的基础上，而非因其他因素，比如在解散事由出现之前，公司已经无任何财产，那么债权人或中小股东的损失将无从谈起。如此，在追究清算义务人责任的案件中，追责主体需关注解散事由的发生时间以及在解散事由发生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比如通过工商调档了解公司年检报告中记载的基本财务信息、查询公司有无已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情况等。

2. 对损害结果具体数额的界定

在债权人向清算义务人主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案件中，债权人往往以自身债权金额为标准

向清算义务人主张损失，毕竟无论是自主清算还是强制清算均系基于公司可以对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的基础上假设，这一点在非破产清算程序内，笔者予以认同。

但是在破产清算程序内，仍有不少法院认定清算义务人赔偿债权人的损失金额以破产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金额为准^[9]。从理论上而言，如果将全部债权金额判赔债权人，相当于债权人获得了百分百的清偿，这一点与破产清算程序的制度意义与价值不符，因为破产清算程序本身就是针对企业资不抵债情形下对债权人的公平清偿机制，若在破产程序中判令清算义务人全额赔偿债权人的债权，有违破产制度的本质。同时，这也可能引发债权人滥用诉权，将本应通过破产程序按比例清偿的债权转而通过个别诉讼方式全额实现，破坏破产程序的统一性与公正性。除非，该公司系由债权人申请破产且在整个破产程序内，仅有其一家债权人的身份得以认定，则以其无异议债权金额全额予以支持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因此，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若因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破产清算申请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清算的，清算义务人所应承担责任的范围应限于“公司自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后15日至公司无法清算的期间内，公司流失的、原可用于分配清偿的财产价值”为限，而不应以全部债权金额为依据。但在实践中，往往又难以证明公司在此期间实际存在的可分配财产价值，除非清算义务人或公司能够证明其在此期间的实际财产状况，再由法院依据公司经营规模、行业特点、过往公布的财务数据等因素，结合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经综合考量后，才能合理确定清算义务人应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另外，对于中小股东向清算义务人主张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中，有些法院支持中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主张清算义务人赔偿损失^[10]，认为这系基于“公司在整个存续过程中，应当保持注册资本的稳定，非因法定原因不得随意减资，因此股东出资额至少可以推定为损失”。该做法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就像前文所述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处理逻辑，即：在难以证明实际所遭受损失的情况下，以推定全损的方式来确定赔偿范围。

然而，在此类案件中，仍需要考虑公司实际的剩余财产状况，毕竟无论是自主清算还是强制清算，其基础假设是基于债权人的债权是足以全额清偿的条件下设定的，但股东的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受制于公司前期经营情况以及在出现解散事由出现时的实际财产状况，直接以推定全损的方式确定赔偿范围，加重了清算义务人的责任负担，忽略了股东权利实现的或然性与顺位劣后性。

笔者认为，在具体个案中判断中小股东损失范围时，应优先查明公司解散事由发生时的财务状况，若公司此时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则股东出资额的推定损失将缺乏实际清偿基础，不宜再简单以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赔偿范围。反之，若公司尚具备偿债能力，则可结合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公司清算过程中可分配财产的数额或解散事由出现前公司年检报告中显示的财务数据等因素，综合判断其损失金额。并且，清算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应限于其过错行为导致的损失扩大部分。若中小股东本身存在过错，也应相应减轻清算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3. 判断是否存在免责事由

清算义务人在“无法清算”案件引发的纠纷中，除上述“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须造成实质损害结果且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认定之外，还应判断清算义务人是否具备其它的免责事由，包括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已逾诉讼时效等，清算义务人若能举证证明其已尽到勤勉义务或债权人、中小股东怠于行使追偿权，则清算义务人可主张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赔偿责任。

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认定，其中“清算义务”已前有所述，这里的“怠于”主要指一种消极的不作为行为，过错形态既包括故意，也包括过失。故意是指在法定清算事由出现后，有意不履行或拒绝履行。过失是基于其法律知识的欠缺，不知道要履行清算义务。^[11]因此，需要判断清算义务人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时，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客观条件和实际能力。若公司文件、财务等管理制度不规范导致没有完整账册、因发生火灾导致档案资料灭失、清算义务人在出现解散事由前已亡故或处于服刑监禁状态等客观情形^[12]，那么清算义务人并不处于“能为而不为”

的状态，此时应认定其不存在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过错。

对“债权人或中小股东起诉是否逾诉讼时效”的认定，实践中对“债权人的债权请求权根据侵权责任理论，当然适用诉讼时效”以及“诉讼时效的起算点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时起算”这两点并无争议，但“中小股东的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以及如何界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时”则有待进一步明确。

一方面，中小股东的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是基于公司清算程序所衍生的权利，在性质上较为近似是“公司盈余分配请求权”，“公司盈余分配请求权”又根据是否有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又细分为抽象的期待权与具体的请求权两种类型，只有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但“无法清算”的公司，公司内部层面已无法形成可施行的清算方案，进而也无法形成剩余财产分配的有效决议。如此，在形式上更接近于抽象的期待权，无需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但笔者认为，“公司盈余分配请求权”有抽象期待权和具体请求权之分，更多是基于《公司法》第210条第4款的除外规定，即：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由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利润。这是对处于发展平稳期或上升期的公司股东在分配利润时给予灵活性的制度安排，不应直接适用于已经进入清算阶段的公司。并且，《公司法》第236条第2款对股东在清算过程中剩余财产分配已有明确规定，中小股东除非自愿在其应得分配范围内放弃权利，否则应按照其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获得相应的剩余财产分配，即法律已经对如何分配剩余财产有了基础性的规定，尤其是在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的“无法清算”状态下，无需再依赖股东会形成具体清算方案或分配决议。因此，笔者认为中小股东的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同样适用于诉讼时效。

另一方面，对于如何界定诉讼时效中债权人或中小股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时”，当前实践中存在两种主流观点：一是人民

法院根据其所指定的清算组、管理人调查结论或清算义务人是否能够提供“可以清算”的证据进行认定；二是根据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日、债权人取得终结本次执行裁定的时间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开始施行日期来综合判断债权人或中小股东是否已知悉其权利受到侵害。具体适用条件与认定思路详见表2。

序号适用情形诉讼时效起算时点1公司经过强制清算或破产清算的，在终结裁定或清算组、管理人报告中载明：公司无法清算或清算组、管理人未接管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自终结裁定作出之日起计算132公司未经过清算程序，债权人或中小股东直接起诉，清算义务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能够清算在诉讼中，法院通常会直接认定未经过诉讼时效143公司解散之日起超过15日，且在此之后，公司债权人取得终结本次执行裁定自债权人取得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之日起计算154公司债权人先取得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且在此之后，公司出现解散事由自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15日起计算165公司解散日、公司债权人取得终结本次执行裁定的时间均早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施行之日自《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施行之日即2008年5月19日起算17对于上述司法实践观点，根据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时”的主观认知，主要分为“法院认定公司无法清算后的明确知道”和“法院推定债权人有能力知道的应当知道”这两类：

一是法院认定公司无法清算后，债权人明确知道无法清算这一事实。一方面，债权人可以通过申请强制清算程序，得出公司无法清算这一结论性认定；另一方面，债权人可直接提起诉讼，以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是否灭失为标准，围绕被告清算义务人提交的证据，判断公司是否能够进行清算，如清算义务人无法提供可以进行清算的证据，即便未经强制清算程序，法院即认定公司处于一种“无法清算”的状态，此时诉讼时效在诉讼过程中才正式起算。

二是法院通过债权人的知识背景、专业能力、应当注意程度等其自身情况，以及债权人取得终结本次执行裁定的时间、公司出现解散事由的时间、《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施行的时间等多种因

表 2

序号	适用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时点
1	公司经过强制清算或破产清算的，在终结裁定或清算组、管理人报告中载明：公司无法清算或清算组、管理人未接管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	自终结裁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1]
2	公司未经过清算程序，债权人或中小股东直接起诉，清算义务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能够清算	在诉讼中，法院通常会直接认定未经过诉讼时效 ^[2]
3	公司解散之日起超过 15 日，且在此之后，公司债权人取得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自债权人取得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之日起计算 ^[3]
4	公司债权人先取得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且在此之后，公司出现解散事由	自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 15 日起计算 ^[4]
5	公司解散日、公司债权人取得终结本次执行裁定的时间均早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施行之日	自《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施行之日即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算 ^[5]

[1]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 京民终 199 号民事判决书、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陕民申 6238 号民事裁定书

[2]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5) 京民再 22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1) 京 01 民终 11562 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 渝 01 民终 12553 号民事判决书

[3]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1) 京民申 7023 号民事裁定书

[4]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1) 京民申 4231 号民事裁定书、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陕 01 民终 7036 号民事判决书

[5]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3) 沪二中民四 (高) 终字第 1387 号民事判决书 (入库案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1) 京民申 6412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粤 03 民终 20598 号民事判决书

素综合推定，债权人是否有能力应当知道公司无法清算的事实状态，进而认定其权利受到侵害的时间点。

笔者认为，虽然公司能否清算在诉讼过程中主要围绕清算义务人的证据进行判断，并以法院认定结果为准，此举更符合债权人或中小股东“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时”的法条本义。但这也意味着，诉讼时效起算点在诉讼中才会形成，该观点将直接导致诉讼时效制度在该类清算责任纠纷中流于形式、形同虚设，与诉讼时效制度价值及立法目的的相悖，亦不符合债权人在“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时”及时提起救济的立法原意。

实践中，有些追责主体，尤其是已经过诉讼、执行程序仍无法实现债权的债权人以及一些较为专业的收购不良资产的机构，对长期解散未清算的公司往往具备较高的风险识别能力，可充分认识和评估债务人经营状况及清算可能性。因此，在此类案件中，法院应考察债权人一方是否具备注意公司经营状态的能力以及是否具有在公司解散后长期未清算的期间内迟迟未起诉的合理理由，如债权人未能予以说明，则推定其在已取得终结本次执行裁定或公司解散出现后 15 日内即应知晓自身权利可能受损，从而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此种处理方式既符合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功能，也有助于督促债权人积极行使权利，平衡

债权人与清算义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效防止债权人长期怠于行使权利，造成纠纷久拖不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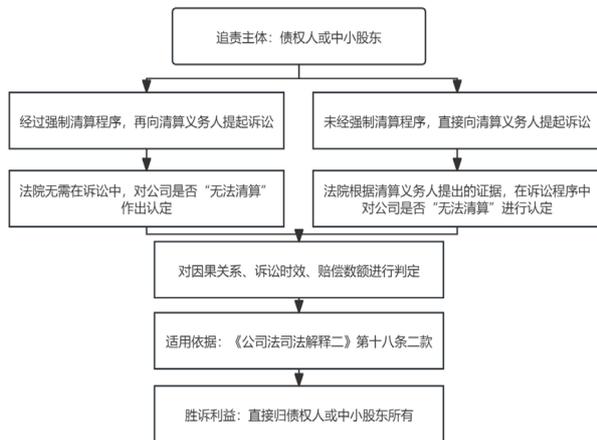
(三) “无法清算”案件清算义务人责任在不同程序内的归责路径

《九民会议纪要》第 118 条第 2 款明确，对于“债务人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破产案件”，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相关主体的义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不得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来判定相关主体的责任。这便注定了在公司解散清算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清算义务人责任的归责路径上存在本质区别，包括公司“无法清算”的事实认定、法律法规的适用、追责的方式、承担责任的具体形式等均有所不同。

1. 《公司法》视域下的一般归责路径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解散清算分为自行清算和强制清算两种形式，鉴于当前司法实践主流观点并不要求将强制清算作为“无法清算”认定的前置程序，债权人或中小股东完全可以选择径行向清算义务人提起诉讼，由法院对公司是否能够进行清算通过诉辩双方举证的方式进行审查，并据此判断清算义务人是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除此之外，债权人或中小股东亦可以通过先申请强制清算，待法院作出无法清算的结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再据此向清算义务人主张权利。届时，法院无需在诉讼程序中对公司能否清算的事实进行审查，从而只需从因果关系、损失数额、诉讼时效等方面进行判断即可，极大程度提高诉讼效率。



2. 《企业破产法》规定下的特殊归责机制

在《企业破产法》的框架下，对于“无法清算”案件的清算义务人机制与《公司法》的规定有着较大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公司已符合破产条件，中小股东的权益无法再受到保障，只有债权人的利益能够获得优先保护。

其次，在归责主体上，破产程序并未将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保管义务明确赋予了配合清算义务人，即《企业破产法》第15条第2款所规定的法定代表人以及经人民法院决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公司法》层面上的清算义务人与《企业破产法》的配合清算义务人并不完全重合。这也导致在司法实践中，经过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司，清算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法院观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例如：有些法院认为，现行企业破产法从立法的角度并未施加给股东申请破产清算的义务，股东在破产程序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应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所规定的解散清算程序中清算义务人所负的相关责任来判定，而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其义务内容和责任范围，股东并非配合清算义务人，不支

持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13]另有法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以及《九民会议纪要》第118条第2、4款之规定，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14]

再次，破产清算并不因公司无财产、无账册、无文件、无人员、无经营场所而终结程序，终结破产程序只能是依据《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2款“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或依据第120条第1、2款要么以“无法财产可供分配”、要么以“分配完毕”为由而终结破产程序。而债权人若想追究清算义务人的责任，只能向管理人核实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是否完成全面接管的方式进行确认，再由管理人出具相应说明或报告作为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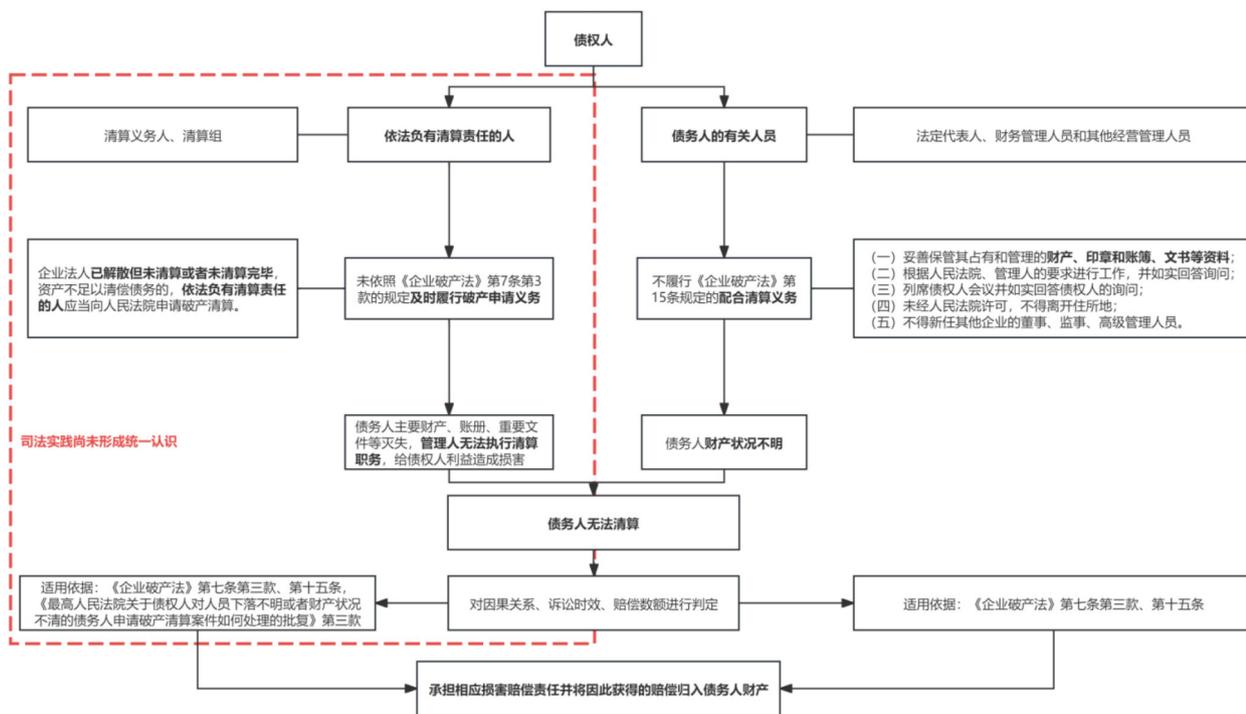
最后，在赔偿方式上，即便债权人能够要求清算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也需由管理人主张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除非管理人基于诉讼成本等考量不行使该权利，个别债权人才可自行向清算义务人主张权利，并且胜诉所得赔偿统一归入破产财产，用于全体债权人的清偿。

五、“无法清算”案件追究清算义务人法律责任的反思与完善建议

“无法清算”案件中清算义务人法律责任的追究问题，核心还是涉及《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两种法律制度层面上的协调与衔接层面上，包括对于加强对中小股东的保护、破产清算申请义务的履行主体应进一步予以明确、诉讼时效的界定上亟需统一司法口径、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转换衔接后对债权人的保护力度减弱等问题。

（一）在《公司法》层面上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当前仅有《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对财产、账簿、重要文件等灭失的“无法清算”公



司的债权人，可以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于中小股东而言，还需借助《民法典》以及《强制清算会议纪要》的规定向侵犯其权益控股股东追责，在适用法律的层级上出现与同样利益受损的债权人相比缺乏直接的法律依据，容易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力度不足。

因此，有必要在未来出台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中，进一步明确对中小股东在清算程序中的权利保障机制，尤其是在清算义务人未履行清算义务或不当清算导致中小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情形下，应赋予中小股东独立的请求权基础，使其能直接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赔偿责任。

（二）明确清算义务人在《企业破产法》语境下的破产申请义务

现行《企业破产法》中所规定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仅是将清算组作为启动破产程序的主体予以明确，但对于“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是否包括清算义务人，目前仅靠只言片语的答记者问以及个别案例中的论述予以确认，尚未形成统一明确的法律规范。

如此，这便造成了，如果清算义务人不具有履行破产申请的义务，那么后续“无法清算”的相关法律后果和责任，亦难以对其进行追责。所以，有必要在《企业破产法》的未来修订中进一步明确清算义务人是否承担启动破产程序的法定义务，从而为其违反该义务而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奠定制度基础。同时，在明确清算义务人破产申请义务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厘清其不履行该义务所引发的民事责任性质及赔偿范围，确保相关责任追究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操作路径。

此外，考虑到实践中不同情形下清算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能力和条件差异，立法上应充分平衡债权人权益保护与清算义务人合理责任边界的关系，避免出现责任过重或难以落实的情形，从而提升破产制度的整体运行效率和公平性。

（三）关注强制清算向破产清算程序的转换衔接过程中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鉴于，当前对清算义务人的破产申请义务在立法上并未予以明确，债权人本可以通过强制清算程序，待法院认定公司无法清算并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后，向清算义务人的追责。而一旦因债权人申报债权或清算组调查出尚存欠缴

税款、社保、公积金等费用，且公司无财产又无法与债权人达成债务清偿方案而不得不转入破产清算程序时，后续便可能面临追责路径变轨、追责对象转变等问题，从而使原本较为清晰追究清算义务人责任路径，变得更为复杂且存在不确定性。具言之，公司在进入破产程序后，配合清算义务主要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法院指定的相关管理人员承担，债权人此时再追究原清算义务人的责任，往往面临主体不适格或责任范围模糊的困境，如此由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或在强制清算程序内申报债权的意义便大打折扣，倒不如直接向清算义务人提起诉讼更为直接、有效。

因此，在强制清算程序向破产清算程序转换衔接过程中，有必要对清算义务人在破产程序内的责任进行释明，同时也有必要明确清算义务人在此转换阶段的配合义务不因程序变更而免除，尤其应要求其在破产程序启动前后及时移交财务资料、说明资产去向，并规定未履行移交义务或隐匿财产的法律后果。

（四）完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时”诉讼时效的起算标准，平衡被侵权人与清算义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当前，司法实践虽然对被侵权人（债权人或中小股东）“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时”的诉讼时效起算节点有较为统一的认识，即通过强制清算程序或诉讼中清算义务人所提交的证据情况判断公司是否能够进行清算。但如何理解“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时”的内涵仍存在较大分歧，特别是在如何界定被侵权人“应当知道”的客观标准以及举证责任分配方面缺乏统一尺度，导致不同法院在同类案件中作出截然相反的裁判结果。

对此，就该问题的解决可着眼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明确“应当知道”的客观判断标准，可以结合具体案情分析被侵权人是否处于能够获知其权利被侵害的状态，比如：被侵权人是否具备知晓公司解散状态的客观专业能力、是否有应当关注公司经营状态的主观利益需求等情形来综合判断其是否“应当知道”权利受损情况；

二是合理分配举证责任，要求被侵权人就“不

应知道”承担初步的说明义务，从而在保护被侵权人合理信赖利益的同时，亦能促使其尽到必要注意义务，避免因疏忽放任自身权益受损，实现权利与义务的动态平衡；

三是可以通过指导性案例或入库案例的形式，统一司法实践中对“无法清算”案件诉讼时效起算标准的适用规则，为各级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提供明确参照，增强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可预期性。

通过上述措施的系统完善，不仅能够有效厘清清算义务人与被侵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边界，也有助于避免因法院自由裁量权过大导致司法尺度不统一的现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稳定、公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六、结语

“无法清算”案件的妥善处理，关乎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的有效运行、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实质保障。此类案件既有历史遗留的复杂成因，也折射出当前公司治理与司法实践中的现实困境。在当前立法愈加完善的背景下，不仅要目光看向未来市场主体的规范治理，也要重视对存量纠纷的制度性化解路径设计。通过明确清算义务主体范围、细化责任构成要件、统一诉讼时效起算标准等裁判规则，逐步构建逻辑自洽、权责清晰的司法审查体系。唯有如此，才能在保障债权人、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与防止滥诉之间实现精准平衡，实现市场出清的法治化、效率化目标。

在此基础上，清算义务人作为公司清算的第一发起者，其责任不仅源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更根植于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地位与信息优势。作为掌握公司财务、资产及债务状况的关键主体，清算义务人理应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后及时启动清算程序，防止债务清偿能力的进一步恶化，并且保护好公司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等完整，为后续清算工作奠定基础。若其怠于履行该义务，导致债权人、中小股东因无法获知权利受损而未能及时主张权利，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种责任的设定，既是对信义义务的实质回应，也是对公司法人制度严肃性的维护。同时，亦应强化对债权人合理信赖利益的保护，

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无法清算”情形下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避免因举证困难导致权利救济落空。

正如《孟子·离娄上》所言：“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制度的完善仍需司法实践的协同推进。“无法清算”案件本身即是在公司治理失序与司法救济需求之间凸显矛盾的典型体现，如何在此类案件中平衡债权人、股东、清算义务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既不过度加重清算义务人的责任负担，又不致债权人救济无门，考验着司法裁判的智慧与未来立法或司法解释工作的精细化水平。后续，可以借《企业破产法》修改之契机，系统梳理“无法清算”案件中的实践难题，强化清算义务人责任与债权人保护的制度衔接，完善自主清算、强制清算与破产程序的转换衔接机制，推动建立以诚信为基础、以责任为导向的市场主体退出法治体系。

注释：

- [1] 赵旭东、刘斌：《新公司法条文释解》，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505 页
 [2] 王欣新：《论清算义务人的义务及其与破产程序的关系》，载《法学杂志》2019 年第 12 期，第 26 页
 [3] 王卫国：《破产法精义》，法律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39 页
 [4] 刘冰：《论公司清算义务人法律制度的缺陷及完善》，载《法商研究》2025 年第 3 期，第 171 页

- [5] 俞巍：《论我国破产法上的清算义务主体及其民事责任》，载微信公众号“法律适用”，2024 年 11 月 4 日
 [6]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 01 破申 79 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3）苏 0205 破申 21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5）沪 0115 破 15 号民事裁定书、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2024）湘 0211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
 [7] 赵吟：《公司清算义务人侵权责任的体系解构——兼论〈民法典〉第 70 条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之相关规定的适用关系》，载《法治研究》2020 年第 6 期，第 152 页
 [8]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终 20245 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13 民终 821 号民事判决书
 [9] 参见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2071 民初 17648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3 民终 1497 号民事判决书
 [10] 参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终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 02 民终 1621 号民事判决书
 [1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66 页
 [12] 参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4 民初 2990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6 民终 1168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1 民终 9717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2 民终 10369 号民事判决书
 [13]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1 民初 755 号、（2022）京 01 民终 10838 号、（2021）京 01 民初 911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 02 民终 12437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1 民终 20357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初 2928 号、（2021）粤 03 民初 2093 号民事判决书
 [14] 参见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15 民初 6344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3）沪 7101 民初 1217 号、（2021）沪 7101 民初 963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2071 民初 17648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2023）浙 1081 民初 1338 号民事判决书



刘培峰/文

刘培峰，男，兰州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破产重整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法律咨询专家，15811276882，liupeifeng@zlw.com。



蒋斌/文

蒋斌，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15871460267，jiangbinbj@zlw.com。

2025 年经济制裁与贸易管制合规回顾与展望

赵鹏丽/文

引言

当前全球地缘政治格局复杂，国际冲突持续发酵、大国战略竞争加剧、技术封锁与供应链重构等多重挑战交织叠加，推动国际制裁与出口管制措施进入高频加码周期。各国为实现国家安全与经济利益目标，不断出台或调整制裁制度和贸易管制措施，形成了数量历史性增长的制度体系，显著提升了跨境交易的合规门槛，也加剧了企业合规管理的不确定性与复杂性。根据风险情报机构 LSEG Risk Intelligence 发布的《全球制裁指数报告》(Global Sanctions Index)^[1]，截至 2025 年 3 月的数据表明，全球制裁制度和制裁对象数量长期维持在历史性高位，反映出国际制裁活动的增长及治理制度化趋势。

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一趋势带来实质性挑战与潜在风险。尤其在高科技、能源、航运、矿产、半导体等战略型产业，以及金融机构、跨境电商、全球供应链核心服务商等跨境业务密集领域，企业不仅需满足基础的国际贸易合规要求，更需应对制裁与管制规则动态迭代带来的冲击，亟需通过前瞻性战略调整规避业务中断、市场准入受限、民事赔偿乃至刑事追责等潜在风险。

基于此，本文将梳理 2025 年全球经济制裁与贸易管制领域的核心政策动态，重点聚焦美国、欧盟等主要经济体及我国的相关制度调整，剖析上述政策对跨境交易模式、企业合规架构的深远影响；在此基础上展望未来全球制裁与贸易管制的发展趋势，并结合中国企业的业务实际，提出应对策略建议，以期为企业合规决策及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与借鉴。

一、美国、欧盟与英国 2025 年经济制裁与贸易管制重大政策回顾

(一) 美国

2025 年，美国在经济制裁与出口管制领域继续采取收紧战略，同时兼顾结构性调整与阶段性灵活性。一方面，美国政府通过修订出口管制法规、扩大受限对象范围等措施，加强对敏感技术与战略产业供应链的监管，以服务国家安全和国际竞争政策目标；另一方面，也通过对部分新增规则的实施时间进行阶段性调整以缓解短期合规冲击。总体而言，美国正将传统的安全管控工具逐步转化为更具战略性和制度化的管制框架，提升制裁和出口管制政策在全球经济竞争与外交博弈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加了跨境贸易不确定性和全球合规的复杂性。

1. 发布临时最终规则，加强先进计算技术与芯片出口管制

2025 年 1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 颁布《临时最终规则—对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实施额外尽职调查措施》(Interim Final Rule - Implementation of Additional Due Diligence Measures for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 IFR)，主要是对其现行《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 中有关先进计算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s, IC, 也常称为芯片) 等出口管制条款作出重要补充。在原有许可审查要求基础上，该规则引入更高标准的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

新的规则重新定义了“先进工艺节点集成电

路 (advanced-node ICs)”，它将≤16/14 纳米工艺节点的逻辑芯片及采用非平面晶体管结构的逻辑芯片纳入管控范围，并要求设计者、制造商、封装和测试服务提供商等供应链各参与方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以及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核查。若无法确认芯片用途和参数信息，该集成电路须按受控物项处理并申请出口许可。

此外，对于列入 ECCN 3A090.a、4A090.a 及对应 .z 项下的 IC，不论是从美国本土出口还是经第三国转运，均须获得 BIS 出口许可。这一变化实质上扩大了外国直接产品规则 (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 FDP Rule) 在全球供应链中的适用范围，并强化了对 IC 设计、制造和封装全流程的管控要求。

这一规则通过向供应链下游和环节延伸管制触角，有效限制企业通过海外生产或第三方中间商规避出口控制的空间，对提高敏感技术出口合规负担具有实质性影响。

2. 出口管制领域引入“50% 穿透规则”并暂缓执行

2025 年 9 月 29 日，BIS 宣布在出口管制领域亦正式采纳“50% 穿透规则”，即由 BIS 管控的实体清单 (Entity List) 或军事最终用户清单 (Military End User List, MEU List) 中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 50% 或以上控股权的海外关联公司也将被自动被纳入管制对象，并自动被施加相同出口管制的许可要求。这一规定类似于美国财政部所属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在经济制裁领域长期施行的 50% 穿透规则，标志着美国在出口管制领域由传统的“点名式”名单管控转为“股权穿透式”联动管控。

该规则一经发布，即引起产业界和国际贸易界的广泛关注。将 50% 穿透规则运用到出口管制领域将极大地扩大被管制对象，对跨国公司、多层股权结构、复杂控股关系的企业构成重大挑战。不过，尽管规则原定于发布后立即生效，但 BIS 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公告决定暂停“50% 穿透规则”执行一年（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2]，作为阶段性调整措施，以缓解规则初期的合规压力，同时与包括中美经贸对话在内的外交谈判进

程相衔接。中国也承诺暂停某些针对美国的出口管制措施（详见下文第二部分相关内容）。但暂缓并不意味着不会实施，若未来该规则恢复执行，出口许可审查要求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合规责任会大幅增强，企业对此应引起足够的重视与警觉。

3. 经济制裁与出口管制制度的高度融合

过去经济制裁与出口管制是相对独立的政策领域。传统上，美国经济制裁由 OFAC 主导，主要针对特定国家、实体或个人实施金融、贸易和投资等限制，迫使对方改其政策或行为。出口管制则由 BIS 依据 EAR 对敏感技术、软件和物项的跨境流动进行预防性控制。近年来，美国针对高科技领域实施的出口管制政策明显带有经济竞争与产业战略色彩，其目的已不再局限于防扩散，而是更多服务于遏制潜在战略竞争对手获取关键能力的国家战略。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二者的目的逐渐趋同。

从 2025 年发布的一系列新规看，美国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之间的界限愈发模糊。例如，“50% 穿透规则”在逻辑上借鉴了 OFAC 的持股穿透原则，通过扩大出口管制对象和联动制裁体系提升约束效力。与此同时，美国对芯片、高性能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敏感技术的出口限制，不仅用于阻止技术扩散，还成为制约竞争对手技术发展和维护本国产业优势的重要政策工具。出口管制已逐渐与经济制裁深度融合，形成更为制度化、结构化和长期化的国际技术与贸易管控框架。

（二）欧盟

1. 持续升级对俄罗斯的制裁力度，并延伸至协助规避制裁的第三方主体

持续深化对俄罗斯的制裁力度，是欧盟 2025 年制裁政策中的核心主线之一。自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欧盟先后发布四轮对俄制裁和出口限制措施，不断加码限制强度并扩展适用对象范围。其中第 16 轮制裁措施主要包括：扩大俄罗斯影子舰队 (shadow fleet) 的受制裁船舶数量；对俄罗斯原铝进口实施禁令，扩展包括如化工制剂、数控机床相关软件及视频游戏控制器等双用途物项的出口限制；引入针对使用俄罗斯央行金融信息传输系统 (System for Transfer

of Financial Messages, SPFS) 的境外金融机构的交易禁令等。第 17 轮制裁重点针对能源与影子舰队、军工产业链方面的制裁。对部分重要俄罗斯能源公司采取资产冻结等限制措施；强化对俄罗斯获取关键军工技术的限制；同时对规避制裁的服务提供者（如航运运营方）实施个人和实体制裁。第 18 轮制裁进一步扩大针对俄罗斯能源基础设施、银行和军事工业等领域的制裁范围。例如对与北溪 1 号 (Nord Stream 1) 和北溪 2 号 (Nord Stream 2) 管道有关的所有交易（包括维护和运营）实施禁令；对部分俄罗斯银行在既有限制基础上升级为更广泛的交易禁令；并禁止与俄罗斯直接投资基金 (Russian Direct Investment Fund, RDIF) 及其子基金和关联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第 19 轮制裁在能源、金融和军工领域同时发力，被普遍认为是迄今为止力度最强、覆盖最广的一轮。相关措施包括：进一步打击影子舰队及其配套体系；扩大对港口运营商、造船厂、虚假船旗机构等关键节点的制裁，并将部分位于第三国的实体纳入制裁或出口管制清单；显著加强对俄罗斯通过加密货币和第三国渠道规避制裁行为的打击力度，并对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 (Russian National Payment Card System, Mir) 和快速支付系统 (Fast Payment System, SBP) 相关往来施加限制。

根据公开来源可查询到的数据，第 19 轮制裁纳入加强出口控制和贸易限制名单的实体共计 45 个，其中 17 家实体位于第三国，而这其中有 12 家为位于中国（包括香港）的实体企业^[3]。这从侧面反映出，欧盟在评估制裁风险时，已不再仅聚焦俄罗斯本土主体，而是更加重视第三国企业在军工、能源及双用途物项供应、转运和中介环节中的潜在角色。此类措施对相关企业的国际业务布局、对欧合作关系以及贸易融资安排均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企业而言，合规评估的重点已不仅限于是否直接与俄罗斯实体发生交易，还必须延伸至其供应链和商业网络中第三国合作伙伴是否存在被纳入欧盟制裁或出口管制体系的风险。

欧盟在此前的制裁中虽然亦包含对第三国实体的制裁，但第 19 轮制裁说明书中使用了第三方国家银行与加密货币供应商 (“third country

banks and crypto providers”) 这样的分类，表明欧盟此次是有意识地把“非俄但帮助俄国”的金融、服务、贸易中介纳入整体制裁与出口管控体系。标志着欧盟将目标从单一国家扩大至更系统、更全面、更制度化的网络式的制裁和管控机制，意在系统性切断战争相关的资金、技术和物流支持体系。

2. 在国际协调与多边框架主导下制定与执行出口管制相关政策

欧盟出口管制体系的核心制度基础，主要由《欧盟条例 (EU) 2021/821》(两用物项管制条例) 以及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控制共同规则 (Common Position 2008/944/CFSP, 后经 Council Decision (EU) 2025/779 修订) 构成。上述制度在设计 and 实践中，并非欧盟单方面自创的封闭规则，而是通过对接国际多边出口管制和不扩散机制，将联合国安理会制裁、人权义务及国际人道法要求系统性地纳入出口许可评估框架之中。

2025 年，欧盟围绕上述制度作出的一系列政策更新，进一步强化了这一以国际协调和多边框架为导向的制裁和管制制度。

2025 年 4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决定 (Council Decision 2025/779)，对军事技术装备出口控制共同规则 (Common Position 2008/944/CFSP) 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第 2 条进一步强调成员国对国际义务和承诺的遵守原则，明确规定：如拟议出口与成员国在联合国、欧盟或相关区域及国际控制机制项下承担的义务相冲突，应拒绝出口许可，强化国际规范在成员国出口许可决策中的优先地位。更新后的第 7 条要求成员国之间增强合作，不仅在出口许可审批过程中共享信息，还应就被拒许可、出口目的地、武器出口政策等事项进行更系统的信息交流，并在适当情况下开展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的监测与追踪。针对共同资助或联合生产的军事装备和技术出口，修订文本引入“便利机制 (facilitating mechanisms)”，鼓励相关成员国在风险评估、最终用途和最终目的地审查方面开展更紧密协作，以提高许可决策的一致性和效率。2025 年 4 月 16 日，欧盟发布《关于成员国国家控制清单协调机制的欧盟建议》(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EU) 2025/683)，

建议各成员国将其国家层面的双用途物项控制清单与欧盟统一清单保持一致，并在正式采纳前与其他成员国共享草案、征求意见等，从制度层面强化清单管理和信息共享的协调性。

此外，2025年9月8日，欧盟委员会更新了《欧盟条例（EU）2021/821》附件I（双用途物项控制清单），核心调整包括：新增量子技术相关物项；扩展半导体制造与测试设备及材料的管制范围；纳入先进计算集成电路与可编程逻辑装置；并首次将增材制造设备及材料、高温涂料、肽合成器等前沿科技领域物项系统性纳入管制范围。该轮更新既涵盖传统敏感物项，也覆盖多个战略前沿技术领域。上述清单的更新普遍依据欧盟参与的国际多边出口管制机制（如瓦森纳安排（Wassenaar Arrangement）、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MTCR）、核供应国集团（NSG）相关年度决定等），或倾向与其保持一致。

总体而言，欧盟出口管制体系的核心运作逻辑，是将国际多边机制的共识成果转化为欧盟内部的统一规则，并通过多层次制度设计强化成员国之间及欧盟层级的信息共享与政策协调。这一做法既有助于保障内部执行的一致性、避免规则碎片化，也有助于在对外层面形成相对统一和可预期的政策立场。

（三）英国

1. 对俄罗斯制裁的持续深化与规避行为应对

2025年，英国制裁俄罗斯相关措施力度明显加强，覆盖传统能源与新兴技术领域，并强化对规避行为的监管。

英国商务与贸易部下属出口管制联合办公室（Export Control Joint Unit, ECJU）在2025年2月发布了针对关于俄罗斯制裁规避与出口管制的指南更新^[4]，特别是在对高风险敏感物项（Common High Priority List）出口许可审查中的风险评估标准、政府可接受风险范围和合规考虑因素方面作了补充说明。强调若存在风险分散到俄罗斯的可能，许可申请将将面临更严格的审查。需要提请注意的是英国政府通过“Notices to Exporters”系列持续发布有关出口管制制度及实施细节的变更通知，出口商应密切关注这些

通告，以便及时调整合规分类和许可策略。

2025年1月7日，英国贸易制裁实施办公室（Office of Trade Sanctions Implementation, OTSI）发布了针对出口商的“No-Russia Clause”指南，旨在帮助企业在出口合同中加入防止对俄再出口的条款，并提供模范条款的撰写建议，特别适用于涉及英国对俄制裁范围内的高风险敏感物项。不过该指南是针对英国贸易制裁制度下的实务性建议，并未强制要求企业必须包含此合同条款。

2025年4月24日，英国通过《Russia (Sanctions) (EU Exit)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25》及相关制裁措施，正式扩大了对俄罗斯的出口禁令与贸易限制^[5]，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现有俄罗斯制裁框架下新增对“部门软件与技术”的出口与技术转让禁令，包括对相关技术、技术援助及金融服务的禁止；更新俄罗斯制裁附表中受限物项清单，覆盖更多工业设备、化工品、电子产品等；对部分进口物品（例如经过加工的合成钻石）实施新的禁止性管制。这些更新旨在堵塞先前清单中没有覆盖到某些可军事化用途技术的漏洞，并扩大制裁覆盖范围。

2. 修正《出口管制令》（Export Control Order 2008），与国际出口控制机制对齐

英国商务与贸易部下属的 Export Control Joint Unit (ECJU) 于2025年发布了两次对2008年《出口管制令》的主要修订。第一次修正于2025年5月20日生效，第二次修正于2025年12月16日生效。上述两次修订的核心内容包括：（1）提高违法处罚力度：对违反出口管制令的特定罪行，原可通过简易程序定罪的罚款上限由较低额度上调，以增强对违法行为的威慑效果；（2）清单与分类更新：修订了出口管制令附件中涉及的军事物项清单与双用途物项清单，使其与最新的国际控制清单保持更加一致。例如，一些由英国单独控制的敏感技术条目被重新纳入与欧盟双用途管制相对应的控制框架，从而减少英国本土与北爱尔兰不同监管体系之间的潜在矛盾。这些修订体现了英国政府努力提高其出口管制体系与如瓦森纳安排（Wassenaar Arrangement）等国际出口控制机制的协同性，并在后脱欧背景下与主

要出口管制伙伴（包括欧盟）维持规则一致性和可操作性。

二、中国 2025 年经济制裁与贸易管制政策的回顾

2025 年以来，中国在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领域推出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和制度安排，逐步呈现出制度化、战略化、灵活应对与全球性覆盖的特点，同时也体现出从传统防守向更具针对性和选择性的主动策略转变。

1. 颁布《反制裁实施规定》以推进相关措施落地

2025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签署并公布了《实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反制裁实施规定》）。该规定旨在将于 2021 年 6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反外国制裁法》）细化为可操作的实施机制。主要包括：（1）明确《反外国制裁法》下实施反制措施的具体执行机构和职责，例如《反外国制裁法》规定采取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由国务院外交、国家移民管理等有关部门负责实施。有关查封、扣押、冻结，由国务院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管理、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等；（2）细化《反外国制裁法》中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的含义，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在中国境内投资，禁止向其出口相关物项，禁止或者限制向其提供数据、个人信息，取消或者限制其相关人员在境内的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以及罚款等；（3）《反制裁实施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采取反制措施的完整机制，包括调查磋商、采取决定、执行措施、救济手段、整改消除影响后也可以申请解除或缓解措施。

《反制裁实施规定》的颁布表明中国在反制外国制裁政策上从理论框架向可落地、可执行的制度设计迈出关键一步，为今后更系统地实施反制措施奠定了法律基础。

2. 更主动密集地采用不可靠实体清单、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反制清单等实施反制裁措施

不可靠实体清单是中国商务部依据 2020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建立的对外制裁清单制度，目的是为了应对外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国际经贸及相关活动中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歧视性限制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中断正常交易的行为。被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外国实体，将可能面临被限制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在中国投资、签证入境、罚款等制裁措施。

出口管制管控清单是依据人大常委会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国务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设立。中国商务部可将被视为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管理要求，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和利益，或用于军事、恐怖主义、双用途等目的的国外实体纳入管制管控名单，限制其获取中国出口的敏感物项（如高端技术、双用途产品等）。

反制清单主要是用于对抗、回应外国对中国实施制裁、限制、干涉的一种制度化法律工具。对列入反制清单的外国实体或个人，可能受到签证和入境限制，被查封、扣押、冻结在中国境内的各类财产，禁止或限制与中国组织、个人进行交易、合作等各种惩罚性措施。此前主要由外交部负责公告反制清单。《反外国制裁实施规定》实施后，商务部亦开始公告反制清单，例如商务部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布决定，将欧盟 UAB Urbo Bankas 和 AB Mano Bankas 两家银行列入反制清单。10 月 14 日将韩华海洋株式会社 5 家美国相关子公司列入反制清单，并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6]。

根据对商务部官网的公告查询^[7]，中国商务部在 2025 年将 57 家外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将 82 家外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可以说 2025 年是中国发布、调整的不可靠实体清单和出口管制管控清单操作是近年来最密集、总量显著增多的一年，清单的高频使用意味着对外政策的主动性提高，同时也意味着使用清单这一制裁工具更加常态化和制度化。

3. 出口管制力度和范围的实质升级

2025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围绕国家安全与供应链安全，密集出台多项针对关键物项、技术

及相关主体的出口管制公告，强化对关键战略物项的管控。核心政策包括：商务部与海关总署于2025年10月9日联合发布的第55号至第58号公告，明确对关键矿物材料、制造设备及新能源核心原料实施出口管制；商务部于同日发布的第61号、第62号公告，首次将含有中国成分的境外稀土物项及稀土相关技术纳入管制范畴。

需特别说明的是，上述公告对应的管制措施，均依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70号》暂停实施至2026年11月10日。结合前文提及的美国2025年11月10日宣布暂停50%穿透规则一年，业界普遍解读中国此举是在中美贸易非关税壁垒缓和的背景下作出的协同调整，旨在避免管制措施即时生效加剧国际贸易摩擦。从另一角度看，这一暂缓执行的安排，也侧面印证了相关管制措施若全面落地，将对全球依赖中国稀土供应的产业链造成显著冲击。

尽管上述管制规则暂缓实施，但其发布与保留本身，已标志着中国出口管制制度在法律地位、管辖范围及管控逻辑上实现实质性升级，主要表现为：

其一，域外管辖规则的系统性落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49条确立了出口管制的域外管辖依据。而61号公告第一条进一步细化规定：“境外组织和个人向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出口稀土相关物项时，应当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这被业界普遍视为中国首次系统性应用该条例的域外管辖规则，是出口管制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打破了传统属地管辖的局限。

其二，“微量比例规则”和“外国直接产品规则”的行业化应用。61号公告首次在稀土行业明确引入两项管控规则。一是“微量比例规则”，要求境外组织或个人出口的产品（供货商或制造商位于中国境外），若中国原产稀土成分的价值比例达到0.1%及以上，出口前必须取得商务部出口许可；二是“外国直接产品规则”，即便产品本身在境外生产，但若使用了原产于中国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制造或稀土资源回收技术，该产品也将被视为受控对象，需履行许可程序。这一调整填补了过往出口管制

只管物项、不管技术衍生产品的监管空白，意味着中国出口管制法制向更广泛、更深层的供应链环节延伸，提升了全球稀土产业链的合规门槛。

其三，“50%穿透规则”的引入与落地。61号公告规定对向境外军事用户的出口申请，以及向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和关注名单所列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包括其控股50%及以上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出口申请，原则上不予许可。一般认为“50%穿透规则”的引入是中国对国际同类管制规则的对等回应。未来中国出口管制体系将更注重实体关联性核查、股权结构穿透及供应链全链条追踪，进一步强化管控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三、对经济制裁与出口管制合规的展望

从上述回顾可以看出，2025年全球经济制裁与出口管制的力度和广度持续扩张。美国、欧盟等主要经济体在能源、军工、先进技术等关键领域不断推出新一轮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相关制度成为各国维护其产业安全与国际竞争策略的组成部分，也成为大国间博弈的常规手段。

我国在2025年在很多层面上做了创新型的突破，并参考国际规则并结合监管需要调整许可审查和关联实体控制逻辑，显示出与国际实践更深入接轨的趋势，未来亦将与全球监管体系产生更深层次的对接。

不难预测未来环境下，有关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将出现以下趋势：

1. 企业合规的风险环境将更严峻多元且复杂

全球主要制裁实施主体（如美国OFAC、欧盟制裁框架等）不断扩充制裁名单，并频繁调整规则，企业响应的成本日益上升，需借助实时监测系统与动态风险评估能力来规避违规风险。不同法域间规则地交叉甚至冲突也更加突出，例如一方允许出口的技术在另一方被严格限制，这将对企业提出更高合规要求，如对供应合作方开展尽调、优化跨境交易结构等。

此外，全球贸易摩擦和出口控制措施也可能并不限于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还可能通过非关税措施如关税调整、配额制等方式影响市场进入条件，这需要企业在全局贸易合规框架内提前布局。

2. 合规制度将与企业内部控制深度融合

单靠法务或合规团队在事后进行反应式合规已难以应对高频变化的国际规则。企业需要建立跨部门协同的联动治理体系，将合规嵌入战略规划、采购、研发、出口、供应链管理、风险控制等核心流程。这要求全球制裁与出口管制合规将从名单匹配层面向动态风险识别、跨制度合规策略和供应链全链条合规管理方向发展，这要求企业构建长期和中长期的合规战略，而不是单次审查或事务性应对。

3. 域外影响与全球监管冲突将更为突出

伴随着制裁和出口管制制度中域外管辖理念的推广，合规审查不再局限于本国法律对本国企业行为的约束，而是可能触及国外供应链节点、海外关联实体、跨境数据与技术传输环节等多个维度。

如多法域制度涉及同一交易时，企业需要理解制裁和管制法律的适用边界、授权机制与执法力度，并结合业务战略做出合规决策，而这往往也需要跨境法律顾问与企业内部团队紧密合作，并具备多法域规则解读与合规策略协调能力。同时也对企业的法律合规团队提出了更高的国际化专业能力要求。

4. 跨境争议解决与法律策略咨询需求上升

随着制裁与出口管制成为国际贸易与国家战略工具，涉及复杂法律标准、频繁变更的清单制度及跨法域风险冲突的场景越来越多，企业在缺乏有效合规机制的情况下极易引发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这些争议往往涉及多国制度的交叉解释、管辖权冲突以及执行难题，从而推动企业对专业法律服务、跨境争议解决与策略性法律咨询的需求显著增长。同时，制裁违规可能导致资产冻结、高额罚款、业务中断甚至刑事责任，这些后果在争议解决和策略咨询中需要专业律师团队予以系统应对。

在这种复杂合规与法律风险环境下，企业更依赖具有多法域理解、全球视野和策略性合规设计能力的法律顾问来制定稳健的合规框架、处理跨国纠纷，并在全球规则演化过程中为企业提供可操作的建议。

四、中国企业的应对策略

在日益严峻的国际制裁和出口管制大环境

下，中国企业想要稳健、合法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技术合作，必须从战略高度构建合规体系并形成制度化应对能力。以下结合实务经验和政策分析，向中国企业提出的应对策略建议：

1. 建立或升级内部合规治理体系

企业应制定覆盖出口管制与制裁风险的合规政策与制度手册，明确合规管理职责、流程和程序，并将其纳入日常经营管理。制度设计应兼顾中国法律和主要外部法域（如美国、欧盟）的要求，使制度既具有内部约束力又具备外部适用性。定期对产品、技术、供应链、客户和交易模式等进行出口管制与制裁风险评估，以便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制定防范措施。并将风险评估作为制度化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内部审批流程结合，纳入企业的合规政策与制度手册中。

2. 做好产品与交易合规识别，加强对供应链与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

精准识别受控物项和技术，对出口物项进行详尽的分类判断，明确哪些产品或技术可能触及国内外出口管制制度（如中国“两用物项”等规则以及美国实体清单等）。对疑似受控物项应主动向主管机关或专业顾问咨询。

建立对供应商、客户及合作伙伴的名单筛查机制，定期检索国际主要制裁名单与管制列表，防止与被列入清单的机构或个人发生业务往来。理解全球合规要求差异。国外监管规则可能比中国规则更严格或更详尽，企业在跨境贸易中有必要按不同法域规则进行交叉判断。

3. 审查合同与交易条款

在对外合同中根据具体交易情况、谈判地位等嵌入合规相关条款，如陈述和保证，合规义务通知、最终用途与最终用户声明、履约暂停或终止权、风险分担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担保与赔偿保证等，有助于防范合规风险、减少争议，即使发生风险事件也有助于明确责任、降低损失。

但合同只是防线之一，同时需要将合同审查嵌入企业的内部合规治理体系中，包括在签约前进行风险评估，如审查交易相对方是否在制裁或出口管制名单上。将合同审查与审批流程相结合，由公司法务与合规团队在合同审批环节提交出口管制风险评估意见。在实际履约阶段定期审核交

易是否仍符合适用法律下的制裁与管制规则等。

4. 利用专业合规工具与外部资源

为提高合规效率与准确性，企业可考虑购买或订阅制裁名单筛查工具，如专业数据库与筛查平台，用于实时识别风险实体。这些工具可以辅助企业在供应链管理、客户筛查甚至出口许可判断中提供实时支持，降低因人工判断带来的风险和成本，提升交易和客户识别的准确性和效率。

5. 建立危机响应机制与法律救济路径

制定一套应对制裁及出口管制政策变动的内部流程，包括监控、评估、报告、调整等，也可将其嵌套入公司的合规手册中。与律师、合规顾问、银行、保险机构等外部机构保持沟通，确保在制裁或出口管制风险出现时能及时采取妥当的应对措施；必要时考虑购买适宜保险，如出口信用保险、合规风险保险等以对冲潜在损失。

对于可能被监管调查、清单命中或涉及外部制裁的情形，需制定应急响应计划，包括合规调查流程、监管沟通策略和信息披露机制。合规制度和风险判断标准应随着国际环境变化而更新，形成动态监控与迭代机制，以更及时地应对新风险。

结语

总的来看，2025年是国际经济制裁与出口管制制度快速演化并深刻影响全球贸易格局的一年。展望未来，随着主要经济体不断调整和完善制裁与出口管制体系，全球合规环境将更加复杂且动

态变化频繁。这种结构性的变化要求企业不仅关注单一法律义务，更需从战略高度将合规嵌入业务全流程，贯穿战略决策、供应链管理、跨境交易设计和日常运营之中，构建起系统化的合规治理机制，实现法律要求与业务流程的深度融合。

合规趋势的演变也对法律服务提出了更高的专业要求。法律顾问不仅熟悉多法域制裁和出口管制规则，更要具备更广阔的国际化视野与跨文化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将制度演化趋势转化为可执行的合规与业务策略。同时，在供应链尽调、风险评估、合规制度设计和高频规则变更响应等方面，律师应以更系统化的方法助力企业提升合规效率和战略韧性。只有通过将法律判断融入企业战略与运营逻辑中，才能在不确定性增加的国际环境中，为客户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并在全球市场竞争中保持韧性与竞争优势。

注释：

- [1] 该指数基于来自 LSEG World-Check Risk Intelligence 数据库对全球所有已知公开制裁制度的跟踪统计。
- [2] Federal Register: One Year Suspension of Expansion of End-User Controls for Affiliates of Certain Listed Entities
- [3] 19th package of sanctions against Russia: EU targets Russian energy, third-country banks and crypto providers
- [4] NTE 2025/03: update to countering Russian sanctions evasion and circumvention guidance - GOV.UK
- [5]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25/504/made>
- [6] 因美国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暂停实施其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业 301 调查措施一年，商务部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关于暂停对韩华海洋株式会社 5 家美国相关子公司实施反制措施一年的决定》（商务部令 2025 年第 7 号），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暂停商务部令二〇二五年第 6 号（《关于对韩华海洋株式会社 5 家美国相关子公司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相关措施一年。
- [7] <https://www.mofcom.gov.cn/zcfb/dwmygl/index.html>



赵鹏丽/文

赵鹏丽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合伙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和美国天普大学国际法专业，分别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先后就职于世界五百强、知名红圈所以及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法律服务团队，执业年限超过十八年。执业领域包括跨境并购投资、国际贸易和公司日常事务。

票据多链条融资纠纷中过桥行责任承担问题浅析

姚正旺 魏思佳 罗冰宁/文

票据多链条融资交易是一种以票据贴现为手段的违规融资模式，本质上是出资行通过多个过桥行作为通道，变相为用资企业提供贷款。票据多链条融资交易的基本模式是，实际用资人向直贴行申请票据贴现，直贴行转贴现至过桥行，过桥行再转贴现至出资行。资金由出资行反向拨付，经层层回流至用资企业，直贴行与过桥行作为通道收取费用，票据无实际交付或仅形式背书。

当前，票据多链条融资交易纠纷频发，实践中实际用资人的责任较易认定，但出资行如何追究过桥行的责任却尚存争议。本文即以此为主题，力求探究票据多链条融资纠纷中过桥行责任的追索路径。

一、过桥行赔偿责任的追索路径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103条规定：“【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案件中的票据权利】审判实践中，以票据贴现为手段的多链条融资模式引发的案件应当引起重视。这种交易俗称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之间就案涉票据订立转贴现或者回购协议，附以票据清单，或者将票据封包作为质押，双方约定按照票据清单中列明的基本信息进行票据转贴现或者回购，但往往并不进行票据交付和背书。实务中，双方还往往再订立一份代保管协议，约定由原票据持有人代对方继续持有票据，从而实现合法、合规的形式要求。

出资银行仅以参与交易的单个或者部分银行为被告提起诉讼行使票据追索权，被告能够举证证明票据交易存在诸如不符合正常转贴现交易顺序的倒打款、未进行背书转让、票据未实际交付

等相关证据，并据此主张相关金融机构之间并无转贴现的真实意思表示，抗辩出资银行不享有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出资银行在取得商业承兑汇票后又将票据转贴现给其他商业银行，持票人向其前手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九民纪要》第104条规定：“【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案件的处理原则】在村镇银行、农信社等作为直贴行，农信社、农商行、城商行、股份制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共同开展以商业承兑汇票为基础的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引发的纠纷案件中，在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等实际用资人不能归还票款的情况下，为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出资银行以实际用资人和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为共同被告，请求实际用资人归还本息、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出资银行仅以整个交易链条的部分当事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其应当申请追加参与交易的其他当事人作为共同被告。出资银行拒绝追加实际用资人为被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出资银行拒绝追加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为被告的，人民法院在确定其他金融机构的过错责任范围时，应当将未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的相应份额作为考量因素，相应减轻本案当事人的责任。在确定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过错责任范围时，可以参照其收取的“通道费”“过桥费”等费用的比例以及案件的其他情况综合加以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九民纪要》明确了出资银行不应享有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票据权利，出资银行可要求实际用资人还本付息、其他金融机构承

担过错赔偿责任。同时明确出资银行应追加交易链条所有主体为共同被告，以实现纠纷一次性解决。

因此，出资行可考虑根据《九民纪要》第104条的相关规定，以整个交易链条的全部当事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实际用资人归还本息，其他参与交易的金融机构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二、如提起诉讼可能涉及的难点及重点问题

（一）其他金融机构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的性质

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其他金融机构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的性质更适宜界定为侵权责任^[1]。通常情况下，侵权损害赔偿构成要件有四项，即加害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及过错。为得到法院对出资行诉讼请求的支持，出资行需要证明过桥行的行为满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现逐一分析如下：

（1）加害行为

过桥行的加害行为系对安全保障义务的违反。金融监管相关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了审慎经营的基本要求，审慎经营不仅要求银行应严格约束自身、不从事违法活动，更要求银行积极防范风险，在商事交往中依法保护客户、存款人等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承担起安全交往的义务。回到票据多链条融资交易中，过桥行提供资金通道行为虽不会直接侵害出资行的利益，但却实际帮助了出资行成功规避资本充足率、授信制度等监管规则，间接开启了交易风险、促成损害产生。基于安全交往义务的要求，过桥行应拒绝从事此种危险的交易，或者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危险现实化，否则就会构成对安全保障义务的违反，成立间接侵权行为。

（2）损害后果

出资行面临“贷款无法受偿”的纯粹经济损失，而过桥行违反了金融监管规定要求的审慎经营的基本要求，由审慎经营原则延伸出来的有关资本充足率、授信管理等规则，其根本目的就是保障银行贷款资金安全，审慎经营的基本要求属

于保护性法律规则。因此，出资行因过桥行违反保护性法律规则而遭受的纯粹经济损失，应被纳入侵权法保护范围。

（3）因果关系

过桥行侵权行为和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较难证明为直接因果关系。但若没有过桥行的参与，基于授信制度及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出资行可能难以顺利向用资企业贷出款项。且正是在过桥行的参与下，出资行亦会基于有过桥行信用加持的错误认知放松贷款审查，如此进一步加剧资金无法回收的风险。因此，从出资行角度可以主张，过桥行的行为系因果链条中重要的一环，由此构成了损失发生的共同原因。

（4）存在过错

由于过桥行在票据多链条融资交易中一定是明知案涉交易实质的，并且能够预判到交易风险，因此过桥行主观上对于出资行的损害的发生一定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但过错的程度需要结合其他因素综合判断。

（二）其他金融机构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的比例如何确定

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过桥行的过错责任与借款人的违约责任为不真正连带关系，即先由用资企业/实际用资人承担第一顺位还款责任，再由其他过桥银行在企业无法清偿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各个银行依据过错程度承担按份责任。

根据《九民纪要》第104条规定，在确定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过错责任范围时，可以参照其收取的“通道费”“过桥费”等费用的比例以及案件的其他情况综合加以确定。但实践中，倘若某个过桥行收取通道费极低，但却是交易的主导者，此时仅要求该过桥行承担极小一部分责任，可能不尽合理。因此，不能仅凭通道费数额大小确定各个过桥行的责任比例。由于过桥行的责任本质是过错责任，过错大小需要综合多项因素进行判断。在通道费数额之外，目前可供参考的因素还包括：

（1）过桥行在交易中所起的作用

此时需要判断过桥行是被动加入交易，或是主动联系实际用资人等存在主动发起交易的行

为。倘若过桥行仅仅是被动地加入交易，而未主动联系中介、实际用资人，未主动进行票据造假等犯罪活动，其过错程度显然要低于主动发起交易的过桥行。

（2）过桥行的体量规模

目前，监管机构针对不同规模银行的监管力度有所不同。通常情形下，对于大型银行的监管力度显著大于中型银行及小型银行，之所以银行体量规模越大、相应的监管力度就越强，是因为规模越大的银行的风险事件对金融安全、社会秩序的影响就越大。因此，相比于小型的农商行、农信社，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大型国有银行更应加强内部控制、坚决杜绝违规交易。因此同样是进行违规交易，相比于小型银行，大型银行及中型银行主观过错就应更大。

因此，如出资行以票据交易链条上所有当事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其他过桥银行承担侵权责任，其难点在于需要证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中其他银行侵权行为和出资行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的因果关系。同时，在确认各银行之间侵权责任的比较时也需要综合多种因素，其重点在于全力收集证据来证明各被告各自的过错程度。

（三）出资行提起诉讼获得支持的可能性

如前文分析，若出资行以票据交易链条上所有当事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特别是针对票据交易链条上的“过桥行”，出资行在证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中“过桥行”的侵权行为和出资行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的因果关系将面临证据上的重大挑战。人民法院在确认各银行之间侵权责任的

比例时也需要综合多种因素，其重点在于出资行所提供的证据能否充分证明各被告各自的过错程度。

因此，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若出资行以票据交易链条上除实际用资人外所有当事人（即所有“过桥行”）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赔偿出资行相应损失，限于证据上的困境，出资行对各个过桥行的诉求能否取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如出资行以票据交易链条上所有“过桥行”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仅要求该等“过桥行”以其实际收取的通道费用金额为限承担侵权责任，则出资行举证的难度将会较大的降低，相应地出资行的诉求获得支持的概率将也较大的提升。

注释：

[1]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相关典型案例之三—某甲银行和某乙银行合同纠纷案中，该案例的裁判要点如下：案涉交易符合以票据贴现手段的多链条融资交易的基本特征。案涉《回购合同》表面约定的票据回购系双方的虚假意思而无效；隐藏的资金通道合同违反了金融机构审慎经营原则，且扰乱了票据市场交易秩序、引发金融风险，因此双方当事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形成的资金通道合同属于违背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为无效。在《回购合同》无效的情形下，某甲银行请求某乙银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缺乏法律依据，但某乙银行应根据其过错对某甲银行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参见：<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19392.html>

根据前述案例，出资行与过桥行以及各过桥行之间签署的资金通道性质的合同均属无效合同，故，各通道行应承担的过错赔偿责任的性质界定为侵权行为更为适宜。

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1228号《民事判决书》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为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原审法院向兴业银行莆田分行释明应追加参与交易的其他当事人作为共同被告并变更诉讼请求，但兴业银行莆田分行拒绝追加，坚持主张票据追索权，原审法院据此驳回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需要说明的是，本院二审维持原审判决，并不意味着两被上诉人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可以最终免责。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可另行以实际用资人和参与交易的各银行为共同被告，请求实际用资人归还本息、参与交易的各银行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姚正旺/文

姚正旺律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银行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北京市律师协会银行与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委员，《银行金融法律通讯》主编。姚正旺律师主要从事银行金融、结构化融资、公司并购及上述领域的诉讼仲裁等有关法律事务，在该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魏思佳/文

魏思佳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魏思佳律师的业务涉及银行金融、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公司证券、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及上述领域的诉讼仲裁等。



罗冰宁/文

罗冰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并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诉讼清收案件中担保顺位确定相关问题浅析

姚正旺 魏思佳 彭同辉/文

案情引入：

某银行为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贷款数百万万元，担保方式包括物保（借款人以自有机器设备抵押担保，该等机器设备简称“本案抵押物”）和人保（张某等自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案保证人”）。某银行与本案保证人所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债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物的担保还是人的担保），也无需首先向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无效，保证人承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此后，该笔贷款逾期某银行进行诉讼清收。根据本案判决，保证人拒不到庭，审理法院认定本案物保与人保在债权实现顺位方面未作约定。

一、在保证人未出庭未答辩情况下，法院直接对承担担保责任的顺位进行裁判说明并予以判决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一）关于混合担保中担保顺位的法律规定及裁判依据

本案中，担保方式包括物保（借款人以自有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和人保（张某等自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即在一个债权债务关系中，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情形，属于典型的混合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1]的规定，混合

担保中担保权利的实现顺序规则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债权人与所有担保人的约定优先。如果债权人与所有担保人之间就担保权利的实现顺序有明确约定，则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

（2）若当事人未约定或约定不明，债权人应当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保实现债权。在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如果债务人自己提供了物的担保，则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3）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在债务人未提供物保情形下，债权人可选择就保证或者第三人提供的物保实现债权。如果是第三人提供了物的担保或保证，则债权人可以选择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两者无先后顺序。

（4）如果第三人承担了担保责任，则该第三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无论是保证人还是物上担保人承担了担保责任，债务人始终是最终的责任承担者。

2. 在保证人未出庭未答辩情况下不影响法院对担保责任顺位的裁判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当事人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

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

意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捺印。

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2]规定的必须到庭的被告，是指负有赡养、抚育、扶养义务和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才能查清案件基本事实的原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本案属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证人为被告之一，其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必须到庭的被告，在本案中也不属于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到庭的被告，不构成保证人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且保证人亦未主张任何其他与原告主张相反的事实。同时，本案中担保责任赖以认定的基本事实可依据现有证据（如《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抵押登记文件等）认定，因此，在保证人缺席的情况不会影响法院对担保责任顺位的裁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混合担保中，法院有权在保证人未出庭、未答辩的情况下，依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及《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依职权直接进行裁判说明并予以判决认定。

（二）当前司法裁判对担保责任顺位有何裁判趋势？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3]规定，混合担保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顺序应遵循“有约定按约定”的原则。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情形下债权人应当就债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因此，什么情况能认定为“有明确约定”影响着最终的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2019年第13次法官会议纪要《混合担保中保证人免责的认定》中对于如何认定“约定”的明确程度进行了详细论述：

“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中的“约定”主要是指针对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的实现顺序及责任范围而作出的约定。该约定的内容直接影响担保责任承担的先后顺序及责任范围，对当事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采用“债务人物的担保强制优先+物上保证人与保证人平等主义”模式。这是法律在充分考量各方利益后作出的规则安排：在债务人自己提供了担保物权的情况下，债权人首先应就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权实现债权，尔后就未获清偿部分再向保证人或其他物上担保人请求行使担保权。据此，在债务人提供担保物权的情况下，保证人享有对债权人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保实现债权的顺序利益。该顺序利益不仅包含了担保权实现顺序上的利益，同时还包含了保证人可能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利益。

而法律允许当事人通过约定的方式对法律推定适用的原则模式作出变更，当事人之间对混合担保中所涉不同担保类型的实现顺序作出的约定，对各不同的担保人的权利会产生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在债务人自己提供了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允许当事人约定保证人放弃法律赋予其的顺位利益，而使得债权人可直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这无疑会对保证人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以及其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行使追偿权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当事人对人的担保与物的担保的实现顺序作出的变更约定，应明确具体，即变更的意思表示必须清楚明确，对变更约定所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亦应当有清楚的表达及可识别性。

就此标准而言，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只有在保证人明确放弃了其本可享有的债权人应先就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担保物权实现债权的顺序利益抗辩，明确接受其保证责任的实现优先于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实现顺序的情况下，方能认定保证人已与债权人达成了明确变更担保实现顺序的约定。按照这种要求判断，如仅有“债权人有权决定担保权的行使顺序”的相关或类似约定，则不能认定为债权人已与所有担保人就债务人本人提供物的担保与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

的实现顺序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司法实践中对于何种条款内容属于“明确约定”的审判规则亦不统一：

(1) 认为不属于对担保顺序有明确约定的案例：

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平路支行与张丽福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4]中，该案债权人与质押人签署有《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合同》与保证人签署有《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该等合同中均约定：当该案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双方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在其质押或保证担保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该法条明确了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并存情形下的担保权实行规则，其中所述“约定不明确”，系指对债权实现顺序约定不明。具体到本案，《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第六.三条约定，当华通公司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无论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均有权直接要求姜军辉、张丽福、王一多、姜旭辉、马培、陈勇、胡东升、马素珍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合同》第六.六条约定：当华通公司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双方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无论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均有权直接要求华通公司在其质押担保的范围内承担担保

责任。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合同》均系为担保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对华通公司的债权而签订，两份合同均约定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有权直接要求合同相对方承担担保责任，则在两份合同并存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究竟是应当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还是先就人的担保实现债权无法确定，即当事人对实现债权的先后顺位约定不明。

(2) 在保证合同条款中存在相同约定内容的情况下，支持当事人对担保顺序进行了明确约定的案例：

案例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郑州中贯力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5]，建行绿城支行与江苏中贯公司、河南力坚置业公司、河南力坚投资公司、张建中、吴钰伟、王莉、侯宪涛、杨若、唐晖、谷、李俊耀、黄艳花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建行绿城支行与郑州中贯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均约定：无论建行绿城支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建行绿城支行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担保人（注：因保证属于担保之一种，就合同中相同约定不再单独列明保证人或保证责任，下同）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建行绿城支行可直接要求担保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6]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该法律明确规定了确保债务担保效力实现赋予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债权实现方

式及顺序的自由选择权，其立法本意是充分尊重民事活动意思自治原则，鼓励自由交易、确保交易安全及市场秩序。因此，当事人对债权担保方式、实现顺序作出明确具体的约定，债权人就有权按照约定方式实现债权，而不必坚持物权优先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该条款关于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实现的约定明确而具体，按照通常解释其真实意思表示为建行绿城支行有权要求郑州中贯公司、江苏中贯公司、河南力坚置业公司、河南力坚投资公司、张建中、吴钰伟、王莉、侯宪涛、杨若、唐晖、谷贇、李俊耀、黄艳花之一或者任意组合（以单一抵押、担保合同签订主体为一组）承担担保责任，而且在建行绿城支行按照其意愿主张实现债权时，上述保证人、抵押人均放弃要求债权人先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的抗辩。换言之，建行绿城支行对于债务人郑州中贯公司提供的物保与保证人江苏中贯公司、河南力坚置业公司、河南力坚投资公司、张建中、吴钰伟、王莉、侯宪涛、杨若、唐晖、谷贇、李俊耀、黄艳花提供的人保享有同等的主张担保责任的权利，有权任意选择其一或者全部主张权利。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当事人对于实现债权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约定不明，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及本案相关合同条款的错误理解。建行绿城支行上诉主张该行有权选择抵押权或人保实现其债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采信。

案例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榆林聚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7]中，建行新建南路支行（乙方）与泰发祥公司（甲方）、隆昌公司（甲方）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建行新建南路支行（乙方）与泰发祥公司（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建行新建南路支行（乙方）与隆昌公司（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内容与上述合同的内容完全相同。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中的“约定”的目的在于确定或者限制人的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时债权人的选择权（因本案不涉及按份共同担保，故此部分论述忽略该内容），只要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内容达到了这一程度，即应认定为当事人之间就债权人实现其债权有了明确约定。这里，既包括限制债权人选择权行使的约定，也包括确定或者赋予债权人选择权的约定。所谓就债权人实现债权顺序的约定明确，既包括对实现债权的顺序约定为物的担保在先，人的担保在后；人的担保在先，物的担保在后；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同时承担担保责任等三种社会上普通人根据逻辑通常可以想象出来的约定明确的情形，当然也包括约定在任何情形下担保人都应当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本院认为，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当事人约定在任何情形下担保人都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属于《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句规定的约定明确的情形，这样理解该规定的含义，符合社会上普通人的正常认知，属于常识，应无疑问。

根据上文对《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句中“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中的“约定”的立法原意的分析，结合新建南路支行与聚能物流签订的《抵押合同》案涉三合同关于担保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为，泰发祥公司、隆昌公司单独或者共同对聚能物流欠建行新建南路支行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建行新建南路支行有权向泰发祥公司、隆昌公司、聚能物流之一或任意组合提起诉讼要求承担担保责任（聚能物流承担的责任应当是还款责任，在聚能物流不能还款的情况下，建行新建南路支行有权就聚能物流提供的抵押物要求拍卖，并就拍卖价款优先受偿），即有权在不要求聚能物流承担物的担保责任的前提下，单独向泰发祥公司和隆昌公司或者之一提

起诉讼，要求其承担人的担保责任，或者要求聚能物流承担物的担保责任的同时，要求泰发祥和隆昌公司或者之一承担人的担保责任。因此，应当认定案涉两《保证合同》对于如何实现担保物权的约定明确，该约定属于《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句规定的“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中的“约定”。

案例三：在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岳森、乔中兴、郭红、贾建华、袁春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商务中心区支行、三门峡市鑫都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8]，商务中心区支行与鑫都公司签订的四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商务中心区支行与六申请人签订了《保证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涉案合同对债权实现顺序作出了明确约定。依据原审查明的事实可知，涉案债权同时存在抵押担保与保证担保。商务中心区支行与鑫都公司签订的四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商务中心区支行主债权存在其他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商务中心区支行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鑫都公司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商务中心区支行放弃、变更或丧失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益的，鑫都公司的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商务中心区支行与六申请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商务中心区支行主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商务中心区支行有权要求保证人先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商务中心区支行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保证合同》中关于“商务中心区支行主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商务中心区支行有权要求保证人先承担担保责任”约定，则明确赋予了债权人先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六申请人在《保证合同》中还作出了“不因此而提出抗辩”的承诺，该承诺六申请人亦认

可包括不得提出物保先行清偿的抗辩。综合对抵押担保与保证担保合同条款的分析，原判决认定就实现担保物权顺序做了明确约定，并无不当。

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该条款系对物保与人保并存时如何实现债权的规定，首先即明确了“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将意思自治原则作为混合担保实现顺序的首要考量标准。案涉六申请人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中的约定已明确放弃了顺位抗辩权。最后，六申请人作为保证人，在签署《保证合同》时应应对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以及保证责任的承担顺序等尽到审慎审查义务，现仅以格式条款为由主张物保优先的抗辩，要求在物保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不能予以支持。

综合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当前司法裁判对担保责任顺位的裁判趋势可概括为：以《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为核心，严格遵循“约定优先”原则，强化债务人提供物保优先的补充性规则，保障债权人对第三人提供物保与保证的选择权，同时兼顾程序公正与实体公平，以及经济社会政策的影响。

注释：

- [1] 《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2]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 [3] 《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4] 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239号
- [5] 最高人民法院案号：（2019）最高法民终103号。
- [6] 《物权法》已失效，该条款基本内容现为《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
- [7] 最高人民法院案号：（2017）最高法民终170号。
- [8] 最高人民法院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5176号。



姚正旺/文

姚正旺律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银行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北京市律师协会银行与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委员，《银行金融法律通讯》主编。姚正旺律师主要从事银行金融、结构化融资、公司并购及上述领域的诉讼仲裁等有关法律事务，在该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魏思佳/文

魏思佳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魏思佳律师的业务涉及银行金融、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公司证券、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及上述领域的诉讼仲裁等。



彭同辉/文

彭同辉律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彭律师的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金融、公司证券、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等。

保险公司客户信息保护的合规路径

贾泽/文

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发展及其困境

(一) 总体情况

随着社会的进步、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科技的广泛应用，个人信息已经渗透进经济和社会的每个角落。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匹配成本变得越来越低，原来单个的、孤立的个人信息在商业化的运作中会被广泛收集、提取和利用，成为新的数据。个人信息保护与合理使用之间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一方面，在当前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刑事政策下，个人信息保护不容有失。因为一旦个人信息被泄露扩散，个人的隐私将遭受重大威胁。法律有必要限制任何人未经权利人允许，不得扩散和不当利用能够指向特定个人的整体信息，并应当积极地、谨慎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另一方面，个人信息不可避免会被他人收集、处理以及使用。因为现代社会下，国家需要通过收集、统计、分析个人信息，来改善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同时，个人信息的使用场景也在发生重大转变。从原来的仅在国家机关、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公共部门使用，迅速扩展至网络购物、物流快递、房产、保险等大众服务性行业。保险业务天然高频处理海量的敏感个人信息。上述客户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极易导致客户的人格尊严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经检索，相关案例主要集中在非法获取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这些案例可以反映出侵犯个人信息的一些特点。一是侵犯个人信息的形式呈现多样化，如通过签订信息买卖协议直接购买、从内部网络私自导出、以及其他非法窃取行为；二是特定

人员监管缺位。诸如对征信人员、客服人员、话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掌握、接触、管理公共个人信息的岗位，缺乏有效监督管理；三是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能力不足。在“趣拿案”中，东航和趣拿网络购票平台，分别管理航班旅客信息，由于未能形成安全有效的数据使用防范体系，导致客户信息泄露；四是危害程度日益严重。在丁某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2013年一家为全国4500多家酒店提供网络服务的公司因系统存在安全漏洞，致使全国高达2000万条宾馆住宿记录泄露。2015年初至2016年6月，被告人丁某光在不法网站获取上述非法公开的宾馆住宿记录等公民个人信息，并上传至自己开办的“嗅密码”网站。该网站除了能够查询宾馆住宿记录外，还提供用户QQ、部分论坛账号及密码找回功能。后丁某被判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二) 我国商业保险机构个人信息的立法规制

第一，《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处理个人信息的基本原则，即“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目的明确与直接相关原则”以及“最小必要原则”。这意味着保险公司在收集任何客户信息前，都必须审视其是否为实现具体的保险服务所“最小范围”必需。例如，为核保收集的健康信息，不得用于未经客户另行同意的营销推广。为本次理赔调查收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不相干的理赔案件或反欺诈分析，除非已进行充分的匿名化处理。

第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特别划定了敏感个人信息的范畴。对于保险公司而言，客户的健康生理信息、医疗健康记录、金融账户信息、行踪轨迹等，均属于典型的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此类信息需要满足更苛刻的条件：一是具有特定的目的

和充分的必要性。二是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第43条进一步细化为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向消费者告知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规则，并经消费者同意。三是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包括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采取加密与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合理确定操作权限并定期培训、制定应急预案等。

第三，《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及《数据安全法》第3条明确了“数据处理”，匿名化处理是重要的技术手段。匿名化后的信息不再属于个人信息，可作为一种数据资产用于大数据分析、模型训练、行业研究等。该数据信息的使用和流转相对于个人信息而言限制较低。但匿名化必须达到“不可复原”的技术标准，否则仍有被认定为个人信息处理的风险。

第四，《数据安全法》明确了数据出境的合规要求。保险公司业务涉及将在中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客户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传输至境外，需启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或订立标准合同等法定路径。

二、域外数据隐私权的保护及我国的借镜

（一）欧洲个人数据保护理论及“被遗忘权”的确立

1. 欧盟个人数据保护的立法情况

从《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中的个人保护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欧盟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关于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个人保护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通的第95/46/EC号指令》到《电子通讯资料保护指令》《欧洲电子商务行动方案》以及于2018年5月25日最新生效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简称GDPR），继承数据保护指令的二元立法目标：即兼顾个人数据隐私保护和促进个人数据的流动，打破数据孤岛。对数据保护做出严格的规定，并辅以高额处罚。最高的处罚额能达到全球年营业额的3%或4%。欧盟在数据隐私权保护中还衍生出了双重授权原则，从2000年的《安全港协议》中有所体现，企业必须获得个人的授权才能将收集和加工的数据转移给第三方使用，即在企业端的个人授权之后，

还需要在进一步流通端的授权。双重授权原则大大提高了数据隐私保护的力度。

2 “被遗忘权”的确立及发展

欧盟的隐私保护中在保障数据所有者/数据生产者的同意权、知情权、搜集权等基础性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被遗忘权（删除权）、可携带权等有特色的权利。其中，被遗忘权规定，如果控制者将符合第1款条件的个人数据进行公开传播，控制者应该采取所有合理的方式予以删除，并有责任通知处理此数据的其他数据控制者，删除关于数据主体所主张的个人数据链接、复制件等等。这是对传统数据删除权的扩张，对数据控制者对其控制的数据和经由其传播的数据都附有删除、要求第三方停止利用的义务。

对于数据可携带权这一新型权利，其立法意旨在于促进数据的传播和流通。在技术可行的条件下，数据主体有权将个人数据直接从一个控制者传输到另一个控制者。是否转移、通过何种方式转移，决定权在于数据主体，基于数据主体（用户）的同意，并且通过自动化的方式获取结构化、可普遍使用和机器可读的数据。

（二）美国信息隐私理论及其个人数据控制权

美国在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方面的保护走在世界前列，在1974年、1986年、1988年等年度制定了《个人隐私法》《电子通讯隐私法案》有关儿童的《网上儿童隐私权保护法》对个人数据、数据隐私等概念先行做了界定。21世纪，隐私权被写进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保障效力。此外，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于2009年实施的《身份盗窃红旗规则》（Identity Theft Red Flags Rules）对于保护消费者隐私信息被企业和组织盗用。

在联邦和州范围内颁布法案的同时，也积极鼓励行业自治，通过数据生产者、控制者和处理者的合作、沟通，互相监督、共享数据隐私保护标准，提高整个行业的数据隐私保护水准。对此，美国政府曾表示在保护网络隐私权方面私营企业应当起到主导作用。美国有很多网络信息保护的自律性组织。其中，比较知名的自律组织有“在线隐私联盟”、美国电子前线基金会和TRUSTe。“在线隐私

联盟”通过线上空间的交互和战略合作来提高私营企业数据隐私保护的水平和力度。美国电子前线基金会成立于1990年，是一家致力于保护个人隐私、推动自由言论和捍卫数字技术创新的非营利组织。TRUSTe是由美国电子前线基金会与Commerce.net共同发起设立。TRUSTe致力于在会员中推行网络隐私权认证计划，对符合自律标准的网站颁发认证证书。通过可进行处理的数据隐私白名单制度、数据隐私认证证书等措施，以行业自律实施数据隐私保护的“软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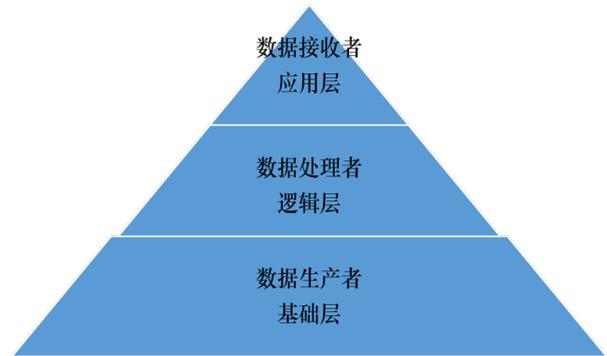
（三）对我国的借鉴

欧洲对个人数据和信息的保护理论是立基于人权这一基本权利中所进一步派生，美国对个人数据和信息的保护理论则是立基于《宪法》所确立的公民基本权利，并从司法判例中归纳出一般范式。欧洲的个人信息保护是通过《公约》及一系列具体规范指引来规范，其在具体规制上可遵循一般的原则，亦可按照详细的行为规范来操作，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和适用性。而美国则从隐私权这一角度，强调个人处分个人信息的自由，属于法律赋予个人在《宪法》的限度内对自身信息的保护。两者虽然规范的体例和方式不同，前者是通过法律规制个人信息控制者和使用者的信息使用行为，后者是充分授权个人来保护自身信息安全，但从法律效果来看，域外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都是通过赋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权利及其合理限度，来调和个人与社会在信息使用和保护间的平衡，以实现社会经济和人民福祉的有序发展。

三、经营者信息财产权保护的引入

根据区块链理论，在信息的发生链条上有三个层次，分别为基础层、逻辑层和应用层。基础层是信息的生产环节、逻辑层是信息的加工和处理环节，应用层是信息的使用环节。基础层的主体是享有数据信息的个人，他们对自身的的信息有完全的所有权。逻辑层和应用层的主体是经营者。在逻辑层中，经营者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将所收集的大量个人信息通过脱敏、清洗、封装等手段，使个人信息摆脱“特定化”的束缚，不再具有辨识个人身份的能力，从非标准转变为标准且独立的信息组，亦即“经营者

信息”。在应用层，经营者可以使用、复制或传输经营者信息。



经营者对“经营者信息”的相关权利构成了经营者数据财产权或经营者信息权。经营者财产权或信息权，经营者信息权主要包括占有、复制、使用、收益、传输和处分等权利。复制权是直接获取经营者信息最为重要的途径，任何人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复制其经营者信息，未经许可的复制即是对经营者信息的非法获取。使用权是指权利人对经营者信息享有一次使用和再次使用的权利。传输权是指权利人通过互联网传输经营者信息的权利，防止经营者信息的公开化。处分权是信息制作者对经营者信息进行处分，从而变更、消灭经营者信息或其上权利的权利。

四、保险公司客户信息合规管理建议

（一）保险公司对客户信息和经营者信息应差异化保护

针对保险公司对客户信息的使用情况，应当区分公民的个人信息和保险公司的经营者信息，进行差异化的保护。首先，对于客户信息中的敏感信息，应当采用最高等级的保护。对于可以数据化的敏感信息（非绝对私密的隐私），应当采用数据脱敏、匿名化等技术才可以数据化。对于非敏感信息可采用第二等级的保护。同时，保险公司应当为客户提供查询与之相关的个人信息的必要途径，以保证其在目的范围内收集和整理个人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新性。其次，对于经营者信息，可以通过设定信息可遗忘、传输限定等规则，来增强保险公司的管控力。最后，针对电销、网销等直接获取或掌握客户信息的敏感岗位，应通过设立相应信息脱敏程序和规则，

增强对客户信息的管控力度。

（二）保险公司客户信息传输环节的优化

保险业务高度依赖第三方合作，如体检机构、公估公司、云服务商、呼叫中心外包方、系统开发商等。保险公司可以通过行使传输权，来禁止未经保险公司同意的任何数据传输行为，以此，来保护个人信息免受非法侵害。任何人不得向特定人或不特定的公众提供保险公司所掌握的客户信息，否则将构成对保险公司传输权的侵害。

针对保险公司在个人信息传输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对传输给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出现安全事件的可能性进行评估，进而确定是否可以传输。评估内容包括三方面，一是个人信息主体是否授权同意；二是个人信息的传输是否为使用方在其合法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正常业务活动或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三是个人信息接受方的安全保护能力及采取的措施。保险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设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等级可分为高中低三档。如经评估后，认定为是高风险，应当拒绝或终止该传输申请。通过建立这种评估体系，可以量化评估信息传输环节的风险，有效避免因信息传输不当，而导致的客户个人信息泄露。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3条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必须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身份、联系方式、处

理目的、方式和信息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保险公司将客户信息提供给合作的健康管理公司用于提供增值服务，必须就此事项单独、明确地征得客户同意，而不能隐藏在长达数页的隐私政策中一揽子获取授权。

（三）完善顶层设计与治理架构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建议保险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下设“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明确指定首席数据官或数据安全负责人，并设立专职的数据合规团队。二是信息管理制度体系化。全面梳理并修订现有制度，形成以《客户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为纲领，涵盖《数据分类分级指引》《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范》《第三方数据安全管理规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员工信息安全守则》等在内的“1+N”制度体系。制定详尽的《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小组、技术处置团队、公关法务团队的职责与流程。

保险公司客户信息保护是一项复杂、动态且具有高度战略意义的系统工程。它绝非单一部门之责，而是需要公司最高层推动，法律合规、信息技术、业务运营、内部审计等多部门协同作战的“一把手工程”。当前严苛的法律环境与监管态势，已将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从“成本中心”推向“风险控制核心”与“核心竞争力”的位置。

中伦
文德



贾泽文

贾泽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特邀研究员、《北京老龄法律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会员、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会员。曾多年就职于大型人寿保险公司总部，擅长民商事争议解决、保险、民商事案件执行等。累计参与/办理各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雇主责任险等保险纠纷案件，以及复杂民商事案件数百件。贾泽律师还多次参与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教育部、国家民委等机构的课题研究，并在《保险理论与实践》《娱乐法内参》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实务文章。

从执法案例看药品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和趋势

王志坚 张 克 杨家豪/文

一、医药领域反垄断监管政策和反垄断执法概况

(一) 医药领域反垄断监管政策

在医药行业蓬勃发展的当下，健全且完善的反垄断法律体系对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推动产业创新以及保障公众健康权益意义重大。反垄断监管体系以2022年修订的《反垄断法》为最高法律依据，向下延伸出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指南指引和司法解释，形成五个层级的规范链，实现了对医药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覆盖。从合规实践角度可提炼为两个维度：“监管红线”与“合规导向”。前者明确“不可为”的禁区，划定企业经营的法律边界；后者指明“如何为”的路径，提供贯穿经营全程的行动指引，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医药企业反垄断合规的核心逻辑。

监管红线，聚焦“禁止性”规范，是企业必须坚守的刚性底线，一旦触碰便可能面临高额罚款、个人追责等严厉后果。结合医药行业特性，监管红线主要集中在四类高频风险：

第一类横向垄断协议风险，即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药企通过明示或默示方式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安排，典型场景包括几家原料药生产企业借行业峰会之机协商统一报价、划分各自销售区域，或在药品集采项目中相互串通投标，此类行为历来是执法机构重点打击对象。作为横向垄断协议的一种新形式，处于上游或下游的经营者通过同与其具有纵向关系的诸多经营者分别签订纵向协议，以达到横向垄断效果的行为，一般称之为轴辐协议，比如平台组织平台内经营者达成的

垄断协议。2022年反垄断法第十九条新增，“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便是对轴辐协议的回应。

第二类纵向垄断协议，尤其是纵向价格约束风险，主要体现为药企与经销商之间通过经销协议、价格政策或返利条款限定最低转售价格（RPM），例如某药企要求一级经销商对医院终端售价不得低于其指导价，以维持品牌高价定位，该等行为同样落入反垄断法的规制范畴，且实践中普遍认为其本身即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在医药行业，针对纵向垄断协议的监管进一步升级，根据药品指南“不会限制品牌内竞争”这一豁免条件，涉及RPM的纵向垄断违法行为几乎无法获得豁免。

需要注意的是，2025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改了《禁止垄断协议规定》，明确不予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需符合的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细化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为医药行业带来了精细化监管的新框架。^[1]这一规则源自2022年修正的《反垄断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若能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份额低于法定标准并满足其他条件，则其签订的纵向协议不予禁止。具体而言，规则对纵向价格协议设置了5%市场份额及1亿元营业额的双重要求，而对纵向非价格协议则设定了15%的市场份额门槛。对于医药行业而言，这一规则的影响呈现出明显的结构性分化。一方面，初创型创新药企、县域市场经营者若处于5%的市场份额红线以下，将能以更低的法律成本构建分销网络，经营预期更为稳定。但另一方面，医药行业的特殊性也意味着安全港的实际适用空间可能受限：省级龙头流

通企业、大型原料药生产企业极易突破5%的严格门槛，难以享受豁免。

第三类风险源于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这在医药领域尤为突出，特别是生产孤儿药、特效药的企业以及原料药企业因产品技术壁垒高、替代性低或市场高度集中而极易被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若某罕见病药物持有人利用其唯一性地位将出厂价大幅提高且无正当理由，或者设定最低采购量、搭售其他产品等，便极易触发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药品指南将医药领域场景的一些滥用形式类型化表达出来，体现了对过去执法案件的总结。

最后一类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经营者集中板块的核心要素在于，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是否触发申报义务。就是否构成集中而言，医药企业应注意，除了传统的收并购可能构成集中外，行业内常见的知识产权交易，如果交易后足以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也可能构成集中。对是否触发申报义务而言，申报门槛是重要但不是唯一的触发条件。如果一项集中足以导致市场封锁，对相关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仍可能会被监管机构要求申报。

以上是反垄断监管政策设置的四大红线，不同于监管红线的“事后惩戒”逻辑，合规导向更侧重“事前防范”与“事中纠偏”，要求企业将反垄断合规融入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根据《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及药品领域专项监管要求，合规导向贯穿企业全生命周期：在战略规划阶段，需对重大决策开展反垄断风险评估；在业务执行阶段，需针对原料药采购、药品经销关键流程制定合规操作标准；在内部管理阶段，需建立覆盖高管、业务层、基层员工的分层培训机制与合规审查流程。这种导向并非简单的“被动守法”，而是通过制度搭建、流程优化、能力建设，将合规转化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既避免因违法成本侵蚀经营成果，也为企业创新发展、市场拓展筑牢安全屏障。

（二）反垄断执法概况

执法机构体系分中央与地方两级架构。中央层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行使反垄断执

法权。竞争政策协调司负责综合政策、行政垄断案件、附条件案件监督和国际合作；反垄断执法一司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知识产权滥用；反垄断执法二司负责经营者集中审查和境外反垄断应诉指导；地方层面，根据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授权，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成为地方反垄断执法主体，负责以本机关名义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行政权力滥用案件，或者处理由总局指定查处的重大案件或跨区域案件。重大复杂案件可以报请总局指定管辖或联合办理。2025年8月起，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五省市正式获委托开展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审查，实现“就地受理、就地审查”。

2018年至2025年，医药行业垄断协议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处罚案件数量占整体14%，其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11起、纵向协议5起、横向协议6起，1例同时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与横向垄断协议被处罚。^[2]从绝对数量上，医药企业处罚案件要显著多于其他行业，意味着医药行业整体垄断风险出现概率较大，处罚风险较高。从类型分布上，各类型垄断案件出现概率均较高，其中，纵向垄断案件出现的频率远远高于其他行业，折射出医药行业纵向上对于经销商控价的问题比较突出。

从案件所设领域来看，23起案件中，有7起涉及制剂领域，2起涉及医疗器械，而14起涉及原料药领域；从产业链条来看，案件仅涉及销售企业的有10起，而涉及生产、销售企业的有13起。

从地区来看，2018年至2025年，案件查处机构明显集中于经济发达的直辖市和沿海省份。除市场监管总局直接查处6件外，上海5件、北京和天津（3件）、江苏和山东（2件），内陆省份中近五年仅有河南1件，此外浙江、海南、辽宁各有1件。整体呈现“东多西少”的分布格局。

从罚款金额来看，2018年至2025年，医药企业因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罚没累计约37.5亿元。21家经营者因达成实施横向垄断协议被查处的，平均被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88%的处罚，最高处罚比例为10%（顶格处罚），平

均每家经营者被罚没的金额为 2.01 亿元。5 家因达成实施纵向垄断协议被查处的经营者，平均被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2.75% 的处罚，平均每家经营者被罚没金额为 2.05 亿，单个经营者被罚没金额最高为 7.64 亿，为医药行业历史罚没最高金额。19 家经营者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查处的，平均被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3.84% 的处罚，最高处罚比例为 10%（顶格处罚），平均每家经营者被罚没的金额为 1.24 亿元。

通过这些数据我们可以看到执法一侧释放出的多个重要信号：第一，执法部门始终保持医药领域反垄断执法的高压态势，对侵害患者利益的垄断问题“露头就打”，从严从重查处医药领域市场垄断案件；第二，执法部门对医药行业破坏市场竞争的行为采取全链条、全方位打击的监管，无论企业处在产业链哪一环，其企业规模大小，只要触碰反垄断法律红线，均将被纳入打击范围。因此，在此形势下，对医药企业而言，合规经营是生存发展的底线。企业应当主动学习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合规审查机制，避免因一时疏忽卷入重大风险。

二、从执法案例看监管趋势

（一）横向垄断——“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横向垄断协议案^[3]

1. 案情介绍

郭相国垄断协议案是 2025 年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查处的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横向垄断协议案，为首例对垄断行为组织者个人处以顶格罚款的标志性案件。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期间，自然人郭相国作为独立中间商，组织四家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生产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推动实现价格上涨，步调一致地实施断供，制造市场供应紧张。此外，郭相国试图与每家企业签订全国总代理协议，意图垄断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市场后进一步控制下游制剂价格。

2. 关键解读

本案适用了 2022 年修订的《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对企业和负有个人责任的高管同时追责，昭示了反垄断穿透式监管的威慑力。企业层

面，四家企业合计罚没款超过 3.5 亿元，其中 X 公司被罚没 1.95 亿元，T 公司因首家申请宽大获得 80% 罚款减免，最终罚没 6919 万元，H 公司罚没 6103 万元，G 公司罚没 2878 万元。个人层面，组织者郭相国作为独立经营者被处以 500 万元顶格罚款，因其并非企业员工，不适用“主要负责人”条款，而是直接认定为经营者主体。四家药企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作为“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各被罚款 60 万元。

在违法行为方面，明确认定了轴辐协议。郭相国作为独立经营者，并非任何药企员工，却通过组织聚会、单独沟通、起草协议等方式，分别与四家原料药生产企业进行“一对一”协商，传递涨价信息并协调行动，实质上是促成了企业间的横向合谋。四家药企作为“辐条”，通过郭相国这一“轴心”间接交换竞争敏感信息，达成了停止价格竞争、共同涨价的口头协议。这种结构刻意规避企业间直接接触，试图掩盖横向协同的本质。就本案意义而言，首先，本案是新法修改后首例适用“轴辐协议”条款（第 19 条）处罚的案件，确立了间接合谋的认定标准。其次，本案明确表明，反垄断法语境下的“经营者”不仅包含企业，个人也可能构成“经营者”并按经营者标准处罚。第三，本案凸显了合规制度的价值，天津津药因率先申请宽大获得高额减免，说明在反垄断调查发生后如何正确处置、是否申请宽大以及如何申请宽大等问题的精准处理，有赖于事前事后建立良好的合规体系。

（二）纵向垄断——北京紫竹纵向垄断协议案^[4]

1. 案情介绍

这起案件因涉及紧急避孕药“毓婷”而广受关注，是 2023 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的标志性案件。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认定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在 2015 年至 2021 年间通过管控经销商价格实施纵向垄断，处以 1264.36 万元罚款，处罚基数为 2020 年度销售额的 2%。

紫竹医药的违法行为表现为系统性的价格管控体系。首先，通过协议条款锁定价格，与一级经销商签订《商业经销协议》直接规定对外销售

价格，与一、二级经销商签订《二级分销商三方协议》，明确要求二级经销商下属的零售药店零售价不得低于规定价格，并规定经销商无权调低层级价格销售。其次，实施动态调控巩固体系，频繁发放调价函、承诺函、维价通知，实时干预经销商定价，并委托第三方数据公司监控全国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获取精准数据反馈。最后，通过制度强化确保执行，细化销售管理制度，将价格管控责任分解到各业务环节，强化内部监督考核。

2. 关键解读

紫竹医药的行为直接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八条，构成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转售价格。处罚结果上，北京市监局认定该行为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依法处以罚款，传递了转售价格维持仍是高风险红线的明确信号。紫竹医药曾抗辩称“价格管控不损害消费者利益”“已积极整改”，请求中止调查并免罚，但执法机关明确回应：纵向价格限制本身即属违法，无需证明实际损害后果，且紫竹药业不能证明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整改不能豁免法律责任。本案显示了执法机关对纵向控价行为的打击态度。第一，纵向价格垄断难以享受豁免，即便为保障产品质量或品牌形象，上游企业也无权剥夺下游经销商的自主定价权。第二，监控手段加重违法，委托第三方监控价格、层层施压等行为，被视为强化垄断协议的恶劣情节。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南京宁卫“氯解磷定原料药”案^[5]

1. 案情介绍

南京宁卫医药有限公司作为药品销售企业，于2016年11月与上海新华联制药签订《氯解磷定原料药国内独家经销协议》，约定5年内新华联不得向其他任何公司销售该原料药。由于国内仅上海新华一家实际生产该药，宁卫医药在取得氯解磷定原料药国内独家代理权后，控制了中国境内100%的货源渠道。此后宁卫医药在五年内将价格提高数十倍，并对下游设置最低采购量，未完成需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迫使超额囤货，

并收取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技术服务费”作为变相抬价手段。

最终南京宁卫被认定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其作出处罚，罚没款合计658.4万元。

2. 关键解读

宁卫医药被认定构成“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和“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执法机构的处罚逻辑是，不公平高价脱离成本与供需关系，属于不公平高价；最低采购量超出正常交易惯例，技术服务费无实质对价，属于不合理交易条件。该案件向医药企业揭示了，销售企业并非“安全区”，其可能因通过包销、独家代理等方式控制货源被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次，作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附加条件须合理，最低采购量、违约金、服务费如无正当理由，极易构成滥用。

三、执法认定与企业抗辩要点

（一）药品领域的相关市场界定

相关市场界定是办理反垄断案件的重要前提，其结论直接影响执法机构的处罚依据合法性与企业抗辩的核心方向，因此需优先厘清医药领域的相关市场界定的逻辑与实践特征。结合过往明确界定相关市场的药品反垄断处罚案例，并参照25年《药品反垄断指南》的核心要求，可总结出当前药品领域相关市场界定的要旨。就药品领域的相关商品市场而言，执法机构在需求替代层面，会综合药典标准、药品管理相关法规、临床诊疗规范及行业专家共识等多重依据，判断涉案药品与其他同类或近似药品是否构成紧密替代关系。在供给代替层面，根据《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的相关规定，未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无法合法开展生产经营，短期内无法形成有效供给替代。此外，即使市场上的其他经营者已取得对应药品注册证书，执法机构仍会进一步核查其是否具备实际生产能力及产能规模，未实际开展生产的经营者，同样无法形成有效的供给替代。实践中，执法机关通常以涉案行为发生时的药品批文持有主体数量为基础，结合各持有

主体的实际生产状态，最终确定有效供给替代的范围。

相关地域市场方面，就药品的生产与经营而言，由于中国药品市场存在严格的管制措施，申请获得相关资质并满足监管要求需要较长的时间，境外药品非经过许可无法进入中国市场。执法机构可能会参考药监部门合法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等，判断境外生产的药品能否进入境内市场并构成紧密替代关系。如果在处罚时以及未来短期内中国以外地区生产的同类药品无法进入中国市场，则通常将相关市场界定为国内市场。在其他领域，如涉及药品研发创新业务时，相关地域市场可能界定为全球市场；在涉及药品零售、配送等存在明显区域划分的环节时，相关地域市场可能界定为中国境内的一定地域范围。

简而言之，对于原料药，一个品种的原料药通常构成单独的商品市场，因为一种原料药通常为生产某种或某几种制剂产品所必须，无法被其他种类原料药所代替。对制剂产品而言，一类制剂产品可能构成单独的商品市场，例如制剂产品如果针对特定适应症上具有不可替代性，可以构成单独的商品市场，但如果一类制剂产品与另一类制剂产品对某特定适应症均有效，且在疗效、价格、用法、禁忌和不良反应等方面均极为相似，则可能两类制剂产品被归为同一商品市场。

近年来医药行业处罚案例中的相关市场界定结果与理由如表 1。

涉及品类类型界定结果核心理由左卡尼汀原料药与食品级左卡尼汀原料药不属于同一相关市场产品品质和用途不同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 B 与替加环素、头孢他啶 - 阿维巴坦、注射用多黏菌甲磺酸钠、注射用硫酸黏菌 E 制剂不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用途、疗效不同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口服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不属于同一相关市场质量要求不同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肾上腺素原料药原料药不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生产出的制剂产品实际功能不同天然樟脑、合成樟脑制剂属于同一相关市场在各类药品标准与临床上未区分使用

(二) 横向垄断协议的执法认定要点与企业抗辩要点

横向垄断协议主体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行为本质是合谋取代竞争，典型形式包括固定价格、限制产销量、分割市场、联合抵制、限制创新等，危害程度最高，被全球反垄断执法视为“头号公敌”。变种形式是通过轴辐协议规避监管，由中间商分别串联竞争者达成间接合谋。

首先，执法机关会认定竞争关系。所谓反垄断意义上的竞争关系，指的是在生产或者销售过程中处于同一阶段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营者提供具有替代关系的产品或者服务，或者具有进入同一产品或者服务市场的现实可能性。^[6] 需要注意的是，竞争关系并不一定出现在同一产业环节，也可能出现在上下游之间。例如，

表 1 近年来医药行业处罚案例中的相关市场界定结果与理由

涉及品类	类型	界定结果	核心理由
左卡尼汀原料药与食品级左卡尼汀	原料药	不属于同一相关市场	产品品质和用途不同
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 B 与替加环素、头孢他啶 - 阿维巴坦、注射用多黏菌甲磺酸钠、注射用硫酸黏菌 E	制剂	不属于同一相关市场	用途、疗效不同
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口服用葡萄糖酸钙	原料药	不属于同一相关市场	质量要求不同
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肾上腺素原料药	原料药	不属于同一相关市场	生产出的制剂产品实际功能不同
天然樟脑、合成樟脑	制剂	属于同一相关市场	在各类药品标准与临床上未区分使用

因此，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销售企业，二者看似为纯粹的上下游关系，但实际上如果前者也有直销业务，那么前者与后者可能构成反垄断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第二，认定经营者达成了垄断协议。垄断协议可能有多种体现形式，既包括书面的协议，也包括还包括默示的协同行为，执法机构通常会从竞争者之间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决定，以及电话、邮件、微信聊天记录、当面会谈记录等证据证明协议的达成，此外，价格、产量的同步变动，同时进入或退出某区域市场等协同行为，也可能成为达成协议的证据；第三，认定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对横向垄断协议执法机构通常推定严重损害竞争，无需详细效果分析。

企业抗辩要点包括：证明行为未实施，仅有协商但未实际执行；主张信息交换的正当性，如价格透明是为稳定市场而非合谋；证明行为未产生实质性限制竞争效果；主张法定豁免，证明符合第20条规定且消费者能公平分享利益，但要注意，对于典型的横向垄断协议而言，普遍认为实践中几乎不可能成功证明。

（三）纵向垄断协议的执法认定要点与企业抗辩要点

纵向垄断协议的主体为上下游经营者，行为本质是限制交易相对人的经营自主权特别是定价权，典型形式为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转售价格。

在我国的反垄断执法中，对纵向垄断协议的调查和处罚尚且全部集中于价格限制纵向垄断协议（固定转售价格与限制最低转售价格纵向协议，或“RPM”），暂未有一例仅因非价格纵向限制而处罚的行政处罚案例。因此，我们主要讨论价格限制纵向垄断协议的证据应对。执法机构证明企业违法，需证明以下事项：1. 当事人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了固定和限定价格的垄断协议；2. 当事人与交易相对人实施了固定和限定价格的垄断协议；3. 当事人的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执法认定的要点包括，第一，证明协议存在，包括经销协议、通知函件、考核制度、监控记录等；第二，确认限制内容明确，存在价格固定或最低

限价条款或实际执行价格管控；第三，结合市场份额、品牌力、行业特征等评估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能性。需要注意的是，与横向垄断协议类似，因其直接消除经销商水平层面的价格竞争价格限制的纵向垄断协议属于“以限制竞争为目的”的垄断协议，适用“原则违法+例外豁免”的规制方式，被广泛认为不需额外证明其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如前所述的北京紫竹案中，执法机关即采此立场。

企业抗辩要点包括：第一，主张企业与交易相对人构成真代理关系。所谓真代理关系，也即是指经营者不转移产品所有权并自行承担销售风险的代理行为，不包括名为代理实为销售的包销、经销等行为。

需注意的是，混用代理与经销的概念在医药行业中十分常见，企业可能自身都不清楚一项安排到底属于经销还是代理，或者根本不重视他们的区分。例如，在海南依顺药业纵向垄断案中，涉案垄断协议包括《XXX销售合作协议》《价格管控协议书》《XXX代理合作协议》。这些协议中，使用了“代理”的表述，比如“代理权”、“代理区”，但最终执法机构均将当事人与交易相对人的关系认定为“经销”，特别强调各经销商均为独立的经营主体。^[7]又如，在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佳信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左建军不正当竞争纠纷、垄断纠纷案，被告北京佳信佰公司和北京清华紫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产品代理协议》名称上有“代理”字样，但法院认定，由于产品的销售、促销、推广、广告等均由“代理商”北京清华紫光负责，北京佳信佰仅负责供货和保证产品质量，且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均无关，二公司属于经销关系而非代理关系。^[8]因此，区分代理与经销，采用何种称谓无关紧要的，核心在于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的承担。

2024年垄断民事司法解释与2025年《药品领域反垄断指南》均明确了真代理关系在纵向垄断中的豁免，未来，执法机构与法院可能会更加重视代理与经销的区分，并在实践逐渐明确认定的标准。

新规背景下，企业抗辩纵向协议为真代理协

议的具体抗辩要点包括：（1）企业与交易相对人签订的协议实为代理协议，代理商按照企业的指令以特定的价格向特定范围内的客户销售，以从企业获取的佣金为收入来源；（2）代理商从企业控制的仓储地点取货后发货，如果货物先放置在代理商自己的仓储地点，则企业按照协议支付必要的费用；（3）代理商不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不承担商品积压的风险，不承担货物运输的费用；（4）代理商不提供推广营销服务，如果提供服务，企业全额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5）代理商对售出商品对第三方引起的损害不承担产品责任，除非属于自身过错。以上抗辩要点，可由代理协议、必要费用支付的转账记录、产品出库入库记录、业务人员沟通记录等证据证明。

第二，申请适用安全港规则。根据市监总局2025年12月修改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企业申请适用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需在反垄断调查中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承担全部举证责任，证明其同时满足市场份额与营业额的双重标准。对于纵向价格垄断协议，企业需要证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在相关市场每一年的市场份额均需低于5%，且双方在相关市场每一年的营业额均不得超过1亿元。对于非价格协议（尽管目前尚未有一例处罚案例），如地域限制或客户限制等，标准则相对宽松，市场份额上限为15%。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当经营者的交易相对人为多个主体时，在同一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和营业额必须合并计算，这一“累积效应”规则意味着即使单个经销商份额很小，但所有经销商加起来超过阈值，经营者就无法适用安全港。

申请程序上，安全港规则遵循“申请—审核”的路径。经营者若希望适用这一制度，必须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过程中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随附详尽的支持性材料。根据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这些材料至少应包括四个核心部分：一是关于协议本身的基础事实，需详细说明协议的达成背景、实施情况、期限、执行范围等具体细节；二是主体关系与市场地位证明，要求提供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控制权关系以及各自在相关市场的经营状况，以证

明双方均不具备显著市场力量；三是关键的量化数据，必须提供协议期间每个自然年度的市场份额和年度营业额数据，并附上完整的计算依据和方法说明；四是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第十七条所列条件的补充材料。经营者需对这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执法机构在收到申请后将对材料进行核实，若认定符合安全港条件，可作出不予立案或终止调查的决定。但这一决定并非终局，若事后发现经营者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执法机构仍可依法重启调查，这构成了对经营者的持续约束。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经营者的市场份额和营业额均低于法定阈值，若有证据证明该协议事实上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安全港规则仍将不予适用。^[9]这一“但书”条款为执法机构保留了一定承担的自由裁量权，防止形式合规但实质有害的行为逃脱监管。

此外，修订草案明确预留了“特殊优先于一般”的法律空间，即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特定行业、领域或特定类型协议另有规定的，应依照其专门规定。^[10]这意味着在医药、汽车、平台、知识产权等已有专门反垄断指南的领域，经营者在申请时需首先判断应适用一般规则还是特殊规则。对于医药行业而言，即使经营者市场份额低于一般性阈值，但由于药品涉及公共健康、医保支付等公共利益，执法机构仍可能依据例外条款认定协议不适用安全港，这要求医药企业在申请前必须进行更为审慎的竞争影响评估。

第三，主张个案豁免，包括提供经济学分析，证明行为促进品牌间竞争、提升服务质量、防止搭便车，最终使消费者受益；主张纵向限制的必要性，如为防止经销商投机、保障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主张协议无约束力，仅为建议价且无实际惩罚机制，经销商可自由定价等。但对于纵向价格限制协议，由于其目的在于直接消除品牌内经销商层面的价格竞争，上述抗辩难度极大，通常成功概率不大，尤其对于医药行业而言，《药品指南》第十四条要求企业证明协议不会限制品牌内竞争才能获得豁免，而这无异于要求协议事实上没有达成或者实施。

（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执法认定要点与企业抗辩要点

执法机关判断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需先认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主体通常为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控制者，如原料药唯一供应商、平台企业等，行为形式多样，包括不公平高价、掠夺性定价、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差别待遇等，损害直接表现为利用市场优势剥削交易相对人或排挤竞争对手。第一步是认定市场支配地位，可依据市场份额推定，即一家超50%、两家合计超2/3、三家合计超3/4（不足10%除外），同时综合考量市场进入壁垒、财力技术条件、依赖程度、转产成本等因素，企业可举证推翻推定。第二步是识别滥用行为，如判断不公平高价需对比成本、历史价格、国际价格、上下游利润等；评估拒绝或限定交易需判断是否具有正当理由；判断搭售需分析产品是否独立、是否强迫接受。

执法机构证明滥用行为常见的证据：交易相对人之间的合同文本（采购合同、经销代理合同、研发协议等），如在南京卫宁滥用市场支配案中，原料药企业南京卫宁与下游制剂企业旭东海普签订《XX原料药采购供应协议书》要求旭东海普每年必须采购一定量的原料药，否则支付1000万违约金，后又签订《XX原料药采购供应及生产技术合作协议书》约定旭东海普每年必须支付一定数额的技术服务费，并且大幅（26-52倍）提高了原料药的价格。前述两份合同成为执法机构认定南京卫宁构成不公平高价、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有力证据。又如万邦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中，原料药生产企业万邦德与下游药品销售企业广州一品红签订《产品代理协议书》约定“未经万邦德书面许可，广州一品红不得自行销售上述产品或将上述产品赠与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销售上述产品”，同时又约定广州一品红将制剂产品全部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万邦德，而万邦德再以较高的价格全部销售给一品红的母公司。这一协议的约定属于典型的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滥用行为。

企业抗辩要点包括：主张市场支配地位不

成立，证明市场份额计算有误或存在有效竞争约束（需要注意，如果是原料药企业，原料药市场结构相对集中，相关市场界定通常比较窄，原料药企业被认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风险相对较大）；主张行为正当性，如拒绝交易是因产能限制、限定交易是为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搭售是为提升效率；主张价格合理性，提供成本明细、研发投入、风险溢价等证据证明价格与价值相符；主张消费者未受损，举证行为未转嫁成本、未减少选择、未降低福利。

四、如何有效防范医药企业反垄断合规风险

医药企业需建立高度定制化的全流程反垄断合规体系，而非简单套用通用指引。这一体系始于对企业背景的深度审视，据此制定宏观合规政策——明确公司对反垄断合规的整体立场与核心准则，并建立与规模相匹配的治理架构。体系的核心在于将管控制度深度嵌入业务流程，形成不可绕行的操作规范，涵盖与竞争者沟通、行业协会参与、合同审批等关键环节，把横向协同、纵向限制、滥用市场地位等风险转化为一线人员可执行的实操指引，明确各环节的控制点与责任岗位。搭建流程监测+风险识别机制实现事中预警，确保体系的有效运作。长效保障依赖动态更新与合规培训，定期开展合规检查体系运行实效；定期开展培训，用案例化方式传授技能，倡导管理层以身作则，形成自上而下重视合规的文化氛围。

总结

医药行业几乎可以说已成为反垄断执法的“头号战场”，这不是趋势预测，而是根据实实在在的数据判断的正在发生的现实。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违法四大监管红线越来越清晰和全面，企业和高管双罚制落地、针对“一对一”式的轴辐协议的处罚以及对阻碍反垄断执法处罚力度的加强，均昭示了愈发严格的执法态势，对医药企业而言，这不仅意味这更重大、更紧迫的合规风险，也是对企业合规建设的激励和指引。在巨大责任风险和合规激励的双重指引下，合规建设已然成为医

药企业应对监管、规避风险的关键路径，医药企业只有将合规经营融入发展战略，才能在严格的监管环境中稳健前行。

注释：

- [1] 《市场监管总局修改〈禁止垄断协议规定〉明确不予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需符合的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2025 年 12 月 19 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5e1b65f4ee074f348ab246alca35ead4.html。
- [2] 本文数据的说明：本文所有处罚案例的数据，均基于执法机关公布的数据统计、计算；2019-2024 年的数据，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五年间每一年度发布的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18 年、2025 年的数据，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3] 天津市市场监管局津市监垄处〔2025〕1号、2号、3号、4号处罚决定书。
- [4]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京市监垄罚〔2023〕06001号处罚决定书。
- [5]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沪市监反垄处〔2021〕3220190101511号处罚决定书。
- [6] 上诉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武汉泰普变压器开关有限公司垄断协议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1298号民事判决书。
- [7] 海南依顺药业纵向垄断案，海南省市场监管局琼市监处罚〔2022〕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8]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诉北京佳信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垄断纠纷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09）宣民初字第10252号民事判决书
- [9]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十七条第四款，有证据证明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 [10]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十七条第五款，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特定行业、领域或者特定协议适用《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王志坚/文

王志坚律师，四川大学硕士，企业合规师、并购交易师、数据合规官，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医药健康专业委员会主任、成都所主任。王志坚律师自2013年至2025年连续十三年被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评为中国医药健康领域的领先律师；自2015年至2025年连续十一年登榜 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领先律师。2020、2021年登榜 Legalband 合规多面手15强，2022 ACE LEGAL TECH AWARDS 数据隐私205强，四川省优秀律师、优秀专业委员会主任。



张克/文

张克律师，毕业于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学院（TOP20），取得法学硕士学位（Master of Laws），兼有财税专业学习背景，具有税务师、高级企业合规师资格。专注于企业合规、竞争法、税务等领域法律事务。



杨家豪/文

杨家豪律师，四川大学法学学士，英国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竞争法专业），专注于竞争法、企业合规方向的法律事务。

专利侵权判定中等同原则的边界与限制： 专利保护范围的司法平衡之道

李 洁/文

引言

随着社会公众对专利制度认识的提升，完全抄袭型专利侵权逐渐减少，而对专利技术进行非实质性修改以规避侵权的行为日益常见。为加强对专利权人的保护，我国司法实践已确立等同原则作为专利侵权判定的重要规则。该原则旨在克服字面侵权的局限，防止他人通过对技术特征进行简单替换而逃避法律责任，从而警示潜在侵权人过于接近专利技术进行研发可能引发诉讼，促使相关行业在生产前做好专利检索与风险防控。等同原则不仅适用于侵权诉讼，保障专利权人利益，也在专利申请程序中发挥作用，降低申请人的撰写成本。若无此原则，专利申请人需投入极大精力以精确语言描述发明，但由于语言本身的局限、撰写技术的不足，以及发明人、代理人与审查机关之间的理解偏差，权利要求书往往难以完全精准地反映发明实质。因此，等同原则在某种程度上发挥着弥补语言局限的功能，尤其在“开创型”发明中，有助于保护权利人基于技术实质而非文字表述的创造性贡献。然而，若对等同原则的适用不加限制，则会动摇权利要求的公示性与确定性，损害社会公众对专利保护范围的合理信赖，最终影响专利制度鼓励公开、促进创新的根本目标。因此，确立并合理适用限制规则，成为平衡专利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关键。本文结合我国司法实践与相关理论，对等同原则的主要限制规则进行梳理，并简要参鉴美国案例的发展脉络，以明晰专利保护范围的合理边界。

一、捐献原则——对未主张方案的主动放弃

捐献原则的核心在于，对于专利权人已在说明书或附图中公开但未纳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视为自愿捐献给公众，不得在侵权诉讼中通过等同原则予以“收回”。其法理基础是防止专利权人“两头获利”——以较窄权利要求获取授权后，又试图通过宽泛的等同解释扩张保护范围。该原则体现了《专利法》第五十九条关于“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的基本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对于仅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而在权利要求中未记载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布塑热水袋案^[1]”（又称“浙江乐雪儿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1）》收录案例）及“破壁机冷却散热结构案^[2]”等案件中，法院均严格适用了该原则，强调应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视角，结合专利文件整体内容，判断专利权人是否已无意保护相关方案。这要求专利申请人在撰写阶段即需审慎权衡，将真正希望获得保护的技术方案写入权利要求。

二、可预见性原则——对已知替代方案的事先排除

可预见性原则要求，对于专利权人在申请时已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替代技术方案，若未将其

纳入权利要求，则在侵权诉讼中不得再通过等同原则主张保护。该原则侧重于技术方案本身的预见性，旨在维护权利要求的公示价值和公众的合理预期。这促使专利权人在申请时即需对其技术领域的可能替代方案有所考量，并作出明确的保护选择。

司法解释虽未直接规定此原则，但司法实践中已有体现。例如，在“防粘连自动排气阀案^[3]”中，法院对“平面”与“锥面”的替换未认定构成等同，即体现了可预见性的考量。通俗来讲，专利权人在撰写或修改专利申请文件时，未将其明确知晓或足以预见到的替代性技术特征载入权利要求，在侵权判定时，综合考虑专利权人的保护意图和社会公众的信赖利益，一般不再通过等同原则将该技术特征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在“电动绿篱机案^[4]”（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1）第22条“典型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指出，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既要严格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又要维护权利要求书的公示作用和社会公众对专利文件的信赖，平衡专利权人与社

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如果专利权人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已明确地知晓相关技术方案，但并未将其纳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之内的，则在侵权诉讼中不得再适用等同理论将该技术方案纳入保护范围。确定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时是否明确知晓并保护特定技术方案，可结合说明书及附图内容予以认定，并应将说明书及附图作为整体看待，判断的标准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与说明书及附图之后的理解。

三、禁止反悔原则——对程序性承诺的信赖保护

禁止反悔原则约束的是专利权人在专利审查或无效宣告程序中的行为。若为获得授权或维持专利权有效，专利权人通过修改权利要求或意见陈述放弃了某技术方案，则在侵权诉讼中不得再通过等同原则重新主张。该原则侧重程序公正，防止专利权人“出尔反尔”，维护行政审查程序的严肃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专利



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通过对权利要求、说明书的修改或者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又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为禁止反悔原则提供了直接依据。

例如，药品专利权利要求的参数特征为成分X的数值范围时，若专利权人在申请、无效程序中通过修改和意见陈述明确缩限（即放弃）成分X的组成范围从而获得授权，那么此时X的含量为0.22%不能适用等同原则，不能认为与X的含量为0.001-0.2%等同，从而未落入被比专利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主要依靠被告研究并分析专利在申请、无效程序，审查专利权人是否通过放弃特定的参数范围来获得授权。通常会看专利审查档案解释涉案专利，争议特征中数值点是否是发明点，是否是获得授权的关键特征。

最高院的典型案例“进水套案^[5]”，其核心裁判逻辑亦清晰阐述了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在涉案专利的申请审查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原始权利要求（包含“平面”等技术特征）不具备创造性。专利权人为获得授权，主动将权利要求修改为“所述进水套的内腔为凹面”，并陈述该凹面结构带来了更好的技术效果，从而获得了专利权。法院认为，专利权人为克服授权障碍，通过修改明确放弃了“平面”这一技术方案，而将保护范围严格限定在“凹面”。这种为获得专利权而作出的“限缩性修改”，其法律后果必须得到遵守。在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不能再通过等同原则，将已明确放弃的“平面”方案重新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这被视为一种“出尔反尔”的行为，会损害社会公众对专利审查文件（审查档案）的信赖。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专利权人的再审申请，维持了原审不侵权的判决。该案清晰展示了法院如何运用禁止反悔原则，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仅由授权时的权利要求书文字界定，也受其获得授权的历史过程所约束。这要求专利权人在应对审查意见时，对权利要求的任何修改或限缩性陈述均需抱有高度谨慎的态度，因其法律后果可能延伸至未来的侵权诉讼。

四、明确排除规则——对特定方案的明示放弃

若专利权人在专利文件中，尤其在说明书或背景技术部分，明确将某些技术方案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或将其描述为现有技术、否定其可行性，则这些被明确排除的方案不能通过等同原则重新纳入保护。其内在逻辑在于，专利权人已通过书面形式明示放弃了相关技术路径，社会公众有理由信赖该表述，并据此形成对专利保护范围的合理预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6〕1号）第十二条规定：“权利要求采用‘至少’、‘不超过’等用语对数值特征进行界定，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后认为专利技术特别强调该用语对技术特征的限定作用，权利人主张与其不相同的数值特征属于等同特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处“特别强调……限定作用”，是指此类用语并非惯常的范围表述，而是说明书中明确指出了其特殊含义（例如必须不超过某数值，否则将影响技术效果）。唯有在此情形下，就该数值特征才不能适用等同原则。若说明书未作此类特别强调，或数值差异属于行业通行误差范围，则仍可能构成等同。

该规则与捐献原则有相似之处，但更侧重于专利权人主动、明确的排除行为。在“混凝土薄壁筒体构件案^[6]”中，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筒底和筒管均由“至少二层以上”玻璃纤维布叠合而成。而被控侵权产品的筒管仅有一层，筒底则无玻璃纤维布。一、二审法院曾认为该差异属“数量的简单替换”，构成等同侵权。但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至少二层以上”这一明确限定的用语，本身已划定了清晰的边界，表明专利权人已将“一层”或“零层”方案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被控侵权产品筒管的“一层”结构在手段与效果上均不同于专利的“至少二层”结构，不构成等同特征；筒底的无布结构则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因此，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在该案中适用了“明确排除规则”，如果专

利权人在权利要求中通过明确、清晰的措辞限定了某一技术特征（尤其是使用“至少”、“不超过”等表示数值或范围的词语），则表明其已明示放弃了限定范围之外的技术方案。公众对此产生信赖，在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不能再通过等同原则将这些被排除的方案“纳入囊中”。

五、数值特征的严格限制——对精确界定的特殊对待

对于权利要求中的数值或数值范围特征，司法实践通常对其适用等同原则持更为审慎甚至严格限制的态度。因为数值特征具有更高的精确性和公示意义，公众对其保护边界有更明确的预期。

然而严格限制并非绝对禁止。实践中，法院会综合考量说明书是否特别强调该数值的重要性、数值差异大小及其对技术效果的影响、该特征在整体技术方案中的作用等因素。《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3）摘要》第2个法律适用问题就是“数值限定技术特征的等同认定”^[7]，其裁判要旨明确提到，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中以数值或者连续变化的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不宜绝对排除等同原则的适用，但应予严格限制。当具有差异的数值或者数值范围系以基本相同的技术手段，实现实质相同的功能，达到实质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同时，综合考虑技术领域、发明类型、权利要求修改内容等相关因素，认定有关技术特征等同既不违背社会公众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合理期待，又可以公平保护专利权的，可以认定构成等同技术特征。

在药品领域，常常会面临专利数值特征等同原则的适用问题，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中，数值特征的等同认定尤为关键。通常，药品领域的数值特征等同认定标准严于其他领域。例如，在默沙东公司与齐鲁制药案^[8]中，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将表面活性剂含量限定为“按重量计0.5%”。法院认为，专利权人在审查阶段为克服不支持缺陷，主动将含量限缩至该点值并强调其特别有用，应认定其放弃了其他含量方案，故被控技术方案中的不同含量不构成等同。

六、美国案例视角的简要参鉴

美国等同原则的发展历程，同样呈现出一条从宽泛适用到逐步严格限制的清晰轨迹。

Graver Tank & Mfg. Co. v. Linde Air Products Co. (1950) 案确立“三元测试法” (Function-Way-Result Test)，判断等同需满足被控技术特征以“实质相同的方式”实现“实质相同的功能”并达到“实质相同的效果”。引入“已知互换性”标准，若本领域技术人员认为被控技术特征与专利特征可互换，则构成等同。该案例奠定了现代等同原则的基础，但因其宽泛性导致后续争议，促使法院逐步限制等同扩张。

Warner-Jenkinson Co. v. Hilton Davis Chemical Co. (1997) 案确立全要件原则 (Element-by-Element Rule) 和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等同判断需针对权利要求中的每一个技术特征逐一比对，而非整体发明。专利权人在审查阶段为获得授权而修改权利要求或作出限制性陈述的，不得在侵权诉讼中通过等同原则重新主张该部分。等同判断时间点以侵权行为发生日为准，而非专利申请日。严格限制等同原则的适用，强调权利要求的公示作用，平衡专利权人与公众利益。

Festo Corp. v. Shoketsu Kinzoku Kogyo Kabushiki Co. (2002) 案是审查历史禁止反悔原则的扩展，任何为满足专利法要求而修改权利要求的行为，均推定放弃等同范围，除非专利权人证明修改未涉及争议特征或该特征等同在修改时不可预见。若争议技术特征在修改时已可预见，则禁止通过等同原则主张侵权。进一步限制等同原则，要求专利权人在撰写和修改权利要求时明确保护范围，避免事后扩张。

VLSI Technology LLC v. Intel Corporation (2023) 案强调等同原则是“有限例外”，必须严格满足功能、方式、效果均一致的标准，且举证责任由专利权人承担。等同判断需结合权利要求整体语境，不能孤立分析。因专利权人未能充分证明被控技术特征与专利特征的“非实质性差异”，等同侵权不成立。该案体现美国当前司法对等同原则的严格限制，要求专利权人提供具体

证据支持等同主张。

从1950年 Graver Tank 案确立“功能-方式-效果”三元测试法，到1997年 Warner-Jenkinson 案强调全要件原则和程序禁止反悔，再到2002年 Festo 案大幅扩展审查历史禁止反悔原则并引入可预见性标准，直至近期如2023年 VLSI v. Intel 案重申等同原则的“例外”性质并强调举证责任，其趋势始终是强化权利要求的公示作用，要求专利权人更早、更明确地界定其保护范围，以增加法律确定性。等同原则的这一演变路径与我国司法实践中发展出的多重限制规则，在价值取向与功能目标上殊途同归。

结语

捐献原则、可预见性原则、禁止反悔原则、明确排除规则以及对数值特征的严格限制，共同构成了对等同原则适用的多层约束。这些规则并

非意在削弱专利保护，而是通过划定更为清晰、可预期的权利边界，在强化保护创新与保障公众信赖之间寻求精妙的平衡。对专利权人而言，这意味着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与审查过程中的策略选择变得尤为重要；对于社会公众与竞争者而言，则增强了其行为结果的可预测性。在创新驱动发展的时代，深入理解并尊重这些限制规则，对于构建健康、可持续的专利生态体系至关重要。

注释：

- [1] (2011) 民提字第 64 号再审裁定书
- [2] (2020) 最高法知民终 981 号判决书
- [3] (2015) 民申字第 740 号判决书
- [4] (2021) 最高法知民终 192 号判决书
- [5] (2015) 民申字第 740 号裁定书
- [6] (2005) 民三提字第 1 号
- [7] (2021) 最高法知民终 985 号判决书
- [8] (2022) 京 73 民初 409 号判决书



李 洁/文

李洁律师，中伦文德北京总所合伙人，服务覆盖医药、通信、智能制造、消费电子等多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涵盖国际知名企业与国内领先创新主体。在医药领域，她曾代表百时美施贵宝、瑞士赫尔森制药、美国普渡制药等企业处理多起核心药品专利诉讼案件。在技术与制造业领域，她为利乐公司的包装技术、荷兰VM公司的轮胎成型设备、美国美利肯公司的线缆与高性能材料等关键专利提供诉讼法律服务。此外，她还代表高德处理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专利纠纷及专利无效案件，代表成都运达科技在轨道交通信号技术系列知识产权争议中取得胜利。

律师侦查前业务：如何依法帮助当事人应对举报、控告和刑事牵连

刘晓兵/文

刑事诉讼对涉案当事人是致命的，谁也不希望受到举报、控告和刑事牵连。对律师而言，依法帮助当事人应对举报、控告和刑事牵连的最佳效果就是防患未然，使无罪的人免受错误的刑事追诉，这是律师从事侦查前业务的价值所在。

一、侦查前业务的概念和类型

侦查前是一个类似诉前或审判前程序的阶段，是一个非典型的、非法定的准刑事诉讼阶段。同时，这个阶段的存在是相对于侦查阶段而言的，可以视为侦查阶段的前置部分。尽管如此，它并不依赖于侦查阶段而存在，不能因为当事人最终未被立案侦查或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案件最后没有进入后续的侦查阶段而否定它的存在。

律师在这一阶段主要是帮助当事人应对和处理举报、控告、行政执法移送刑事司法和刑事牵连等问题。相应地，这一阶段的业务大体可以分为三种情况：因行政执法移送刑事司法而引发的侦查前业务；因受控告和举报而引发的侦查前业务以及因刑事牵连而引发的侦查前业务。

1. 因受举报和控告引发的侦查前业务

举报和控告是有区别的。控告的行为人是特定的，举报的行为人是不特定的；控告的对象主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举报则不一定；控告的提出是因为行为人受到被告人职务行为的影响，举报则和职务行为无关。

受到控告和举报不免让当事人感到担心、焦虑和害怕。但在现实中，有的控告是恶意的诬告，有的举报是错误的、无理的或不成立的。但是，

如何甄别举报和控告是不是成立，这是一个专业的法律问题，它需要律师的帮助。例如，有书店老板大量售卖《金瓶梅》被人举报贩卖淫秽物品牟利。这个老板吓坏了，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呢？再如，我办过一个这样的案子。当事人创办一个培训学校，组织一些少年儿童学习所谓的国学，主要是传统道德的内容。然后呢，当事人把自己编的一些传统道德讲义交给印刷厂，被印刷、装订成册并卖给这些人，这些书籍都没有书号，涉案金额两万多元，当事人被举报非法经营。该当事人感到很害怕，找我求助。这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律师该怎么帮助他呢？

2. 因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司法引发的侦查前业务

行政执法移送刑事司法是行政执法机关认为行政违法行为同时触犯刑事犯罪而将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程序。在实践中，刑事虽非正式的刑事侦查阶段，但它与刑事侦查阶段密切关联，是公安机关初步侦查的联络环节，是最为典型的侦查前程序。根据2020年国务院修订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规定，行政执法移送刑事司法的整个过程都是内部程序。不管最终移送还是不移送，执法机关不向律师和当事人提供任何法律文书，律师只能根据当事人的信息和要求为之提供法律帮助。

例如，在本人代理的某行政处罚案中，被处罚的当事人是一个文化传媒公司的老总，行政执法机关认为该公司在疫情期间通过网络销售了大量未经批准印刷的图书，可能涉嫌刑事犯罪，遂

作出移送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处理的决定。当事人得知此事后，委托本人提供法律帮助。那么，律师是否可以接受委托呢？为使当事人免受移送，律师该如何处理呢？

3. 因与其他刑事案件具有某种关联而引发的侦查前业务

当事人因与其他刑事案件存在一定的关联，是导致刑事追诉的因素之一。最常见的是卷入亲属、朋友或同事（上司或下级）的犯罪而被调查。

但这种牵连有可能是错误的，也有可能是不成立的，它需要律师尽可能早地为当事人作出专业的判断。例如，一个公司老总，他的一个下属因为帮别人开了一张四十多万的增值税发票而被带走，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律师该怎么为之提供帮助？再如，我的一个当事人，是当地一家互联网金融公司的股东，对该公司投资了200万，但从未参与经营，后该夜总会老板被控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公安打电话要该当事人去一趟警局，当事人吓坏了，律师该如何为之提供帮助？

二、律师从事侦查前业务的性质以及法理和法律依据

在这个阶段，律师可为当事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工作在性质上属于法律帮助而不是刑事辩护。这是因为，当事人在侦查前阶段未被刑事立案或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不属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正因为如此，律师在这个阶段不具有辩护人的地位，不能援引《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的规定作为其为当事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依据。

律师从事侦查前业务具有充分的法理基础。在法理上，任何人在被判有罪前都是推定无罪的，既有权进行自我辩护，也可以聘请律师帮助自己进行辩护，这是人的基本权利。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均体现这一法理。

律师从事侦查前业务也有充分的法律依据。一是《律师法》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二条和第二十八条，律师可以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二是《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该法第二条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该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此外，《律师法》和《刑事诉讼法》均规定“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这同样适用于被举报、控告、刑事移送和受到刑事牵连的人。如果律师认为当事人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或违法性并未达到犯罪的程度，完全可以援引上述法律规定作为接受委托并从事侦查前业务的法律依据。

由此可见，律师从事侦查前业务并非帮助被举报、控告和受到刑事牵连的人逃避刑事处罚，而是对举报、控告、刑事移送以及可能的刑事牵连进行事实的或法律的甄别、分析和论证，从而防止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诉。

三、律师从事侦查前业务的具体内容

在这个阶段，律师可为当事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主要涉及防范错误追诉或不当追诉所需的咨询、论证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撰写工作，也可以陪同当事人接受处理或调查或帮助当事人向有关机关反映事实或提出申辩。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是侦查前业务的主要内容。准确而详细的法律咨询可以有效帮助当事人应对举报、控告、刑事移送和刑事牵连。

关于前述受到刑事牵连的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本人通过询问当事人得知，其主观上不以抵扣税款为目的，客观上也未造成国家税收损失，额度不到五十万，因而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罪，补税并接受罚款即可。

关于前述被举报的非法经营案，本人通过询问当事人得知，涉案书籍并未上市销售，而是以成本价销售给内部学员，因而也不构成犯罪。这是因为，既然没有上市销售，就不可能破坏市场秩序，何来非法经营罪？

至于前述售卖《金瓶梅》的案件，案涉《金瓶梅》一书并非淫秽书籍，而是古典文学名著，因而也不构成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

2. 代写法律文书

这个阶段的法律文书不多，主要是针对举报、控告、刑事牵连的申辩书和针对执法机关刑事移送的提请不予移送申请书。在前面提到的刑事移送案中，除了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本人还帮当事人撰写了一份《提请不予移送申请书》并提交北京市文旅局执法大队。

3. 撰写法律意见书

和法律文书不同，法律意见书不是格式文书，而是专业意见的书面化文稿，包括专家意见和律

师意见。法律意见书建立在律师对事实和法律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是一种更为系统的专业意见或解决方案。法律文书的提交对象是办案机关，法律意见书的提交对象则相对广泛，既可以是办案机关，也可以是当事人。

在前面提到的刑事移送案中，除了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本人还应当当事人要求向其交付多份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关于XX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专家意见》《关于本案刑事诉讼主体的一点咨询意见》和《XX行政处罚案的法律适用问题应当依法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等等。当事人把这些法律文书呈送本案执法部门和相关的公安机关。最终，当事人没有受到刑事移送，未被立案侦查和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企业的经营管理也未受到相应的影响。

4. 陪同当事人接受处理或调查

对于一般的行政执法案件，律师的陪同是没有问题的。但如果是公安机关问话的话，可能会把律师挡在外面，对此律师可以灵活处理。即便在门外或附近等候，对当事人也有良好的心理帮助。



四、律师从事侦查前业务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如上所述，律师从事侦查前业务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完全不必对此存有顾虑。但是，在实践中也要特别注意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执业风险问题。

其一，公安司法机关在侦查前办案过程中是保密的，不会向律师提供任何法律文书，也不会透露任何案件信息，律师不能打听案件办理情况，也无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披露案件办理情况。

其二，律师在这一阶段应避免接触举报人、控告人或本案证人、被害人，避免向这些人调查取证。不过，如果当事人主动向律师提供证据，律师可以为之作出客观的甄别、分析。

其三，不要有妨碍调查的行为。比如，本人或指使当事人伪造、隐匿、篡改、销毁证据或嫁祸于人；本人或指使当事人采用欺骗、威胁、贿赂等手段阻止知情人作证或反映情况，指使当事人逃避调查；本人或指使当事人与相关人员串通情况，订立攻守同盟，对抗调查或进行反调查；本人或指使当事人对检举人、控告人、证明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属进行言语或网络的围攻，甚至侮辱、殴打，等等。

上述行为对律师是非常危险的，一定要避免。否则，轻则违纪，重则有可能触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条。

二是收费和避免收费纠纷的问题。

其一，根据2006年发布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律师提供本阶段的法律服务只能实行普通代理收费，不能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其二，由于本阶段的案件办理情况对律师是保密的，公安司法机关不向律师提供任何信息或法律文书。其结果是，如果当事人最终没有受到刑事追诉，律师的工作效果很难得到客观评价。比如，当事人未被移送是因为公安司法机关听取了律师的意见吗？当事人没有受到刑事追诉与律师提供的服务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吗？一旦当事人不认，容易产生收费纠纷。

怎么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建议律师和当事人在一般的委托合同中订入“侦查前阶段”的特别条款，并就合同目标的实现作出特别约定：“如果律师接受委托后提供了相应的法律服务工作，只要当事人没有在本案中受到刑事追诉，就应视为达到合同目的。”当然，最好是为此订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中伦
文德



刘晓兵/文

刘晓兵律师，法学博士，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刑事辩护业务。工作电话：13810570428（同微信）；工作邮箱：bjlxb@hotmail.com。

企业家应当重视律师在反舞弊中的作用 ——在中伦文德“企业反舞弊实务论坛”上的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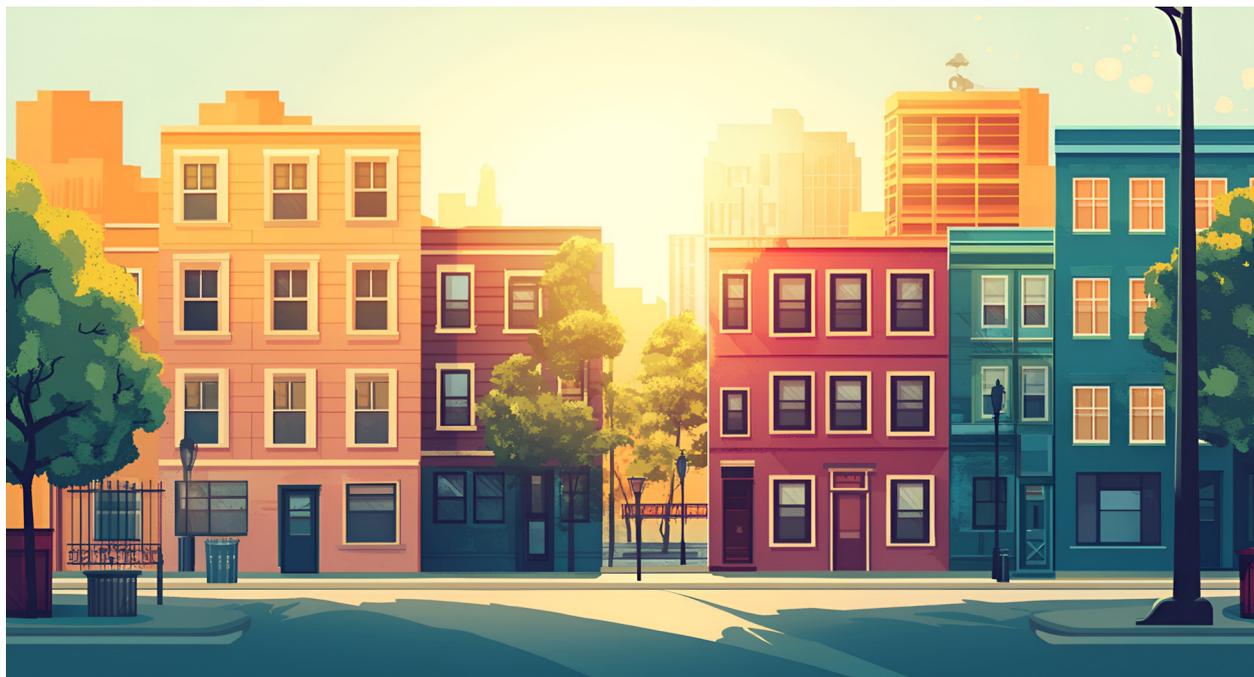
刘晓兵/文

以引发的主体为标准，可以把企业家的刑事法律风险分为自主的刑事法律风险和他主的刑事法律风险。所谓他主刑事法律风险，是指并非源于企业家自主的意志和行为的刑事法律风险，而是源于自身之外的企业员工的意志和行为但对此负有管理责任的刑事法律风险。其中，企业高管的徇私舞弊是企业家他主刑事法律风险的主要来源。例如，近年发生的苏州昆山汉鼎公司责任事故案、无锡鸿迪管道工程公司环境污染案、珠海博元公司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都让企业家身陷囹圄。可谓人在家中坐，刑从天上来。

在企业家的他主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措施中，反舞弊非常重要。所谓反舞弊，是防范、发现和

制裁公司企业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利用职权或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通过不正当手段破坏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从而损害企业利益的现象。当然，反舞弊的意义远不止于此，它还可以作为企业防范内部贪腐的常态化手段，防止企业被内部蛀虫搞垮。

虽然反舞弊主要是企业内部的管理工作，但律师可以为之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如指导或参与企业反舞弊内控机制建设、指导或代理反舞弊调查、指导和代理反舞弊追责以及指导和参与企业反舞弊监督工作，并可以为企业反舞弊工作提供相应的法律咨询，从而达到确保企业反舞弊工作合法性和帮助企业防范他主刑事法律风险



的双重目标。既然如此，企业家应当重视律师在反舞弊中的作用。

一、律师在企业反舞弊内控机制建设中的作用

反舞弊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是防范企业家他主刑事法律风险和企业内部贪腐的重要环节，对此律师可以提供以下多个方面的法律服务：

1. 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反舞弊制度

要想实现反舞弊防控的预防效果，企业必须制定相应的反舞弊制度。成熟的反舞弊制度至少包含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1）反舞弊的预防体系；（2）反舞弊的机构设置；（3）反舞弊的责任分工；（4）反舞弊的调查程序；（5）反舞弊的补救和处罚措施。对于尚未建立反舞弊制度的企业，律师可以为之提供反舞弊制度建设的系统方案并指导、参与方案的落地。对于已经建立反舞弊制度的企业，律师可以为之提供合规服务，以发现可能的舞弊漏洞。具体而言，律师可为企业提供专项法律评估服务，以确保包括审计在内的反舞弊制度符合法律规定，从而降低舞弊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2. 帮助企业建立反舞弊劳动关系

建立反舞弊劳动关系也是反舞弊制度的重要内容，但它有自身的特殊性——需要包括董监高在内的具体员工的认同和配合。在这个方面，律师可以帮助企业起草或审定劳动合同，把反舞弊事项以书面形式纳入其中，确保员工忠实履行反舞弊义务，使之明白损害企业利益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在签署劳动合同时，对于涉及关键节点（如入职或离职、加入或退出项目）和关键岗位（如销售、财务）员工，还应予以明确向其提示反舞弊义务。

3. 帮助企业进行反舞弊培训

常态化的反舞弊培训对于培养企业员工的反舞弊价值观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不仅可以促进企业的反舞弊文化，而且可以提高员工的反舞弊职业道德。然而，反舞弊培训是非常专业的法律

业务，不同领域有不同领域的反舞弊实务操作方法，如反商业贿赂舞弊培训、反财务会计舞弊培训、反进出口供应链舞弊培训、反舞弊的识别与调查培训，等等。这种专业性决定反舞弊培训难以由企业自行完成，而必须交由专业律师才能胜任。

4. 为企业提供反舞弊法律咨询

企业内部工作人员在反舞弊实务工作中难免会遇到相关的法律问题，律师可受聘为相关问题提供日常咨询意见。除了日常咨询服务，律师还可以受聘为企业反舞弊专项工作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服务，以帮助企业识别和评估企业内的潜在舞弊风险。

二、律师在企业反舞弊调查中的作用

通常，在发现企业内部舞弊线索后，需要针对涉案人员和舞弊事实展开调查。不管企业性质和组织架构有何不同，反舞弊在实务操作上都可以分为现场调查和非现场调查两种情况，律师对两种操作都可以参与、代理或给予指导。

1. 外围调查

外围调查主要适用于反舞弊立案前，亦称间接调查或外围调查，是一种隐蔽调查。根据调查内容的不同，这种调查主要分为人物关系调查、业务痕迹调查和数据分析调查。在人物关系调查方面，律师可以调查涉案员工和相关个人或企业实控人、股东和高管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生意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在业务痕迹调查方面，以货物销售为例，律师可以调查涉案员工做了哪些可疑的销售业务，该可疑业务涉及的人物、地点和时间以及留存的相关文字、图表、影音记录或其他资料。在数据调查方面，律师可以收集和分析交易数量、价格并和市场价格、历史价格进行比较，以判断是否存在低买高卖、虚增交易环节的问题。

2. 靶向调查

靶向调查主要适用于反舞弊立案后，亦称直接调查或立案调查。由于已经立案，调查对象知

情，总体上不再是隐蔽调查。这种调查依据方式的不同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财务审计、调阅材料、实地走访和调查谈话。在财务审计方面，律师可以根据前期调查结果对审计调查确定方向和重点，并对审计结果进行评估和分析。在调阅材料方面，律师可以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调取涉案人员的业务材料并进行深入的审查和分析。对于这项调查工作，如果由企业反舞弊部门进行，律师可以给予指导，也可以部分参与。就实地走访而言，主要是前往舞弊行为发生地，向相关人员、企业或其他交易方调查取证。对于这项调查工作，律师可以受聘独立承担。如果由企业反舞弊部门进行，律师可以给予指导，也可以部分参与。至于调查谈话，这项工作更为专业，其中不仅涉及法学和心理学知识，而且涉及发问专业技能。而在发问专业技能方面，律师通常经过专业训练并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不过，对于重大的舞弊案件，被害企业最好组建包含律师和心理专家的谈话团队。

无论上述何种反舞弊调查，聘请专业律师进行调查均具有企业反舞弊部门自行调查所不具备的下述三重优势。就专业性而言，律师调查可以相对提高结果的有效性和确保手段的合法性。就超然性而言，律师不似企业内部调查人员那样受制于千丝万缕的利益关系，故而相对客观和公正。就保密性而言，律师可以独立于企业内部人员并撇开企业内部人员的影响，这样无疑可以避免企业内部涉案人员相互包庇、消灭或转移证据的情况发生，从而防止企业因舞弊调查而遭受更大的损失。

三、律师在企业反舞弊追责中的作用

对于涉舞弊案员工，企业可依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内部处理法律服务

在明确涉案员工的舞弊事实以及固定证据之后，如能通过内部追责程序解决问题，尽可能内部解决。内部处理可以避免对企业的公众形象和社会声誉导致不必要的损害，这对上市公司尤其重要。但是，绝大多数舞弊行为来自企业的高级

管理人员，如果由企业相关负责人承担这种工作，难免受到人情、面子和利益关系的羁绊和干扰。正因为如此，企业内部人员在调查中很难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而把反舞弊内部处理事项交由专业律师处理，无疑可以撇除这种羁绊和干扰，从而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 损害追偿法律服务

企业内部舞弊行为的高发领域主要是采购、销售、财务、公关、人力资源管理、品牌宣传等领域。具体的舞弊行为主要表现为商业贿赂、资金侵占和挪用、虚假报销、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关联交易和自我交易。显然，这些领域的舞弊行为极易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害。对于给企业造成损失且有必要进行追偿的舞弊行为，如何内部处理不足以解决问题，或因涉案员工已经辞职等原因无法进行内部处理，被害企业只能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进行追偿。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可为被害企业提供诉讼和仲裁法律服务，向涉案员工追偿因其舞弊行为导致的损害。

3. 刑事指控法律服务

刑事指控最为严厉，其启动难度也相对更大，其诉讼后果也相对更难预测。对此，被害企业可以聘请专业律师从必要性和可行性两个方面进行专业评估。一旦决定刑事指控，律师可以代理报案、推动立案并在立案后提供相应的刑事诉讼法律服务。

四、律师在企业反舞弊监督中的作用

在同时建立反舞弊机构和合规部门的企业，可以建立二者之间的相互监督关系，这种监督通常不属于监事会的监督范围。

然而，反舞弊机构和合规部门之间的监督终究属于企业内部监督，而内部监督往往存在监督力度不够、机制不完善、信息获取渠道有限等天生的不足，从而限制监督的有效性。正因为如此，企业还需要引入专业律师作为外部监督力量，以形成监督合力并强化监督效果。即使象已建立了内部反舞弊监督体系的阿里、美团、华为等头部企业，它们也和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反舞弊监督合

作关系。对于其他未能建立内部反舞弊监督体系的绝大多数企业，无疑更有必要寻求律师事务所的帮助，通过专业律师提供反舞弊监督工作。

律师可以提供的反舞弊监督法律服务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反舞弊合法性评价。反舞弊是维护企业内部秩序，保障企业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但是，企业能否仅因怀疑职工涉嫌犯罪，便随意采取调岗、停职、暂扣绩效等反舞弊措施？在重庆二中院审理的一起因反舞弊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中（见澎湃新闻报道：“手段合法是企业反舞弊工作不可忽视的红线问题”，网址为：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29205993。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12月10日），法院最终判决企业采取的反舞弊措施超出用工自主权范畴，应当向涉案员工支付经济补偿70306.50元。二是反舞弊投诉处理。和反舞弊一样，对反舞弊投诉的处理同样容易受到企业内部人情、面子和利益关系的影响。正因为如此，企业一旦接到员工对反舞弊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投诉，最好交由专业律师处理，这样不仅能撇除内部关系的影响，而且能保持投诉处理的超然性和客观性。

总之，引入专业律师作为反舞弊外部监督力量是企业建立完善的反舞弊体系的题中应有之义。它不是权宜之计，而是现代企业在反舞弊法律服务方面的刚需。

五、结语

最后指出两点，作为本次发言的结语：

其一，法律风险的防范程度，特别是刑事法律风险的防范程度，与企业家对律师作用的重视

程度是正向关系。在现实中，有的企业家太过自信，认为律师没什么用，或者认为律师还没有自己懂得多，殊不知自己所缺少的恰恰是律师所具备的长期的法律专业训练以及所应有的看待问题的法律思维，而这种专业训练和法律思维又恰恰决定一个人对法律风险的洞察能力和判断能力。

其二，反舞弊和合规具有很大的区别，企业不能以合规取代反舞弊。首先，二者的状态不同。合规是静态的，反舞弊是动态的。本质上，舞弊行为是一种破坏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行为，其发生的原因既有企业内部的，也有企业外部的。就内部而言，主要在于企业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监督预防机制未发挥实效、员工诚信道德意识淡薄。就外部而言，主要是外部人员觊觎企业利益或具有觊觎企业利益的机会。其次，二者的目标不同。反舞弊是为了发现和打击一一舞弊行为，合规是为了健全和预防，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 舞弊行为。再次，二者的机构不同。企业合规以法务部或合规部为主，而反舞弊的机构依企业性质和管理模式不同而不同。央企通常建有纪监委，审计部门附属于纪监委或董事会，当然也可以独立运行。至于民企，有的建有廉洁部，有的建有反腐部，审计部属于该类机构的一部分。正因为如此，即使企业合规建设做得很好，构筑一套独特的内部反舞弊体系仍然具有很大的必要性。同时，对于企业家防范他主刑事法律风险以及企业内部贪腐，仅有反舞弊也是不够的，还要加强企业内部的合规建设并把反舞弊建立在合规的基础上。

中伦
文德

2025年10月国资委监管热点问题答复及简评

曹春芬 胡印璋/文

前言

2025年11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布了《2025年10月国资委网站互动交流重点问题》针对公众关注的国有资产监管事项作出回应。本文整理并分析了本次答复中涉及的五个关键问题，涉及国有企业债转股、最大股东的界定、国有企业从事金融衍生业务管理以及国有产权登记等问题。

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债转股界定问题的咨询

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债权转为股权”可以使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请问规定里面的债转股是仅仅指企业原债权人将债权转为股权，还是指类似AMC市场化债转股的定义，可以通过实施机构（保险、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去操作的市场化债转股？

答复：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中的“债权”原则上指的是金融机构的债权。具体可参考《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及其附件规定的“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

律师评议：

1. 本次答复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债权转为股权”的“债权”范畴进行了明确界定，原则上限定为金融机

构的债权，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同时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如融资租赁债权、经营性债权）。

2. 关于转股方式，本次答复通过引用《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1]间接回复，国企债转股不限于原债权人直接转股，可以扩展到市场化债转股模式，即引入第三方实施机构（如保险机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作为“桥梁”，通过实施机构收购债权再转股，实现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分离。

3. 需注意，32号令第四十六条强调的重点是是否可以适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参考国资委往期答复，仅有金融机构债权转股权时可以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其他类型债权不适用。

二、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中最大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如何认定问题的咨询

问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中“最大股东”和第四款中“第一大股东”在认定时是否包含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比例？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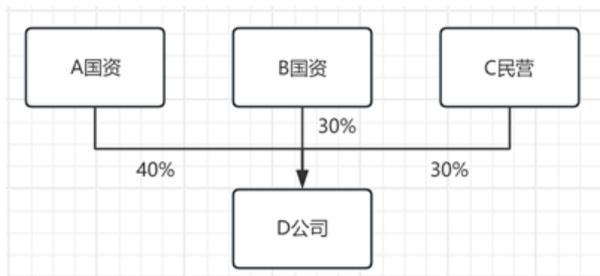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第二款中“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是指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最大的情形；第四款判定是否能够实际支配企业是从国家出资企业角度出发，因此计算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时，如涉及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所持股权时应合并计算。

律师评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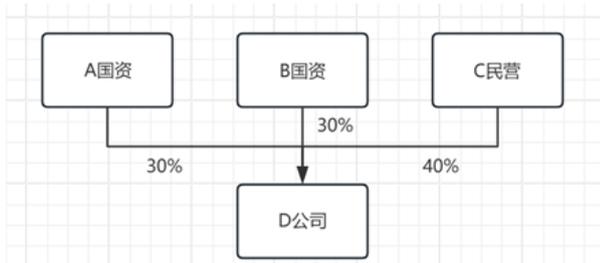
1. “32号令”第四条详细规定了需要适用国

有资产交易特殊规则的“三类主体”，即国有独资和全资企业（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国有独资企业通俗理解就是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且单一持股为100%的“一级”企业，而国有全资企业则是指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及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100%的“下属”企业。需注意，新修订《公司法》中的“国有独资公司”^[2]也仅指“一级”企业。

2. 本次答复提及的第（二）款关于国有控股企业的界定，在实务中容易出现理解偏差。举例说明：下图



A与B公司均为国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A为最大股东，因此D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但下图中：



民营企业持股比例40%，A、B两国资合计持股超过50%，但A和B均非第一大股东，仅从第（二）款看，D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3. 第（四）款规定的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实则是一条兜底条款，即当一家企业均不满足第（一）至（三）款规定的情形时，要根据第（四）款进行性质判断。按照本次答复，在上图中，假设A和B同属于某一国有出资企业或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则A、B所持股合并计算，D公司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4. 延伸讨论，关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适用32号令的问题。前

者国资委已有明确答复，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原则上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涉及国有资产交易的，应当按照32号令相关规定执行。^[3]对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官方答复，实务中主流观点认为无需适用32号令。

三、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实货业务定义问题的咨询

问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提到了“无实货背景禁止境外衍生交易”，想请问这里的实货背景具体定义是什么？

答复：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财评〔2021〕17号）要求，“集团未经营相关境外实货业务的，不得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这里所指的“实货”，既包括商品，也包括货币、利率，其范围包括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如存货、应收账款）、合同、确定的商品购销等生产经营计划。

律师评议：

从国资监管角度而言，中央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要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只能以降低实货风险敞口为目的，与实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国资委的官方答复将“实货背景”解读为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必须基于真实的经营基础，包括商品、货币和利率等范畴，具体涵盖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如存货、应收账款）、已签订的合同，以及确定的商品购销等生产经营计划。这一解读强调，企业不得脱离实体经济开展投机性境外衍生交易，只有具备这些可验证的实货要素，才能合法对冲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并符合“套期保值”原则，避免无中生有的金融操作引发损失。

四、关于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相关问题的咨询

问题：

请问若设立一家新公司，其中有法人股东是国有企业，咨询下登记流程和必要条件。

答复：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及配套文件，中央企业子企业出资企业应办理产权登记，具体由该央企子企业通过所属集团产权登记系统办理。办理完成后，由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核发产权登记表。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该央企子企业。

律师评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有产权交易中的特殊环节，是国资监管的特殊要求。国有产权登记的发展历程可追溯至1996年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192号令），旨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并防止流失。此后，随着国企改革深化，制度逐步完善：2003年国资委成立后，产权登记纳入出资人监管体系；2012年推进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动态监督；2022年出台《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强调全面登记和信息化管理。近年来，伴随混合所有制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登记扩展至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并与公司法修订联动，适应市场化需求。

2. 产权登记的对象是国家出资企业及其产权变动，包括设立、变动、注销登记，中央企业及下属企业的产权登记由央企集团（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负责，地方国有企业的产权登记向本级国资委提交，实行分级管理。

3. 根据现行规定，国有产权登记的例外情形包括：（1）为了赚取差价从二级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权；（2）为了近期内（一年以内）出售而持有的其他股权；（3）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此外，部分地区颁布了豁免登记的特殊情形，如北京地区：若是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在本地转化和产业化的，无需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4. 市场监管总局于2024年1月10日发布《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2024年

3月15日正式实施），国有产权登记系统和工商登记系统已联网，国有产权登记成为工商变更的前置条件。

五、关于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涉及中央企业范围问题的咨询**问题：**

请问“两利三率”“两利四率”“一利五率”这些考核指标所涉及的央企，是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吗？

答复：

中央企业范围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对外公开披露的央企名录为准，当前共计100家企业。

律师评议：

该答复对“两利三率”（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营业收入利润率）、“两利四率”（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营业收入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一利五率”（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营业收入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经营现金比率）等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适用的中央企业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即不限于提问中提到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而是以国资委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央企名录为唯一标准，目前该名录共计100家企业^[4]。

注释：

[1]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第14条：“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开展债转股。由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对象、转股债权以及转股价格和条件，实施机构市场化筹集债转股所需资金，并多渠道、多方式实现股权市场化退出。”第16条：“鼓励多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

[2] 《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3] <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157/c21822364/content.html>

[4] <http://www.sasac.gov.cn/n2588045/n27271785/n27271792/index.html>



曹春芬/文

曹春芬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国央企合规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多元化调解中心调解员、北京律协证券委员会委员，中伦文德行政政策与国资运营专业委员会主任、资本市场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伦文德证券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曹律师从事法律专业二十余年，律师执业19年，兼具诉讼与非诉经验，主要执业领域包括IPO、上市公司重大收购与重组、国有企业合规、股权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基金、债券、信托、诉讼仲裁等。服务客户包括中国机械总院及其下属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财务公司、中钢研、五矿地产、中国兵器装备、中国化学、中国交建、暴风集团、中海油、中环保、华电煤业、京能集团、华润集团、巨能股份、中再资产、渤海人寿、中商集团等大型央企、上市公司等。

对于从事资本市场领域的律师而言，具有诉讼仲裁经验可以更加有效地帮助客户防范法律风险、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争议纠纷。

在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曹律师以其丰富的经验沉积、敏锐的专业视角、高效的工作效率，可以从全方位、多角度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能够切实解决客户的法律问题，并可以较好地防范法律风险。其专业能力及高效服务深受广大客户好评。



胡印璋/文

胡印璋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超过12年的法律执业经验，专注于医疗器械合规及央企合规领域。在医疗器械领域，胡律师为行业领军企业（如上海联影、通用医疗）提供专业合规咨询，涵盖产品注册、生产许可、质量管理、广告合规及供应链合规，助力客户满足严格监管要求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在央企合规领域，胡律师为多家中央企业（如外运股份、中交集团）提供全面法律服务，包括企业并购、投融资项目、改制重组及合规体系建设。他曾担任多家央企的常年法律顾问，成功协助客户完成重大并购交易、优化投融资结构及建立健全合规体系。

2025年11月国资委监管热点问题答复及简评

曹春芬 胡印璋/文

前言

2025年12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布了《2025年11月国资委网站互动交流重点问题》针对公众关注的国有资产监管事项作出回应。本文整理并分析了本次答复中涉及的五个关键问题，包括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国有独资（全资）企业之间非同比例增资定价、产权转让预披露有效期、产权交易机构网络竞价实施主体，以及产权转让项目首披超12个月程序重走规则等。

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是否可以参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解释为“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同一央企控制的国有控股公司之间无形资产转让是否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由该央企审核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

答复：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等。涉及国家出资企业

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建议咨询所属国家出资企业。

律师评议：

1. 国资委此前多次答复明确，非产权类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债权等）转让在满足条件时可参照产权转让规则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1]需注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下称“32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17号令”）》第一条，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即同一集团母子公司之间）资产转让，可由集团内部审批后非公开协议转让；不同国家出资企业之间资产转让，仅在属于“关键领域、重要行业”^[2]或属于“政府、国资监管机构主导的布局优化、专业化整合等重大事项”情形下，方可非公开协议转让，且该情形目前仅明确适用于产权转让，尚不适用于一般资产转让。^[3]

2. 32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虽为“特定行业”资产在不同国家出资企业之间非公开协议转让留有制度空间，但国资委答复始终未给出明确行业清单，仅表述为“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有特定要求的行业”。实务中，国有AMC之间不良资产包转让曾被部分观点认为属于“特定行业”，但国资委已明确回复不适用32号令。因此，在现行规定和答复未进一步明确前，建议保守操作，除同一集团内部外，资产转让仍应以公开进场为原则。

二、关于国有企业非同比例增资价格问题的咨询

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

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请问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时，增资企业原股东非同比例增资时，增资价格必须不低于增资企业经评估或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吗，还是可以按照1元/股？

答复：

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主要考虑是上述情形企业增资不影响整体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因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被增资企业评估结果或被增资企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不得低于1元/股)，也可以按照1元/股增资。

律师评议：

1. 本次答复再次确认：在增资企业与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情形下，即使原股东非同比例增资(包括部分股东放弃或少增)，增资价格仍可按1元/注册资本确定，而无需强制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该逻辑与32号令第三十八条列举的其他三项^[4]豁免评估情形一致，即“国有股东整体权益未受损”即无流失风险”。

2. 需特别注意，《公司法》第47条明确注册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认缴或增资价格不得低于1元/股，因此即使企业净资产为负，增资价格仍不得低于1元/股，这是公司法底线要求，而非国资监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放宽了“不得低于净资产”的限制。

三、关于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公告到期一年后能否直接发正式披露问题的咨询

问题：

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公告到期一年后是可以直接发正式披露，还是需要重新进行预披露流程？

答复：

信息预披露的目的是为了提早预热市场。根据您提供的信息，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公告到期一年后仍未正式披露信息，前期信息预披露的作用已较弱，建议重新进行信息预披露。

律师评议：

现行32号令及17号令仅对导致实际控制权转移的产权转让强制要求预披露20个工作日，对预披露的最长有效期未作明确规定。预披露的核心目的是延长市场知晓时间、提前征集意向，且预披露阶段不披露交易底价(因评估尚未完成)。从逻辑上看，即使预披露超过1年，亦不必然丧失效力，可直接进入正式披露。本次国资委答复仅使用“建议”而非“应当”的措辞，表明重新预披露并非强制性要求。实务中，北交所、沪联交所等主流交易机构均接受超1年预披露后直接正式挂牌的做法。

四、关于产权交易机构作为交易平台能否直接实施网络竞价活动问题的咨询

问题：

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定平台机构不得直接从事中介服务，故就32号令中涉及的网络竞价具体实施系由产权交易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其平台直接负责实施，还是由转让方或产权交易机构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依法从事公开竞价的中介机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平台实施相关竞价活动，产权交易机构则作为平台单位进行交易鉴证。

答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产权规[2025]1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五条规定，国有企业开展产权转让、增资业务的竞价、遴选可以采取网络竞价等方式。由转让方、增资企业结合具体情况，合理确定竞价、遴选方式。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竞价、遴选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竞价、遴选活动进行见证。

律师评议：

本次答复明确了产权交易机构在国有资产交易中的角色定位，即作为“组织协调”和“见证”主体，而非直接从事竞价活动的“实施者”。根据17号文令第25条、第26条、第62条、第63条及第65条的相关规定，转让方或增资企业有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竞价或遴选方式(如网络竞价)，但产权交易机构仅负责平台的搭建、活动的协调(如规则制定、参与者管理)和全过

程见证（如记录竞价过程、生成交易凭证），确保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这与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发展交易平台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16】2763号）中“平台机构不得直接从事中介服务”的要求保持一致，避免了平台机构越界从事需资质方可开展的中介业务，从而防范利益冲突和监管风险。

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十七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披公告超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转让方需重履行程序再发公告。”请问若项目未征集到受让方，调整底价等后重发公告，发布日在首披12个月内，但公告期满超12个月，是否仍需重走审计、评估等程序再发公告？

答复：

不需要。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进入延牌阶段，或转让方一次或多次降价的，仍属同一个挂牌项目，不需要重新进行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但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按办法规定重新履行资产评估等工作程序。

律师评议：

1. 本次答复对17号文第17条“首披超12个月重履行程序”的界定进行了细化，强调“挂牌项目连续性”原则，即在首次正式信息披露（首披）后，通过延牌、调整底价或延长公告等方式的迭代操作，仍视为同一项目，无需重新启动审计、评估等前置程序。这体现了监管的灵活性和效率

导向，减少了因市场波动（如经济下行期受让方意向不足）导致的重复成本，尤其适用于流动性较差的产权转让项目。但关键“红线”是自首披之日起累计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时，必须重新履行全套程序，包括重新审计、资产评估、内部决策和备案，以确保评估基准的时效性和国有资产价值的准确性，避免“挂而不决”造成机会成本或价值贬损。

2. 本次答复还间接回应了长期困扰实务的评估报告有效期与挂牌12个月规则的衔接问题。《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12个月内有效，而17号文以“首次正式信息披露之日”为起算点判定是否需重新评估。国资委此前已多次明确：只要在首次正式信息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即使已超出评估报告法定1年有效期），仍可继续使用原评估结论，无需重新评估。这实际上对评估报告有效期形成了“最长24个月”的变相延长机制。举例：若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法定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于2025年12月20日首次正式信息披露，则最晚至2026年12月19日（即首披后12个月）前成交，均可使用原评估报告，而无需重新评估。

注释：

- [1] 参考 < <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167/c31542581/content.html> >
- [2]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18年9月25日就《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1条的理解》作出的答复，前述“命脉行业，包括军工国防科技、电网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煤炭、民航、航运、金融、文化9个行业”“关键领域，包括重大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建筑、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勘察设计、科技9个领域”
- [3] 参考 <http://wap.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167/c30431239/content.html>、<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167/c33872392/content.html>
- [4] （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2025年12月国资委监管热点问题答复及简评

曹春芬 胡印璋/文

前言

2026年1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布了《2025年12月国资委网站互动交流重点问题》针对公众关注的国有资产监管事项作出回应。本文整理并分析了本次答复中涉及的五个关键问题，包括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基准日”的确定、国有集团内部实物资产的无偿划转与借用、资产证券化中国有资产转让的适用规则、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的更新与适用，以及股权及合伙企业份额的回购安排合规性等。

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基准日”确定问题的咨询

问题：

请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非公开协议方式）、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基准日如何确定？是参考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还是以最终决策机构作出决策/批复的时间？还是以财务入账的时间为准？

答复：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转的基准日，由相关经济行为的批准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为上年度12月31日，或一年内的某一时点。

律师评议：

1. 在股权交易中，基准日系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法律并未强制指定某一特定日期。基准日通常具备以下功能：其一，确定交易标的估值基准：该日期是开展评估、审计及锁定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的时点，以此为基础确定股权交易价格或作为后续价格调整的依据；其二，划分风险与收

益的承担时点：基准日之前的经营成果及相关风险归属于转让方，此后的则归属受让方；其三，明确披露义务与保证责任的截止时点：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通常以基准日为判断截止时点。

2. 在国有资产交易中，存在一项特殊安排：符合法定条件的非公开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可豁免专项审计与评估，直接依据标的公司或被划转主体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进行账务调整，即依据该审计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或完成划转后的调账。^[1]为满足该要求，股权转让或划转的基准日须与作为依据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保持一致。例如，若依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则基准日应定为2024年12月31日。这也解释了为何在实践中，大量非公开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项目将基准日确定为某一会计年度的12月31日。

二、关于国有集团公司内部实物资产无偿划转、借用问题的咨询

问题：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企业实物资产等无偿划转参照本办法执行。现咨询：国有企业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在上级授权决策额度内是否可以进行实物资产的无偿划转？有无政策支持实物资产的无偿借用？

答复：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14】95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等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之间,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按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企业实物资产等无偿划转可参照执行。

律师评议:

1. 实物资产可参照产权进行无偿划转,在《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239号文)第21条已有明确规定,争议不大。然而,实践中大量存在不转移产权、仅将实物资产无偿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该做法合规性存疑。可以明确的是,实物资产的租赁(无论有偿或无偿)及借用,并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所规范的交易类型,因此不适用以32号令为核心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规则。

2. 目前,关于国有资产租赁缺乏全国统一的立法规范,主要依据各地方国资委制定的监管文件,其适用对象亦限于地方所属国有企业,例如:《云南省省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规定》《辽宁省省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山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等。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地方规定普遍要求国有资产出租应当采取公开、等价有偿的方式进行。因此,国有企业将资产无偿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目前缺乏明确的政策支持,且资产提供方面临较高的合规风险。笔者在实践中曾接触相关案例,地方国有企业将房产无偿提供给关联单位使用,后者又将房屋转租给商户,但因管理缺位导致租金长期拖欠,最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三、关于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国有资产的转让是否适用于39号文问题的咨询

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转让需公开进行。《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三条对“基础设施REITs”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放宽。请问:转让ABS基础资产时,是否可参照《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

条关于REITs的部分,申请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执行?

答复: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三条中的“发行基础设施REITs”,是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不包括其他向ABS划转股权的情形,企业发行ABS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范范围,不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律师评议:

1. 公募REITs适用39号文第三条,其核心是真实出售基础资产,涉及底层项目公司股权的实质性、永久性转让,所有权和控制权发生变更。这直接触及32号令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监管红线。因此,39号文为这一特定、重大的国家战略金融工具开辟了“非公开协议转让”的特别通道,是一种有严格前提的豁免。但ABS本质是设立特殊目的载体(SPV)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基础资产(如债权、收益权)的转让,在会计上可能实现“出表”,但在法律和国资监管层面,并不必然等同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所规范的“企业产权转让”。国资委答复明确指出“企业发行ABS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范范围”,这从根本上划清了界限。

2. ABS的发行与交易,主要受《证券法》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制,其发行结构、资产转移等事宜应首先遵循这些金融市场法律法规。只有当ABS交易结构中嵌套了需要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的行为(例如,为发行ABS而必须转让一家重要子公司的控股权),该部分行为才需遵守国资交易规定。但ABS发行本身,并非触发32号令适用的事由。

3. 39号文第三条的放宽,是针对“基础设施REITs”这一特定产品的特别政策优惠,具有明确的政策导向性(盘活存量基础设施资产)。国资委的答复再次强调了国资监管中“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明确否定了通过“参照”、“比照”

等方式扩大其适用范围的做法。

四、关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相关问题的咨询

问题：

请问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的分类标准是什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5 年是否出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是否会增加营业收现率指标情况？

答复：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大型、中型、小型企业主要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进行划分。《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5）》未收录营业收现率指标，相关书籍已于 2025 年 7 月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目前各大书店、电商平台公开发售。

五、关于股权回购及合伙企业份额回购问题的咨询

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规定公开进行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不能约定股权回购等条款，若非公开交易情况下，国有企业能否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另外，非公开交易情况下，国有企业能否约定合伙企业份额回购条款。

答复：

一、企业国有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交易行为，应体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第三十条关于加强国

资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的原则。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范的对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不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国有企业转让所持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律师评议：

1. 禁止约定股权回购是《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17 号文”）新增的明确规定。目前可以明确的是，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产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不得约定任何形式的股权回购条款。鉴于 17 号文的规范范围为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因此，符合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的产权转让及企业增资，以及国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无需进场交易），在理论上仍存在约定回购条款的空间。

2. 此外，以下几点需予以关注：（1）17 号文禁止约定任何涉及回购的内容，即便将回购设置为一项权利而非义务，仍被视为违反该规定（参见国资委 2025 年 4 月相关答复）；（2）关于 17 号文禁止回购规定的溯及力问题，国资委在往期答复中已明确，该规定仅对其施行后发生的交易行为具有约束力，不溯及既往。

注释：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 号令”）第 32 条以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239 号文”）第 19 条。



不良资产的风险控制与创新路径： 从行业格局到企业债务追索实务

夏欲钦/文

一、不良资产行业的最新形势

(一) 不良资产的定义

不良资产这一概念在法律上缺乏严谨界定，更多是行业定义，可从不同角度解读。从广义角度界定，不良资产不仅包括无法按期清偿的债务，还包括资不抵债的股权或者其他资产。在当前市场环境下，不良资产的定义更为广泛，包括金融行业的不良贷款，还包括企业家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以及个人购买房产后被高位套牢，资不抵债，贷款额超过房产净值等情况，这些都属于不良资产范畴。

此外，行业中还存在“特殊资产”的概念。该概念的产生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不良资产这个词似乎听起来不太悦耳；二是近年来整个行业的影响导致大量资产的现金流出现问题，这些资产并非都因资不抵债，而是由于现金流中断，暂时无法实现其价值。特殊资产指的就是这类资产，通过提供相应现金流，能够发挥其价值，恢复经营。

(二) 不良资产市场现状

不良资产在过去几年经历了爆发性增长，这与房地产市场紧密相关，也反映了当前经济处于减量状态，由此导致不良资产市场供应量显著增加。

根据 2025 年一季度金融监管总局的数据，银行的狭义信贷规模为 3 万多亿元。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不良资产管理

机构（主要指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的不良资产规模已达到 7 万亿元。每一个数据背后都是一笔笔应收账款，以及不良的商场、工厂、工业厂房等，这为行业和律师提供了发展机会。

(三) 不良资产行业发展趋势

1、资产类型多元化：不良资产行业正在不断延伸，表现为资产类型的多元化。尽管地产行业在不良资产中的占比仍为最高，但随着贸易战和国内经济的影响，不良资产已逐渐渗透到制造业等传统行业中。

2、参与主体多样化：目前不仅资产管理公司涉足不良资产领域，越来越多的基金甚至个人投资者也参与其中。例如曾有人参与法拍，以不到 2 万人民币的单价购买了西单附近的一小半层楼，计划整合、改造后再出售。还有很多人都会关注天猫法拍等，寻找不良资产中的投资机会。

3、创新模式涌现：除了传统的执行追偿、债务重组和债转股等方法，市场上现在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并购重组活动。并购重组旨在通过收购后盘活资产，并构建多种资产架构，其中包括资产证券化。在资产证券化方面，不仅有以不良资产为底层资产的直接证券化，还有通过 pre-REITs 方式进行的资产证券化。此外，破产重整也是当前行业内受关注且具前景的处理方式。

4、制度不断完善：自 2002 年起，据不完全统计，涉及不良资产的政策文件多达几十份。其中，关于房地产的政策，特别是与保交楼项目相关的，尤为常见，这些政策对保交楼项目产生了

重大影响。

二、不良资产处置模式的升级与工具创新

(一) 传统处置模式的局限性

传统的处置模式包含司法拍卖、以物抵债、债务重组等方式。例如法拍项目，处置价款通常较低，司法拍卖规定首次拍卖可以按照评估价的70%出售，如果未能售出，第二次拍卖的价格可以在首次拍卖的基础上再下降20%。实践中，如果进入第二次拍卖，最终成交价格可能仅为原价的一半。

同时，传统处置模式存在效率低下的问题，实质上是执行困难。例如，曾有一家企业，受到当地所有领导高度重视、属于极具标志性的项目，但该项目后来因现金流问题拖欠租金被起诉并判令支付，不过至今未能执行。原因是该房产是通过租赁获得，用于保障养老老人的日常生活，法院无法执行。

此外，不良资产通常带有优先权，包括工程款优先权、抵押权、质权以及其他权利，这些优先权也会对处置工作构成挑战，尤其是当完成处置后，执行价款可能仅能偿还优先权款项，而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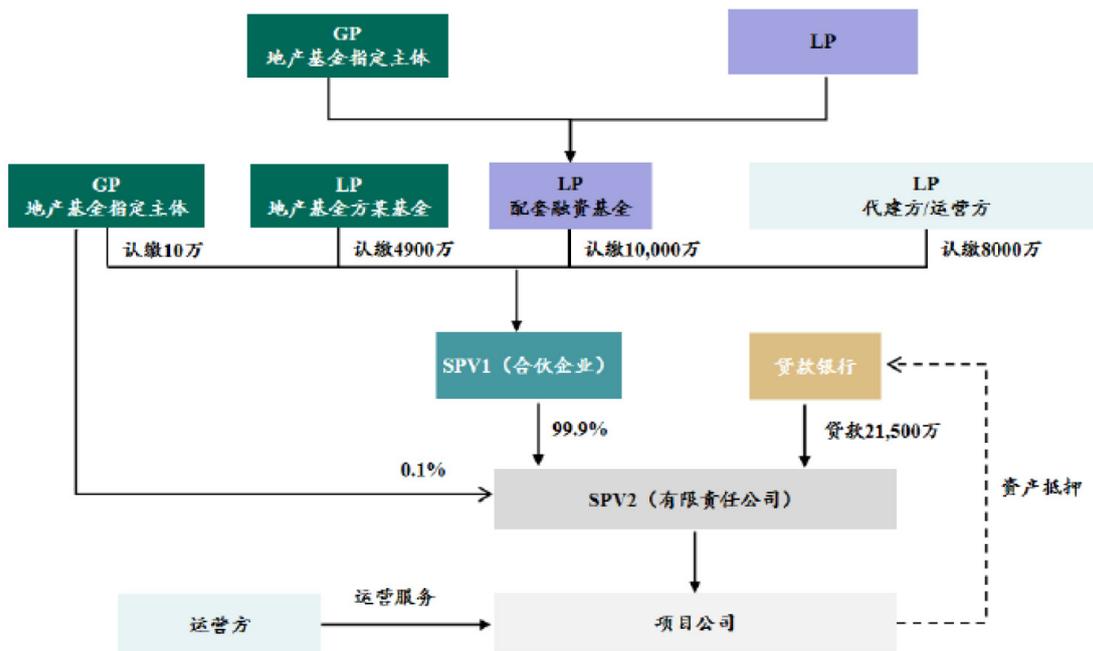
资金剩余。因此，传统处置方式存在显著缺陷，即最终可能无法获得资金，或者即便获得，金额也很少，或者回收周期很长。

(二) 创新处置模式

1、债转股：通常适用于具有经营价值、能够被盘活的企业。在破产重整项目中，债券持有者更倾向于转为股权，因为重整项目意味着公司本身具有生存价值，通过减轻负债可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涉及的债权金额巨大，直接成为股东并不现实，更常见的情况是，债权最终会转换为信托收益权，通过设立信托计划来持有这些权益。

2、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证券化也是目前备受市场关注且极具价值的操作模式。

3、并购重组：是盘活商业地产的有效手段，特别是在办公楼、工业厂房和商场等领域。如果这些资产面临现金流问题或运营不善，但能找到愿意投资的资金方以及具备良好运营能力的团队，通常可以较快得到盘活。例如，我们与国内顶尖基金及物流资产运营商合作的北京某法拍项目，构建了两层基金架构。第一层基金架构的LP主要为资金提供方，以财务投资为主，目的



在于盈利；下层的 SPV 架构由运营方组成，我方的 LP 承担代建和运营的角色，GP 则是项目的主要操盘手，即国内大型基金公司。通过这一架构，资金和运营资源得以汇集，并最终通过法拍方式获得项目公司的股权。该项目于 2022 年获得批准，目前已实现盈利，上层的有限合伙人（LP）将退出，下层的 LP 则可能选择长期持有该项目。这种处理方式是当前大宗不良资产中较为常见的一种，上层的 LP 往往由 AMC 机构如信达或东方等担任，这些机构通过专门的基金来进行此类项目的投资。

4、共益债投资：近几年，知名地产公司大多遭遇现金流断裂问题，但仍有一批中小开发商经营良好。这些开发商在早期并未过度使用杠杆，现金流保持良好，且大多从做运营或者总包起家，对施工成本和进度控制具有极强的把控力。他们专注于打造当地品质最高、最高端的小众住宅项目，销售状况极佳。

目前，开发商获取项目的方式正在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开发商通过参与破产重整、购买共益债的方式来获得项目。以华融和恒大地产项目为例，在重整项目中，资金提供者扮演重要角色。破产管理人可以申请借款以激活资金，这种借款被视为共益债，其优先级高于其他破产债权，为债权安全提供了保障。市场上为共益债提供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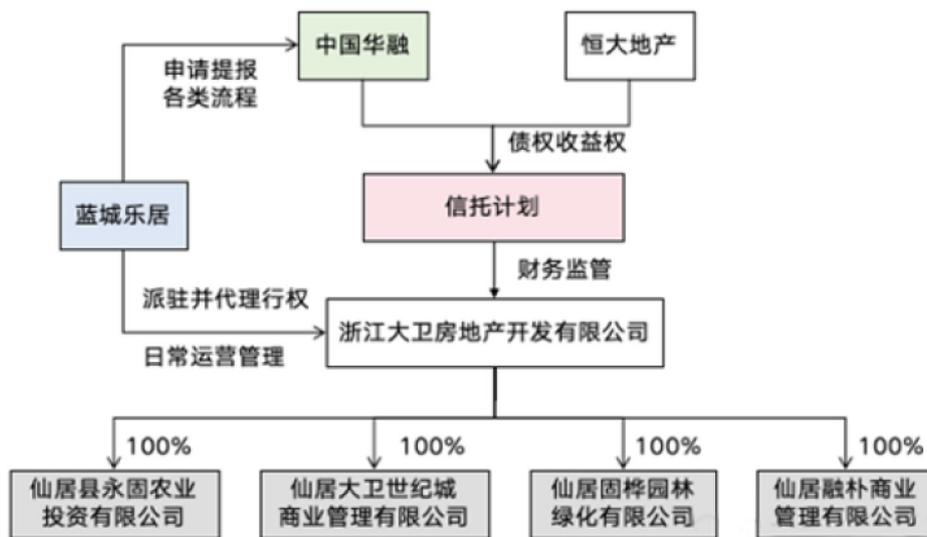
金的机构所要求的利率可达到 LPR 的四倍以上，即约 10%，在安全性和收益性均有保障的情况下，吸引了众多中小开发商及基金的关注。此外，资金提供者还会要求全面负责该项目，由管理人委托其作为项目的代建方，全权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确保资金专用于该项目，并确保项目最终能够盘活并销售以回收资金。在破产重整过程中，资金提供者还有可能直接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投标，最终接手该项目。这种模式对于市场上较为小众的不良地产项目，尤其是优质的住宅项目来说，是一种极具价值的创新方式。

三、不良资产处置的法律要点与实务风险

1、完善的前期尽调：关注目标企业（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人）、目标企业核心资产、债权债务情况、诉讼仲裁及被执行情况。

2、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的把控：需要细化合同各方权利义务、附随义务，将交易价款支付节奏与转让方的义务挂钩，在“陈述与保证”条款中要求转让方及目标企业充分披露目标企业及资产权利瑕疵及限制等情况。

3、交易流程的管理：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梳理该种方案项下的具体操作流程。根据操作方案预估各方履行每项义务、完成每个交易步骤可能需要的时间，并根据预估的时间设置交





易方案。

4、专项问题专项分析：就不良资产存在的问题、与交易方案相关的问题、法律等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并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供客户内部上使用、或者监管部门解释使用等用途。

5、常规法律风险控制：关注催收等相关手段的合法性、诉讼时效管理、关注保证期间、关注优先权、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关注保全和执行。

6、以物抵债协议中的特殊事项：关注以物抵债协议是诺成合同还是实践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的以物抵债协议的性质、具有物权变更效力的裁定、协议抵债中应关注操作风险、抵债前应尽调落实是否存在其他主体对抵押物享有优先的权利。

以物抵债是处理不良资产，尤其是地产类不良资产时常见的情况，但也伴随着常规风险，例如催收手段、诉讼时效、保证期间优先权，以及办理登记手续和保全执行等问题，需要特别关注其中的细节。以优先权为例，施工人对建设工程处置价款享有优先权，且该优先权优先于抵押权。市场上有人通过收购工程款债权或以施工企业名义追索工程款来进行操作。然而，关于建设工程优先权转让存在微妙细节，即该优先权旨在保护农民工利益，如果转让了优先权，是否意味着工程款的优先权不存在了，业界长期存在疑虑。实际上，最高院对此已有明确回复和立场，认为尽管受让方无需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程款，但转让价款支付给了原施工方，原施工方获得转让价款后，首要目的是保障农民工工资，因此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权在转让后仍然有效。

另外，以物抵债合同是诺成性合同还是实践性合同需要厘清。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它是诺成性合同，只要签订就生效，并非以抵债到位作为生效条件。如果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例如工程款支付时间是在明年，而现在签订了一项抵债协议，根据九民会议纪要的观点，在以物抵债协议的履行期限未至之前，该协议类似于一种让与担保，债权人不能直接主张履行抵债协议，只能要求债务人履行原协议，除非抵债

协议已经完全终止了原协议。在签订协议时，可规定在新协议生效之前，原有的债务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义务转至新的协议项下。当然，如果存在特殊约定，需进行特别考虑。关于以物抵债协议的物权变更生效时间，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物权变更的生效时间并不以完成变更登记为标准，而是依据生效的司法文书或执行文书所确定的时间；对于拍卖成交的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是符合规定的。

四、融资类不良资产相关问题

（一）融资方式与法律认定问题

近十年来，信托和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部门主要通过地产盈利，其主要赚钱方式是融资，包括股权融资、信托受益权融资等其他形式，本质上都属于融资范畴。在这一过程中，通常会涉及股权或信托收益权的回购安排，以及随之产生的回购安排的效力问题以及性质的认定问题。

当信托公司和投资项目爆雷，资金难以收回时，投资者起诉面临选择：是以股东的身份起诉，还是仅仅以债权人的身份起诉？这两者存在显著区别。如果以股东身份起诉，在债权清偿次序上，不同司法辖区有不同观点，特别是在烂尾项目中，股东借款可能甚至会落后于普通债权。其次，在有保交楼的项目中，如果主张股东身份，政府可能会将烂尾楼保交楼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加诸于身。而如果是以债的方式主张，则会涉及到合规问题。因此，在认定过程中，不仅涉及法律问题，还涉及监管问题及实操上的选择，需要结合每个项目进行具体认定。

（二）回购权的性质与行使期限

在涉及此类交易时，最终回收对价的常见方式是，如果满足特定条件，原股东需回购股权，通过支付股权转让款来实现。回购权的性质关乎行权期限。

曾有客户持一份书面承诺函来咨询回购权问题，承诺函明确约定投资者向其投资约2000万股，如果在一年之后公司未能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回购。但由于没有明确约定回购期限，两

年之后，投资者才开始主张回购。涉及的核心问题在于，在此时点要求回购是否已过期？这取决于回购权是请求权还是形成权。

如果认定回购权为形成权，根据《民法典》规定，合理期限为一年，即解除权应在一年内行使，超过一年期限则无权要求回购。若回购权为请求权，按照诉讼时效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在一年期限届满之后，若再给予六个月至一年的合理时间，在此期间内未主张权利，则仍可享受三年的诉讼时效。因此，对回购权性质的认定，对其行使期限具有实质性影响。

回购权的具体性质取决于其内容。如果回购权是约定的，即在特定期限内，卖方必须按照约定价格执行回购，那么这被视为请求权，因为权

利的行使依赖于对方的配合，即支付回购款项。相反，如果合同约定在特定时点，买方有权选择是否执行回购，那么这将被视为一项复合权利，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在特定时刻选择行权的形成权，即决定是否回购时无需征得对方同意，一旦决定回购，该决定即生效，从而确立对方支付款项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另一部分是在做出决定并要求对方付款时，构成请求权。

总而言之，不良资产风险控制应注重风险隔离与价值挖掘的平衡，推动处置方式从传统清收向结构化投资等创新路径转型。建议企业将风险管理重心由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通过完善法律合规和前瞻性风险识别实现综合管控。



夏欲钦/文

夏欲钦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学士学位，后取得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自2003年开始加入中伦文德执业，至今执业二十余年。现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土地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委员会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私法研究中心不动产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政法大学校外导师、北京师范大学校外导师、天津仲裁委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等。主要业务领域为：房地产、建设工程、金融（信托、保险、私募股权与基金）、资产证券化、争议解决。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数字时代企业法务风控体系复盘与重构

徐云飞/文

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个人信息早已成为企业经营中不可忽视的核心资产。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存储及跨境流转规模和频率日益增长，这不仅为企业经营带来了创新空间，也同步加剧了个人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治理的压力。面对日益复杂的合规环境和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如何构建科学、系统、动态更新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通过合规审计实现企业风险的有效防控，是摆在每一位企业法务和合规管理者面前的重大课题。

一、立法全景复盘：从立法过程和法律依据看监管思路的变化

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审计作为现代合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非一蹴而就。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从无到有、由弱到强，其合规审计在经历了原则性探索、制度框架确立、细则成型直至体系化完善等多个发展阶段，其监管思路和执法重点也随之发生了显著变化。对此，溯及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历史演变，有助于企业更准确理解合规审计的制度基础、合规责任边界及风险防控逻辑。

（一）合规审计在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中的循环逻辑与痛点

合规审计在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中，既是终点，又是新的起点，这是基于合规审计流程的自我循环和动态纠错功能。通过实际审计工作，企业不仅能发现业务流程与合规要求的偏差、

漏洞和新出现的风险点，更能据此调整、修订、完善合规措施，实现制度层面和实践层面有效对接。据实践总结，八角形模型能够较好地解释合规体系的闭环管理，由合规体系的初始搭建、合规措施的落地实施，到合规审计发现问题，再回补修正、优化流程。这一递进且循环的合规机制，为数字时代的个人信息安全治理打开全新路径，也决定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不仅是企业“合规终端”操作，更是新周期“风险识别与整改”的起点，成为合规管理体系动态进化的中枢。

（二）早期原则性规定阶段

回望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立法起点，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第一个《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014年，工信部又出台了《电信和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早期立法阶段，尽管已关注到个人信息保护的初步重要性，但法规条文多缺乏标准化、可量化的合规审计环节。

（三）《网络安全法》出台后的发展

2017年，随着《网络安全法》的出台，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在结构性和体系性层面取得质的飞跃。该法从第四十条开始，约有七到九条专门涉及个人信息保护，这对企业经营产生了深远影响。

值得关注的是，《网络安全法》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诸多规定，依然偏重于确立基本原则，缺乏与实际业务流程、行业特点、数据类别等因素结合的细化标准。因此，在2017至2021年间，国家和行业监管机关采取了“软硬兼容”策略，

即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TC260等技术标准委员会陆续发布推荐性标准（如《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及对金融、通信等重点行业增设专项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由各主管部门自行颁布，更细化地指导相关行业企业落实要求。

（四）《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后续法规出台

2021年11月1日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系统、专门、全面调整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其针对合规审计做出了历史性突破，在第54条、第64条等条款亮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除《个人信息保护法》外，相关配套法规亦持续完善。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络保护条例》也重申了对个人信息保护审计的规定；2024年7月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发布；2025年2月《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出台，使得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体系初步形成结构化、系统化的多层次闭环管理格局。

（五）行业技术标准与数据合规监管体系

值得一提的是，数据合规领域的国家与行业标准化作用持续提升，成为实际合规审计工作中的重要指导文件。TC260，即“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主要的标准制定机构，在不同时期推出了关键的合规审计实践指南。虽然这些实践指南和标准并非国家强制性标准，但在当前政策环境下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参考价值。

综上，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法律体系演进，经历了从原则性到具体化，从软法辅佐到刚性法规主导、再到标准化、常态化、闭环化的进程。对于企业而言，只有透彻理解合规审计立法逻辑和监管机制演变，才能有效构建科学的内部审计制度，真正实现合规审计“穿透性风控”的应有目标，为企业数字治理、商业创新和法律风险防控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二、规则体系概览：合规审计制度架构及流程体系

在全景复盘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立法

过程与监管制度后，规则体系的结构梳理成为理解并落地合规操作的基础。当前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规则体系，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多层级、多角色、动态调整的制度矩阵。下文将从审计类型、流程环节、主体责任、角色分工、专业机构遴选、合规责任设置、守门人机制以及标准化流程工具等多维度进行介绍。

（一）合规审计的类型：自行审计与监管审计的差别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作为一项风险防控机制，其审计类型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企业自主发起的“自行审计”；第二类为主管部门启动的“监管审计”。

1. 自行审计

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4条、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企业可以选择由内部机构或外部专业机构定期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根据法律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应当由个人信息处理者内部机构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处理超过100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若处理数据总量低于该标准，则需定期审计，但具体频率未做强制限定。不过，鉴于TC260等相关政策性文件的指导，实践层面建议处理1000万至1亿人个人信息的企业三年一次，100万人以下企业五年一次，尽管该建议为推荐性，但具有较强的行业参考价值。

在企业内部实际操作上，自行审计分为“自主审计”“强制审计”两种细分情形。强制审计即“处理超过100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强制审计为法律的强行性要求，必须按照前述法定频率实施，而自主审计则参考企业自身内部控制和TC260相关操作指引，由管理层或指定风险合规小组实施。

2. 监管审计

监管审计即当监管机关在执法中发现某企业

存在较大个人信息保护风险，或者该企业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有权要求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就相关流程或系统开展全面合规审计。

此类审计较自行审计而言，具有更强的外部介入和刚性约束。一旦纳入监管审计名单，企业需严格依照监管机关要求，选定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彻底、穿透性全流程审计。

（二）合规体系的主要角色与法律责任

合规审计规则体系下，各类主体的权责分配和互动关系直接影响审计流程顺畅与否及最终风险防控效果。

1. 监管机关

我国数据合规监管体系实行“多头协同”模式。不同于“一龙治水”，而是“九龙治水”——即网信办作为议事协调整体或统筹机构，同时各行业（银行业、医疗、交通、通信、互联网等）主管机关在各自领域对所属企业的信息保护合规与落地工作负有监管职责。不过近年来，网信办职能逐步由协调、指导向行政处罚过渡，行使更加严厉的执法和查处权力。

2. 个人信息处理者

“个人信息处理者”指决定数据处理目的和方式的单位，在整个合规审计体系中，个人信息处理者是风险第一责任主体，既需自主设立信息

保护体系，又需依法接受外部监管审计。

3. 专业机构的选定与资质认定

企业在接受外部监管审计时，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专业机构。虽然法律未对“专业机构”给出强制性定义，但 TC260 已对服务能力和合规审计能力制定了技术标准和指南。

一般而言，专业机构须配备与服务范围相匹配的审计人员、设施、管理流程和资金支持。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专业机构须经 CNCA（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 CCRC（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且机构所派人选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严禁外包、转委托操作。在合规审计领域，保密义务、数据保护要求以及禁止随意转委托等禁止性条款是被反复强调的执业红线。

4. 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的设置及法律责任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实施细则，处理规模超 100 万人个人信息的企业必须设置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应具备足够的数据保护专业能力，将成为合规链条中的中坚力量。

该职务独立承担责任——一旦出现个人信息保护重大事件，将被追究法律责任，面临最高达 100 万元罚款（公司整体责任为 5000 万元以下行政罚款），同时，受到竞业限制，离任后不得再任（法定期限当前未明晰）公司董监高或个人信



息保护负责人等关键职务。

(三) 合规审计“守门人”制度

我国大型互联网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等高风险单位，应当建立由独立外部成员和专业机构组成的“守门人”制度，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结果实施定期、独立、穿透性监督。

已知如腾讯等互联网巨头，已率先设立公益性独立监督机构，动态审查信息保护治理情况，确保法律、行政法规及合规标准的全面执行。

(四)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按最新法规及最佳实践，分为以下步骤：

1、准备阶段：企业合规负责人或受托专业机构组建审计队伍，厘清单位组织架构和数据流转梳理，完成审计前期尽职调查和风险点初步定位，制定详细审计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审计实施：正式发出审计实施通知，进入实地现场、系统后台或各业务板块收集数据处理与管理证据，全程记录与采集关键信息，包括技术文档、操作记录、业务日志等。

3、审计报告形成：聚合审计期间收集的证据材料，客观分析信息流、权限链、设计缺陷或违规风险；结合数据生命周期全程，编制合规审计报告，罗列问题清单与整改建议。

4、问题整改与跟踪：依据合规审计结论以及关键风险点，动态推动企业完成问题整改、修订管理流程、优化数据处理架构，同时落实审计整改跟踪和内控问责。

5、归档管理与事后复盘：完成全流程资料的归档、存档与报告备案，对相关风险点进行阶段性复盘、总结经验，为下周期合规审计 / 整改迭代提供决策基础。

三、方法论与实施路径：合规审计实务操作要点与典型审计场景

(一) 审计内容

合规审计工作在流程安排上，通常分为前述5大阶段，但在操作维度与评估判据上，需要形

成标准化的审计内容和清单。根据《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可以分为11类审计内容：针对合法性基础的合规审查、针对告知义务履行情况的合规审查、针对多方数据处理的合规审查、针对自动化决策的合规审查、针对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合规审查、针对数据出境的合规审查、针对个人信息权利保障的合规审查、针对内部措施的合规审查、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合规审查、针对安全事件及其应对的合规审查及针对重要互联网平台的合规审查。以下以“针对自动化决策的合规审查”和“针对数据出境的合规审查”为例，简要分析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方法论和实施路径。

(二) 针对自动化决策的合规审查

自动化决策成为企业数据驱动创新的标配技术，但也带来了一系列迫切的数据合规风险。例如，如今的打车应用、智能推荐、差异化定价、算法风控等场景，皆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自动化处理和决策机制，若未提前审定则极易导致大规模合规事件。

相关国家标准与法规要求，企业在高频或批量自动化决策场景中，必须围绕两个维度进行合规审查：其一，关注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与公平性，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的影响评估，并防止因设备、偏好等出现隐性歧视（如“大数据杀熟”等）；其二，必须向用户提供知情权、拒绝权，告知其可能带来的影响，并落实个人权利的申诉救济程序。

实操层面，审查人员需要审阅相关文件材料、确认现状，包括自动化决策的情况说明文档、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及影响评估报告等，逐项对比审计要点，确认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和行业标准要求。与此同时，自动化决策在公司内部的运作方式、系统设置等，同样须在审计过程中详细检查。

(三) 针对数据出境的合规审查

数据出境审计是近年来合规制度创新中的高难度领域，涵盖数据跨境流动、敏感信息传输、国际合规协同等复杂因素。我国法律规定，关键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将个人信息出境，必须报网信办进行安全评估；对于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情形，同样需进行安全评估；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情形，须备案。此外，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情形，需经主管机关批准。

具体审计操作上，需依据不同主体、不同信息类型、不同出境规模，匹配规定的审计清单与程序，例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时需关注出境前是否取得安全评估报告、有无得到评估结果通知、平台系统处理记录。对于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信息情形，企业必须能提供完整的访谈记录、主管机关批准文书、平台系统处理记录。

四、未来图景透视：合规审计由合规成本到价值创造的转型及监管趋势

目前，监管趋势呈现从“形式合规”迈向“实质合规”。自 2017 年《网络安全法》生效，2021 年《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至今，国内主流企业已基本在制度层面完成了形式合规，隐私政策、用户协议等法律文本多已初步符合标准文本的合规要求。但仅有“格式合规”远远不够。现实中，

监管机关正加大定向检查、明察暗访、突发事件应对和投诉举报查验等多元措施，倒逼企业将“合规承诺”真正落实到具体操作和业务全流程。

同时，合规审计成为监管机关首选的穿透性手段，预计监管机关将以其为行动抓手，以穿行测试、专项审计等多种方式，推动企业逐步从文本合规、备案合规过渡到过程合规、实质合规、持续合规，为数据法治环境的良性运作奠定基础。

在此情况下，企业应主动建立全面的数据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审计制度、流程标准、内部问责、外部披露、风险监控、应急处理、整改优化有机融合，为企业赋能、提升数据资产利用效率、增强市场公信力，全方位形成数据竞争新优势。

建议对于拥有超过 1000 万用户的企业，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合规审计。实在无法按期完成的，至少应以业务价值与风险优先级为抓手，优先监督和开展最重要的工作，逐步推进全体系整改和优化升级。

展望未来，“实质合规”将成为监管主流；合规审计则将深度赋能企业内部管理和数字创新，助力企业以合法合规、稳健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姿态，赢得数字经济新时代的市场话语权与行业主动权。企业法务人员需以系统视野、动态思维、专业能力，推动合规审计体系的自我进化与价值升级，把握变革机遇，筑牢数据安全和合规治理的坚实阵地。

中伦
文德



徐云飞/文

徐云飞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EXINI 认证数据保护官（DPO），EXIN 官方授权讲师（GDPR、PIPL），曾就职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期间被外派至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法务部工作）和信息产业部电子一所（已更名为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徐云飞律师多年蝉联 LEGALBAND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领域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第一梯队和 LEGALBAND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领域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等知名榜单推荐。徐云飞律师擅长数据交易及数据入表合规评估、人工智能合规评估、数据出境、数据合规尽职调查、数据合规体系搭建、数据合规法律文件起草制定等。

内卷时代的博弈：竞争中风险盲区与应对策略

赵冰凌/文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业务部门不断涌现创新模式。但在当前大环境下，创新不仅仅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手段，更可能成为法律风险的诱因。部分业务创新如果缺乏专业的法律合规评估，极有可能使公司处于法律不利地位。因此，具备敏锐洞察力和实践经验的法务团队或外部律师，能够及时捕捉潜在合规风险，将危机转化为战略机会，甚至为企业创造并提升商业价值。

一、市场竞争的最新监管趋势解读

《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共同构成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宪法”，在实质上为市场经营秩序提供核心法律支撑。近年来，两部法律通过修订突显出日益细致的监管态势，其调整范围不仅涵盖传统的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部门法存在交叉，对以 To C 为主要业务模式的企业影响显著。

目前，《反垄断法》的处罚力度与标准成为企业必须高度关注的关键要素。在很多违法行为场景，处罚金额与企业营业额直接挂钩，处罚比例为 1% 至 10%。值得关注的是，实践中，营业额基数的计算并非仅限于涉案产品，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为企业全部产品营收、甚至是全集团上一会计年度的总营收。这一变化使得合规风险的财务影响被放大。如果企业在并购、设立合资公司等环节忽略了经营者集中的申报义务，而直接完成公司注册或者变更，如果该项集中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最高处罚可达 10% 的营业额。即便对于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也由过去未申报经营者集中案件最高仅罚五十万元，变为现行法下，提高至最高五百万元罚款。这对所有参与投资重组与并购的企业提出了更高

的合规要求。

另外，国家反垄断局及其各级执法人员背景高度专业化，学历背景多为博士。如果法务或律师在沟通中表现出“半懂不懂”的外行姿态，往往不利于问题有效处理。值得强调的是，在经济周期下行大背景下，执法机关总体呈现审慎克制态度，其监管目的并非“追求处罚”，而在于推动企业事前合法合规经营。理解并顺应监管者逻辑，是进行有效法商沟通的关键。

在反垄断领域，执法机关可未经提前通知，进行突袭调查，即去企业工作现场查阅资料并询问相关人员。很多民营企业往往因缺乏对突袭调查的了解，缺乏合规培训及应急预案，在应对突袭调查时容易出现应激反应或集体协作阻挠调查，如拖延、抢夺证据（电脑、U 盘等）。此类行为可能导致未进入实体处罚前，即被因为程序而受到单独处罚，依据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可能对企业及高管实行“双罚”：不仅企业罚款可以高达上一年度营业额的 1%，且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直接参与人员个人都可能被逐一处罚。实际执法案例显示，企业仅因抗法行为即可能被处以数百万元行政罚款。此外，企业和个人双罚制还体现在《反垄断法》新规已赋予对直接参与或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的高管进行个人罚款的权力，上限为每人 100 万元，处罚不再仅针对企业法人。

伴随全国首个公平竞争国家标准落地，国家反垄断局明确将合规体系建设作为企业的重要责任导向。合规体系是否健全、培训是否到位，已可以成为考虑处罚减免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相关合规指南与相关案例，如果企业能证明切实建立并有效运行反垄断合



规体系，即使遭遇执法风险，也可争取从轻或者减轻处理。尤其对于涉及高风险行业（如医药行业）的企业，可以通过实地演练与内部培训强化合规能力，确保在突袭调查发生时能够冷静应对、合规配合、及时联系律师，避免任何被动或过激反应。

二、核心场景实务分析与典型案例分享

（一）经销体系中的纵向垄断协议与价格维持行为

在企业经销体系和渠道管理环节，反垄断高风险主要体现在纵向价格限制和禁止窜货等行为。例如，某制造企业为控制经销商终端售价，通过微信群、面谈等渠道固定价格，规避书面记录，该行为最终仍被认定为纵向垄断协议，被处以销售额3%的罚款。此类执法实践再次印证监管机关的强力追踪能力，企业单纯依靠形式规避而不进行实体合规，风险极高。

又如，部分企业以维护市场秩序之名规定经销区域或限制窜货，监管机关往往从事实出发判断其背后是否为掩盖价格维持行为。例如，在某个案例中，跨区域禁止窜货行为实际为价格保护之“马甲”，处罚金额直超七亿元。需强调的是，市场行为的法律风险评估受制于多重因素影响，不同公司的每份合规方案需结合市场地位、公司性质、合同文本与竞争实情进行具体分析。



（二）竞争情报与律师函风险防控

企业在使用律师函进行竞争回应时，如向第三方而非直接当事人发函，易触发商业诋毁风险。在某案例中，由于企业以律师函形式向对方客户指控对方侵权，却无法提供充足事实依据，被法院认定为不正当竞争中的商业诋毁，不仅须公开道歉，还需向供应链上下游全面修复声誉损失。此类案例显示，律师函虽为合法维权工具，但其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须严格把控，任何事实基础薄弱的公开指控都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商业信誉损失。

（三）知识产权协议与横向垄断风险

知识产权协议不是反垄断法的“法外之地”。当企业在签署许可协议、知识产权和解协议时，如在许可的同时附加不合理的条件、约定分割市场、客户，超出了行使知识产权权利的范围，也可能因违反反垄断法而被认定为该条款无效，从而难以达到企业原本想达到的商业目的。此类风险警示企业在知识产权运营中，需防范超出合理范围的限制性安排。

（四）经营者集中申报与控制权博弈案例分析

在企业并购，尤其是控股权争夺中，《反垄断法》逐渐成为重要的战略工具。不仅举报竞争对手未报经营者集中可达到拖延并购时间表的目的，企业自身亦可通过主动申报争取监管支持和合规护航。某案例中，目标公司通过主动申报抢占主动权，买方即便未达申报标准，亦不得不配合调查。最终，监管机关以附条件批准，间接影响股权控制格局。这一模式为同行提供了《反垄断法》下“攻守兼备”的新型法律武器。

（五）商业贿赂与行政、刑事责任并轨的趋势

商业贿赂行为在法律调整中愈发严格，对于通过中间人转移利益、向交易对方图谋不当利益的行为，执法机关倾向于直接认定共犯，涉及动用刑事法律工具。值得注意的是，少数企业在反

商业贿赂合规培训时，对中间人介入经常疏于防范，结果一旦触及法律红线，不仅面临行政处罚，更可移送刑事，形成双重法律风险。执法趋势表明，越来越多的行政执法在查实恶劣情节后会转化为刑事程序，处罚力度显著提升。

(六) 市场推广与网络经营中的法律合规关注点

企业在网络营销、竞价排名等活动中，常因关键词购买及隐性使用竞争对手品牌而遭遇反不正当竞争投诉、诉讼。实践中，如通过购买竞争对手的关键词，在竞价广告中让竞争对手品牌在搜索结果中被取代，可能触及不正当竞争法律红线。此外，宣传、推广活动一旦涉及虚假、误导性内容，也容易被认定为商业诋毁。对于互联网企业、在线平台等新业态，应密切关注不断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及判例导向，完善合同

条款、广告发布及内容审核机制。

企业法务部门日益成为推动合规体系建设、维护公司商业安全的中坚力量。无论是组织系统性合规培训、制定应急响应流程，还是协同外部法律资源进行模拟执法演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是核心领域，以防控市场竞争中的重大战略风险。管理层应充分认识法务部在企业持续合规中的战略价值，通过资源投入与内部宣传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综上，市场竞争如同激烈的战场，法律地图是企业穿行复杂局势、赢得最终胜利的不可或缺工具。具备系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以及商业贿赂合规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激变的商业环境中攻守兼备、化风险为机遇。希望法务与律师同行，在推动企业持续创新的同时，以合规为中心，成为引领行业变革与复合型风险管理的中坚力量。



赵冰凌/文

赵冰凌博士，现任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规与风险控制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专家库专家。赵冰凌博士有近20年的专业经验，长期为多家世界500强公司、大型国企、境内企业集团以及独角兽公司、高净值客户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和竞争法服务。凭借扎实的竞争法理论与近二十年的业务实践经验以及跨文化的复合背景，赵律师能够深刻理解大型企业的商业诉求，将复杂的跨法域、跨专业问题简单化，迅速切中核心，带领团队为客户提供精准、可落地的法律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效果得到了多位客户的一致赞誉。赵律师亦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加入中伦文德前，赵律师曾就职于知名美国律师事务所Sidley Austin LLP和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赵律师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后获得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硕士学位，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聚焦企业商事仲裁：实操要点与策略解析

李政明/文

一、仲裁流程及其关键点

仲裁的流程与诉讼颇为相似，包括申请、受理、组庭、开庭、裁决和执行等环节。作为仲裁当事人或相关方，在每一个环节中，都需要进行换位思考。

以申请仲裁为例，需撰写申请书、组织证据。在此阶段，并非要把所有观点都列进去，也不一定要提交所有证据，但仲裁请求必须明确。此外，某些仲裁请求可能难以获得支持。即使获得有利的裁决，在执行中也很难实现。笔者最近审理了几起外地案件，均是由于申请人提出的请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未能得到支持。每个仲裁机构都设有立案室或类似机构，立案室在受理时会进行初步审查。在组庭阶段，仲裁员的时间安排对案件进展有着重大影响，独任仲裁员相对好处理，因为只需协调一位裁决者的时间；涉及三位仲裁员的情况较为复杂。笔者律所曾处理过一个较为复杂的案件，当事人原本指定的仲裁员因太忙突然退出，需要重新选定仲裁员并提交相关证件，导致案件进程被严重延误。在开庭阶段，则会涉及仲裁反请求，根据笔者查到的案例，实践中当事人的反请求提出往往偏晚；其实当收到仲裁庭转来的仲裁申请书等材料时，若需提出反请求，此时正是最佳时机，这样做不仅不会手忙脚乱，而且能够有更多时间准备。此外，还需要考虑与仲裁委的费用问题，在很多案件中，当事人在开庭一半时才提出反请求，仲裁员通常会询问是否确实需要提出反请求，然后要求其填写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并预先说明可能涉及的费用问题；现在，通过微信支付等方式，交费过程已经变得较为简便。在裁决阶段，仲裁机构对出具裁决书都有限要求，裁决过程中需要仲裁庭合议沟通，还涉

及仲裁机构内部的审核制度。而仲裁案件最后的执行阶段将在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进行。

（一）仲裁时效

仲裁是有时效的。仲裁时效是指法律规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以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如果权利人在该期间内未行使权利（如未申请仲裁），则可能丧失通过仲裁程序获得救济的权利，对方当事人可以此为由进行抗辩，拒绝履行义务。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导致仲裁时效中断的情形包括：权利人主张权利、义务人同意履行、提起诉讼或仲裁、其他与提起诉讼、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行为。

（二）管辖权异议

一般情况下，大多数仲裁规则要求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初期提出管辖权异议，常见的时间节点包括：首次开庭前（《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提交答辩状期间：部分仲裁机构（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要求被申请人在收到仲裁通知后的答辩期内（通常为30天内）提出管辖权异议。例外情况下，如果仲裁庭允许书面审理（不开庭），则管辖权异议应在首次实体答辩前提出。若当事人因正当理由（如不可抗力）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仲裁庭可能酌情接受迟延申请。

如果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在后续程序中应诉答辩（如提交实体答辩或参与庭审），则可能被视为默示接受仲裁庭的管辖权，后续再提出异议可能不被受理。

(三) 证据突袭

证据突袭指一方当事人在仲裁或诉讼程序的关键阶段，如临近开庭或庭审当天，突然提交新证据，使对方无法充分准备质证或反驳证据，从而试图获得程序优势的策略行为，具有突然性、存在程序不公风险的特征。法院和仲裁员通常不乐见证据突袭。然而，我们见过许多当事人（包括企业和个人当事人），在开庭当天带着大量新证据材料出现。证据突袭会削弱其证明力，其实证据不一定需要很多，但必须能够直接证明仲裁请求，同时采取直接且简洁的方式表达。律师在进行证据突袭时，建议至少提前一周将材料交给仲裁秘书，这样可以给仲裁庭留下良好印象，认为既懂规矩又配合仲裁程序。

在涉及建设工程的案件中，经常会出现项目经理或商务经理与某一方当事人的劳动关系或工作关系问题，需要考虑此人在过程中扮演的角色、是否有邮件或微信确认此事、是否能出庭作证等关键证据。

如果遇到证据突袭，可以采取的防御措施有：(1) 程序性防御，对逾期证据提出形式异议，要求仲裁庭不予采纳或给予充分质证期；(2) 质证策略，如对证据“三性”质证、预先准备反驳证据（针对常见证据突袭类型）、当庭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3) 救济措施，如主张程序权利（延期审理）、主张因

证据突袭导致的额外费用；(4) 事前防御，如在合同条款中设计证据开示条款及违约推定条款、建立证据管理机制。

(四) 调解

我国非常重视调解，调解成功的案件，无需撰写裁决书，而是制作调解书。如果企业当事人之间存在长期合作关系，调解是一个很好的处理纠纷方式。

(五) 时效风险

在证据提交方面，重要证据应当尽早提出。早期通常不会出现程序延期开庭的情况。

【实务案例】管辖权异议逾期案：(2024)京04民特179号

案情：

某贸易公司与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第9条仲裁：9.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争议问题将由滨海边疆区仲裁法院按照规则作出裁决。后双方又签订合同之第1号补充协议，约定：修改合同第9.1条，规定如下：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应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或提交申请人选

	北仲	上仲	深仲
仲裁申请受理	收到仲裁申请后5日内	收到仲裁申请后5日内	收到仲裁申请后5日内
答辩与反请求	收到仲裁通知后15日内 (简易程序为10日)	收到通知后15日内	收到通知后15日内
组庭时限	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通知	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通知	受理后1个月内组成
审理期限	组庭后4个月内 (简易程序为75日)	组庭后4个月内 (简易程序为75日)	组庭后4个月内 (简易程序为2个月)
管辖权异议	首次开庭前	首次开庭前	首次开庭前
证据提交	开庭前	\	\
裁决书作出与送达	审理期限届满后15日内	裁决作出后15日内	裁决作出后15日内
紧急仲裁员程序	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接受指定后15日内作出决定(裁决)	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接受指定后15日内作出决定(裁决)	\
调解程序	可与仲裁程序并行	\	\
早期驳回程序	\	当事人申请后30日内	\
延期开庭	\	当事人可于开庭前12日申请延期	\
申请撤裁	\	\	收到裁决书后3个月内



择的滨海边疆区仲裁法院。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22年12月18日，某贸易公司依据其与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交仲裁申请，贸仲予以受理。该案仲裁程序适用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3年4月27日仲裁庭开庭审理，2023年5月5日某公司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23年10月24日，贸仲裁决：（一）某公司向某贸易公司返还60万美元运费预付款；（二）某公司向某贸易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0000元；（三）驳回某贸易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44000元，全部由某公司承担，该笔费用已由某贸易公司全额预缴，故某公司应直接向某贸易公司支付由某贸易公司代其垫付的仲裁费人民币144000元。

法院判决：

关于某公司提出的某公司与某贸易公司之间的争议解决条款约定了或裁或审，该条款应当被认定为无效的主张，本院分析认定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案涉仲裁案件中，仲裁被申请人某公司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案涉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则应视为双方当事人就由贸仲解决其争议达成了一致，因此贸仲有权仲裁案涉争议。对于某公司的前述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实务案例】举证逾期案例：(2022)京04民特947号

案情：

菲斯科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370号裁决书。其认为：裁决作出时间严重超过规定期限，且足以影响公正裁决，

违反仲裁法定程序。仲裁审理过程中6次延期作出裁决期限，已经超过6个月。裁决载明的“因仲裁程序进行需要，经仲裁庭请求，仲裁院院长同意并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10月28日”以及“本案所有仲裁文件及材料均已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的规定有效送达双方当事人”不符合实际审理及送达情况，程序违法。仲裁庭接受并采用Dreamkas于2022年6月27日寄交的证据，已经严重超期，存在程序瑕疵并足以影响公正裁决。仲裁庭根据Dreamkas在庭后对利息计算的补充确认诉求，未保障菲斯科公司的答辩权利等。

法院判决：

仲裁违反法定程序，是指仲裁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和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决的情形。对于仲裁庭在仲裁规则允许范围内作出的程序安排，在不影响正确裁决的情况下，不宜认定为违反法定程序。……第二，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仲裁庭可以规定当事人提交证据的期限。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逾期提交的，仲裁庭可以不予接受。”因此，仲裁庭可以在规定当事人提交证据的期限届满后接受证据……综上，菲斯科公司的理由均不成立，本院对其申请不予支持。

二、仲裁条款的设计

在仲裁条款的设计上，有一些常见的致命条款陷阱，例如：（1）“或裁或审”条款，如约定“争议可提交仲裁或诉讼”将导致条款无效，丧失仲裁约束力。需明确约定唯一的争议解决方式，避免歧义。（2）机构名称错误：例如把“北京仲裁委员会”误写为“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存在机构不存在风险，裁决可能无法执行。准确核实仲裁机构的法定名称至关重要。（3）未约定仲裁规则，程序混乱隐患将增加不确定性，应明确适用仲裁机构的最新版仲裁规则，确保程序规范。

为防条款陷阱，建议使用黄金条款模板，例如“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均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语言】中文，【仲裁员人数】3名，【快速程序】适用。”在此，需要强调的必选

要素包括：仲裁机构名称、仲裁规则、仲裁地、仲裁语言、仲裁员人数、适用程序类型。

此外，对于特殊条款增值设计，通常包含：(1)合并仲裁条款（关联交易适用），能简化程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适用于多方参与、关系复杂的交易场景。(2)紧急仲裁员条款（财产保全加速器），能快速启动保全程序，防止财产转移，保障权益。适用于需要紧急救济的案件。

【实务案例】或诉或裁条款无效：〔2020〕最高法民他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武汉市江北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某、李某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请示的复函》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9）鄂民他307号《关于申请人武汉市江北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某、李某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根据请示所述事实，甲方武汉市江北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与乙方王某、乙方李某某于2015年8月13日签订的《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合同（双班承包类）》第十三条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1和乙方2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2中方式予以解决：1.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约定包括提交仲裁和向法院提起诉讼两种争议解决方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有关“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之规定，案涉仲裁条款应认定无效。同意你院请示意见。

未尽提示义务无效：(2024)京04民特1765号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

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按照对方的要求，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对方作出通常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说明义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其已经尽到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法院判决：

根据以上规定，法院认为，争议解决条款属于与当事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格式条款，作为协议制定方的某科技公司应向合同相对方履行提示或说明的义务。案涉服务合同虽然对每一条款的标题进行了加重处理，但包括仲裁条款在内的全部具体条款内容均为普通字体字样，无任何区别，对仲裁条款未做到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据此，本院认为合同文本内容不能证明某科技公司已经履行了提示义务。此外，刘**向本院陈述某科技公司亦未以其他方式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某科技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尽到了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综合本案情况，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某科技公司履行了法定提示或说明义务。在此情况下，刘**申请确认涉案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不成立，理由正当，应予支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本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报核。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后作出答复，同意本院拟确认刘**与某科技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不成立的报送意见。



三、仲裁机构和仲裁员选择建议

关于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的问题，建议参考一些行业标准和多维度进行考量。例如，在效率维度，商事争议可以优选深仲（平均4.2个月），涉外争议优选港仲（HKIAC），根据案件类型和对效率的需求，选择最合适的仲裁机构。在成本维度，商事争议优选广仲（费率最低档），涉外争议优选SCC（阶梯收费制），在保证公正性的前提下，合理控制仲裁成本。

在筛选仲裁员时，注意使用数据库交叉检索，通过裁判文书网查同类案件立场、通过学术平台查最新论文观点倾向；同时根据行业属性进行考量，例如，能源争议首选有国企背景仲裁员，保险和涉外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选择一个熟悉的仲裁机构和相对权威的仲裁员更为妥当。目前，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改革和提高效率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国内的其他仲裁机构在各方面也有了很大的提升，有一定的创新性和领先性制度。

四、程序决胜关键点

在证据提交时，注意遵循三个原则：电子证据要提前公证区块链存证、专家报告必须附资质证明文件、境外证据采取双认证及翻译机构盖章。当对

方滥用仲裁程序拖延进程时，应立即向仲裁庭提出反拖延申请，并申请仲裁费用担保。此外，对于仲裁员回避策略，需证明“合理怀疑”的边界。

【实务案例】匠铸公司诉天辉公司案

案情：

天贝公司（申请人）与中交一公司（被申请人）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交仲裁。仲裁过程中，仲裁庭就专业问题咨询了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裁决作出后，中交一公司以仲裁庭组成违反程序为由申请撤销裁决。理由包括：1. 未披露关键关系。天贝公司代理人杨某与仲裁员陈某曾为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某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而陈某及首席仲裁员均为该委员会成员，但仲裁过程中未披露此职务关联。2. 影响回避权行使根据仲裁规则，仲裁员需披露“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其他关系”，但陈某等人未主动披露，导致当事人无法有效行使回避申请权。法院最终以“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撤销裁决，核心依据在于：未披露关系且拒绝提供咨询会议记录，构成“合理怀疑”影响公正。

仲裁的胜利始于合同条款，成于程序细节，更需要重视合同条款设计和程序把控。



李政明/文

李政明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际仲裁员/调解员，具有上交所、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从事法律管理和律师工作36年，担任仲裁员20余年。参与了《仲裁法》《公司法》《保险法》《海商法》《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起草工作。李政明受聘为数十家机构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深圳国际仲裁院、亚非法协香港仲裁中心、中国东盟（澳门）仲裁协会、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等。李政明律师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担任沧州仲裁委委员，保山、呼伦贝尔、自贡、平凉等仲裁机构专家委员。他担任过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审理过数百件仲裁案，涉及金融保险、建设工程、投融资、国际商事、合同、公司等多领域。李政明为北京国际仲裁院、河北仲裁协会及沧州、承德、湘潭、焦作等仲裁机构举办过仲裁讲座，并大力推广仲裁争议解决方式。

秋思

方登发/文



秋来景色明，冬至物华清。
风起飞金叶，云开透朗晴。
涛声天际外，帆影碧空平。
欲下荆江去，乡关万里情。

序曰：

半日清闲，吟啸漫步京华之郊，
以五言一首，记秋冬之思。

正是：

山光水色，京华西郊。
晴空澄彻，秋冬登高。
纷飞落木，碧水迢迢。
乡关万里，心海如潮。

党建工作

▲ 北京总所第四党支部与中国通用技术机床研究院审计法律部党支部联合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12月12日，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第四党支部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机床研究院审计法律部党支部在北京总所第八会议室成功联合举办“党建引领法治同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党建共建活动。双方党组织代表、党员骨干及业务相关负责人共同参加了本次活动。

▲ 北京总所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成功举办党建共建活动

10月28日，北京总所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成功举办党建共建交流活动。此次活动以党建为桥梁，旨在深化银律合作，共谋发展新篇。党委书记李政明律师带领事务所党委组织委员温寰、统战委员陈普贵和第三党支部书记庞慧仙、组织委员李文晶等有关党员同志，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柯登考及该行第七党支部书记、运营部总经理邬张盛，金融科技部总经理谢开良等相关党员同志进行了亲切而深入的座谈交流。

▲ 石家庄分所“寒冬送暖践初心”慰问活动

12月12日，石家庄分所支部委员会以党建为引领，践行初心使命，开展“寒冬送暖践初心”慰问活动，将党支部的关怀与温暖精准送达窑上村一线群众身边。

▲ 石家庄分所党支部共建联学活动

12月12日，石家庄分所党支部与结对共建的元氏县南佐镇窑上村党支部继续推进共建联学，双方党支部党员同志齐聚一堂，共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核心要义。

▲ 合肥分所党支部参与多单位联合共建暨公益普法活动

12月6日，合肥分所党支部携手中共亳州市城市管理局机关支部委员会、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马元社区党委，共同开展支部共建活动。合肥分所党支部书记殷宇霞律师、管委会主任胡清律师、党支部宣传委员刘晨煜律师代表合肥分所参加。

▲ 长沙分所支部委员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

12月5日，经中共长沙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批准，长沙分所支部委员会隆重召开党支部换届选举大会。大会由上一届党支部副书记彭维汉同志主持，律所全体党员参加大会。新一届支部委员会随即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经过民主选举，田学军同志当选为党支部书记，彭维汉同志担任党支部副书记。

▲ 郑州分所开展公益普法活动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当天，在郑州市图书馆广场启动“宪法进基层”公益普法活动。由郑州分所合伙人李城君主任、施睿主任、王小松主任、成小村主任等领衔带队，李苏宁律师、盖惠琦、吕柄垚、闫旭等实习律师组成一支专业且充满活力的普法团队。

▲ 石家庄分所党建之“枫桥经验”中的调解专题学习

12月3日，党支部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并扩大至非党员律师，在会议室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系列活动——之‘枫桥经验’调解专题学习”。本次授课特邀嘉宾为周文龙律师。

▲ 合肥分所党支部赴中建五局二公司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12月2日，合肥分所党支部前往中建五局二公司声谷项目部，举办“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宪法宣传周专题交流活动。合肥分所负责人江亮律师、党支

部书记殷宇霞律师、组织委员王宏权律师、宣传委员刘晨煜律师，以及党员律师徐春燕、张诗雅共同参与。

▲ 石家庄分所支部委员会组织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部署会

11月28日，党支部全体支部委员并扩大至部分在家党员，在会议室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在支部委员层面对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学习，对下一步相关工作研究部署。本次会议由组织委员胡亮杰主持。

▲ 深圳分所党支部前往北伐战争纪念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11月23日，深圳分所党支部组织深圳分所党员群众前往北伐战争纪念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次韶关爱国主义教育，让党员在行走中感悟历史，在思考中坚定信念。

▲ 合肥分所党支部开展消防宣传月主题党日

11月7日，合肥分所党支部组织开展“筑牢安全防线，践行社会责任”主题党日活动，集中观看了《2025全国消防宣传月警示片》。合肥分所党员律师与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本次活动。

▲ 昆明分所党建联动聚合，红色教育强初心

10月31日，昆明分所党支部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团体客户群党支部联合开展党建活动。双方党员共同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昆明陆军讲武堂，通过重温革命历史、举行入党誓词仪式等形式增强党性修养，凝聚组织合力。

▲ 广州分所重温湘南烽火，青年律师党员奋进新征程

近日，广州分所的党员及青年律师们怀揣着崇敬与求知之心，踏上了前往湘南起义纪念馆的参观学习之旅。参观结束后，全体党员及青年律师们在纪念馆前重温了入党誓词。并在湘南起义纪念馆前留下了纪念照。

▲ 天津分所受邀与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参观原天津一机床厂开展党建活动

10月24日，天津分所受邀与天津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党支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党支部、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共同开展“铭记工业记忆，共筑法治未来”主题党日共建活动。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党支部委员张世明及董萌律师带领党员律师及律师助理代表全程参与。

▲ 西安分所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

10月20日至23日，为全面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西安分所党支部迅速组织召开了专题学习会议，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 合肥分所党支部成功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党员大会暨组织生活会

10月17日，合肥分所召开第三季度党员大会暨组织生活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殷宇霞主持，所内党员律师及入党积极分子参与会议。结合近日律师行业内的典型案例，剖析了执业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

▲ 昆明分所赓续红色血脉，砥砺法治初心

10月15日，昆明分所党支部与云南金东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以结对共建为纽带，联合组织支部党员集中观看爱国主义影片《志愿军：浴血和平》。通过银幕重温历史。

典型荣誉与业绩

荣誉

▲ 中伦文德荣膺 The Legal 500 2025 年度保险中国律所，专业实力获国际权威认可

12月11日晚，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2025年中国法律大奖评选结果隆重揭晓，中伦文德以其在保险法律服务领域的深厚积淀、卓越业绩与专业口碑，成功摘得“年度保险中国律所”(Insurance: PRC firms Law firm of the year)桂冠。

▲ 中伦文德 10 个业务领域 / 区域，27 人次荣登《The Legal500 大中华区指南 2026》榜单

11月19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发布了《2026年度大中华区指南》(Greater China 2026 rankings)。中伦文德凭借着雄厚的专业实力与卓越的行业口碑，10个业务领域/区域、27人次获得推荐，在北京区域位列第一梯队。上榜领域/区域包括：北京区域、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保险、劳动与雇佣、公司与并购、破产与重组、银行与金融、海事海商、城市精英·争议解决、城市精英·公司与并购。上榜律师包括：夏欲钦、李政明、李敏、胡高崇、朱中华、刘培峰、姚正旺、刘晓琴、曹春芬、李文晶、何娟、张冰梅、赵明丽、潘洋、张晓萌、袁伟明、林威、计英、张雪莲、范海涛、朱肖、吴赶杰、林新华等。

▲ 中伦文德蝉联《LEGALBAND BOB 中国律所 30 强》榜单推荐

12月2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发布了“2025年度 LEGALBAND BOB 中国律所 30 强 (2025 LEGALBAND BEST OF THE BEST: China Top 30 Law Firms)”榜单。中伦文德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优质的服务水准、卓越的客户口碑荣登榜单。

▲ 中伦文德蝉联《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榜单推荐

11月20日，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公布了《2025年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2025 ALB China Top 30 Largest Law Firms)榜单，中伦文德凭借卓越的发展成绩，第14次荣登榜单。

▲ 中伦文德荣登《2026 胡润智榜·大中华区卓越推荐律所 TOP100》榜单

11月1日，由胡润百富主办、智合承办的“胡润智榜·大中华区卓越法律服务指南”启动发布会在上海圆满举行，共同见证《2026 胡润智榜·大中华区卓越推荐律所 TOP100》榜单 (Hurun Legal · Greater China's Preeminent Recommended Law Firms TOP 100 2026) 公布，中伦文德荣登榜单。

▲ 中伦文德多个区域、多位律师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 (2025): 企业商事领域》榜单

12月28日，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指导，律新社主办的“法商聚力·驭势致远——律新社 2025 企业商事法律服务发展论坛”在上海隆重举行。中伦文德凭借在企业商事领域的持续深耕与优秀表现，3个区域、18位律师入选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分别入选华北、华中、西北区域。夏欲钦、李敏、李政明、胡高崇、刘培峰、赵冰凌、刘晓琴、徐云飞、邬文俊、米鹏、董萌、杜知翰、田学军、段优、何畅文、刘雅容、曹琳、

陈小艺获选品牌之星。

▲ 中伦文德荣获《桂冠：中国规模律所百强排名奖》

11月8日，第十届桂客年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三层报告厅隆重启幕，中伦文德荣获《桂冠：中国规模律所百强排名奖》。北京总所执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李敏律师受邀参会并代表领奖。

▲ 中伦文德荣登《亚洲法律概况》2025 年度榜单

10月22日，国际法律评级机构《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公布了2025年度榜单 Asialaw 2025 Rankings。中伦文德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实力及良好的客户口碑，荣登榜单。推荐领域：房地产、保险。

▲ 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荣膺 2025 年度 LEGALBAND BOB 中国律师 30 强

12月2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发布了“2025年度 LEGALBAND BOB 中国律师 30 强 (2025 LEGALBAND BEST OF THE BEST: China Top 30 Lawyers)”榜单。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登榜单。

▲ 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荣登《2025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不良资产处置与执行》榜单

11月21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One 发布《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不良资产处置与执行》榜单。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登榜单。

▲ 执委李政明律师荣登《GRCD 中国年度行业律师指南 (2025)》榜单

12月8日，知名国际专业媒体 GRCD 中国正式公布《GRCD 中国年度行业律师指南 (2025)》榜单。北京总所执委、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高效的法律服务以及杰出的业界声誉荣登榜单。

▲ 中伦文德入选 2025 Top 40 中国本土知识产权 (反垄断) 律所、赵冰凌律师荣膺 2025 年度“十佳”反垄断律师

11月15日，“2025年第12届强国知识产权论坛暨第7届强国科创论坛”在北京隆重召开。中伦文德入选《2025 Top 40 中国本土知识产权 (反垄断) 律所》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入选《2025年度“十佳”反垄断律师》。

▲ 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刘培峰律师荣登《2025 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企业破产律师 15 强》榜单

10月22日，知名国际专业媒体 GRCD 中国正式公布《2025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企业破产律师 15 强》榜单。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刘培峰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高效的法律服务以及杰出的业界声誉荣登榜单。

▲ 北京总所合伙人徐云飞律师荣登《2025 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律师 15 强》榜单

10月22日，知名国际专业媒体 GRCD 中国正式公布《2025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律师 15 强》榜单。北京总所合伙人徐云飞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高效的法律服务以及杰出的业界声誉荣登榜单。

▲ 中伦文德多位律师荣膺 2025 年度 LegalOne 实力之星

12月31日，国际知名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了“2025年度 LegalOne 实力之星 (LegalOne Stellar Accolade)”

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刘晓琴律师、杜知翰律师、段庆喜律师、马文俊律师，凭借杰出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市场表现脱颖而出，荣登榜单。

▲ 北京总所合伙人娄耀雄律师荣登 2025 年度《商法》“The A-List 法律精英：2025 年中国业务睿见领袖”榜单

11 月 26 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公布了“The A-List 法律精英：2025 年中国业务睿见领袖”榜单。北京总所合伙人娄耀雄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登榜单。

庆喜律师、马文俊律师，凭借杰出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市场表现脱颖而出，荣登榜单。

▲ 中伦文德荣登《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2025 区域奖项榜单

10 月 13 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公布其卓越律所大奖 2025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5) 区域奖项榜单。中伦文德荣登“华北”区域榜单。

▲ 前海分所林威律师荣登《律新社 2025 年度风云榜：出海服务律师 20 佳》榜单

12 月 16 日，《律新社 2025 年度风云榜：出海服务律师 20 佳》榜单正式发布。前海分所主任林威律师凭借其在出海服务领域的卓越表现荣登榜单。

▲ 天津分所合伙人林新华律师荣登《律新社 2025 年度风云榜：保险律师 20 佳》榜单

11 月 12 日，《律新社 2025 年度风云榜：保险律师 20 佳》榜单正式发布。天津分所合伙人林新华律师凭借其在保险领域的卓越表现荣登榜单。

▲ 成都分所谭光建律师荣登《2025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医疗健康》榜单

11 月 4 日，LEGALBAND 正式发布《2025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医疗健康》榜单，成都分所合伙人谭光建律师荣登榜单。

▲ 长沙刘雅容律师荣登 Legal One 客户信赖国资国企 15 强榜单

12 月 29 日，LegalOne Blue Ribbon 15: State-owned Assets and Enterprises (China 2025) 获奖名单正式公布，长沙分所合伙人刘雅容成功入选，彰显了刘雅容律师在国资国企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化建设和品牌形象。

▲ 深圳分所荣获“2025 年度优秀民生律师团律所”称号

12 月 19 日，“2025 年度深圳市福田区律师大会”在深圳河套科创中心隆重举行，在本次大会中，深圳分所凭借在民生法律服务领域的卓越表现和贡献，荣获“2025 年度优秀民生律师团律所”称号。

▲ 上海分所跨境投融资纠纷案例荣获 LegalOne Merits Exemplary (典范) 评级

近日，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耿甜甜律师、胡海云律师团队代理的一起跨境投融资纠纷案例获评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 One 的 Exemplary (典范) 评级。

▲ 南昌分所陈子涵律师荣膺第十届桂客年会“新锐律师奖”

11 月 8 日，以“对标未来：走向国际一流律所的中国律师业”为主题的第十届桂客年会在北京举办。南昌分所陈子涵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与创新实践，荣膺“桂冠·新锐律师奖”。

业绩

▲ 中伦文德助力新奥泛能 1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

12 月 30 日，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新奥泛能 1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 6.08 亿元，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储架联系管理人。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带领团队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包括曹管、胡裕之、杨帆等律师。

▲ 中伦文德成功中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境内诉讼律师库统采项目

10 月 27 日，中伦文德凭借卓越的综合实力、深厚的专业素养、丰富的实践经验、专业的律师队伍以及出色的服务方案，成功中标“人保集团境内诉讼律师库统采项目”，包括综合业务类、保险业务类（不含水险）、劳动争议类，将担任人保集团及众多关联公司的诉讼法律服务供应商。本次入库竞选工作由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和综合业务类的牵头人，执委、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担任保险业务类（不含水险）的牵头人，执委、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担任劳动争议类的牵头人。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国网英大集团及股份公司法律服务律师库

近日，国网英大体系两项重要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北京总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团队表现成功入选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法律服务框架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法律服务框架成交人名单，标志着中伦文德获得国网英大体系的高度认可，为双方深化全方位法律服务合作奠定坚实基础。本次两项入库项目均由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李敏律师、王向阳律师牵头负责，得到刘培峰律师、范君艳律师等拥有丰富的法律服务实战经验及过硬的专业素养的优秀律师支持，组成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诉讼业务律师库

近日，中伦文德凭借其深厚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入选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诉讼业务律师库，担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法律服务供应商，本次入库竞选工作由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及合伙人张倩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并得到了姚正旺律师、温志胜律师、王美月律师、梁成意律师、王蓉律师、杜知翰律师等优秀合伙人与律师的大力支持。

▲ 中伦文德入选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师库

近日，中伦文德收到中标通知书，成功入选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师库，成为本次入围的五家法律服务供应商之一。本次入库竞选工作由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陈禄堂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高级合伙人方登发律师、武坚律师、姚正旺律师以及合伙人曹春芬律师、李志平律师、黎学宁律师、庞振寰律师共同牵头，团队成员包括资深律师朱峰律师、夏玉峰律师、何荣娅律师、张士虎律师、任堂伟律师、张容棵律师等。

▲ 中伦文德助力北京通州城市建设运行集团有限公司成功注册并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

4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北京通州城市建设运行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核准后，2025 年 5 月、7 月，通城建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期限为 5 年、规模为 13 亿元的 25 通城 01、25 通城 03 公司债券。本次法律服务由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平律师作为本项目牵头合伙人。

▲ 中伦文德受聘为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常年法律顾问

近日，北京总所合伙人黎学宁律师团队受聘担任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常年法律顾问。这是继黎律师担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仲裁中心首届常年法律顾问之后，中伦文德在体育领域取得的重要法律服务业绩。

▲ 中伦文德成功入围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律师库

近日，中伦文德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团队表现，成功入围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外聘律所库。本次入围项目由北京总所合伙人刘晓琴律师团队负责，入库业务包括民商事一类、民商事二类、常年法律顾问业务类、资本市场业务、并购重组业务、投融资项目业务、金融保险业务、土地房地产业务。

▲ 中伦文德助力尧渡资本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尧渡资本顺利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正式获得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北京总所范君艳律师团队在本项目中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 中伦文德助力建发信盈壹号S基金设立

11月4日，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建发信盈壹号S基金的设立及备案工作。北京总所范君艳律师团队作为建发信盈壹号S基金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基金架构的设计、基金合同和附属合同的起草与修改、基金产品备案等法律服务。

▲ 精准辩护破局巨额职务侵占，专业攻坚助民营企业企业家“绝处逢生”

近日，一起民营企业主涉嫌职务侵占、伪造公司印章案，在北京总所赵建英与庞振寰两位律师的专业辩护下，取得令人瞩目的逆转性成果。面对涉案金额高达430余万元、数罪并罚可能面临近十年有期徒刑的严峻指控，辩护团队成功将指控核心的侵占数额锐减至7.8万元，最终推动法院采纳“实报实销”的辩护方案，使当事人苏某在判决后十余日即重获自由。

▲ 中伦文德受聘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仲裁中心首届常年法律顾问

近日，北京总所合伙人黎学宁律师、石清华律师等组成的服务团队正式受聘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仲裁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本次常年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为黎学宁律师，成员包括李政明律师、陈禄堂律师、宋艳华律师、石清华律师、李艳立律师、武圣钦律师、要瑞杰律师、朱峰律师、夏玉峰律师、张士虎律师。

▲ 中伦文德正式成为昆明国际数据交易所会员

近日，中伦文德正式成为昆明国际数据交易所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本次入库由北京总所合伙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徐云飞律师牵头，并集合了娄耀雄律师、王祺律师、张润宏律师、徐征律师等多位在科技创新与数据要素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律师组成数据交易与数据合规法律服务团队。

▲ 北京总所合伙人庞振寰律师办理一起申诉案件获得改判

近日，北京总所合伙人庞振寰律师代理的一起刑民交叉类型的诉讼案件，在一审、二审均败诉的不利局面下获得高院提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并改判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

▲ 北京总所张叶飞律师辩护故意伤害案获无罪判决，法院终审驳回检方抗诉

近日，由北京总所合伙人张叶飞律师代理的陈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经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法院裁定驳回检察机关抗诉，维持一审无罪判决。

张叶飞律师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严谨的证据分析能力，成功帮助当事人洗清冤屈。

▲ 天津分所成功入选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全国京外省市区内诉讼及非诉业务法律服务供应商

近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圆满完成“2026-2028年度全国京外省市区内诉讼及非诉业务法律服务供应商”公开遴选工作。经过多轮严格、公正的资质审查、业绩评估与专业评审，天津分所凭借突出的专业实力和卓越表现，成功入围该项目。

▲ 太原分所入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全国京外省市区内诉讼及非诉业务法律服务商

近日，太原分所凭借深厚的专业积淀、丰富的业绩经验及高效的服务能力，成功入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全国京外省市区内诉讼业务法律服务商（编号：ZGZT-ZM-2025-53，位列第一入围候选人）和境内非诉业务法律服务商（编号：ZGZT-ZM-2025-54，位列第四入围候选人）。另外天津分所、长沙所、成都分所、合肥分所、西安分所、石家庄分所、广州分所等分所均在所属省区入围了本次项目招标。

▲ 合肥分所成功中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全国京外省市区内诉讼业务（安徽区域）法律服务商

近日，合肥分所凭借在建设工程领域深厚的专业积淀、卓越的团队实力与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成功入选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全国京外省市区内诉讼业务（安徽区域）法律服务商，并在评选中位居前列。

▲ 成都分所助力房地产国企通过ISO37301合规认证

近日，成都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通过ISO3730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其合规管理水平正式接轨国际标准，成为成都市房地产领域国企合规建设的示范标杆。

▲ 长沙分所两起案例入选长沙律协经典案例汇编

12月23日，长沙分所谢静黎律师承办的《X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存疑不起诉案》以及李燕、黄晓律师联合代理的《某XX有限公司诉X某、X某、天津某公司、北京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经过长沙市律协的严格筛选与细致审查，分别入选《刑事案例精选汇编（二）》和《行政、非诉案例精选汇编（三）》。

▲ 郑州分所成功入围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外聘专业律师库”项目

近日，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外聘专业律师库项目（项目编号：WZGS-2510342）评审结果正式揭晓。郑州分所施睿主任团队凭借出色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及高度匹配的法律解决方案，成功入选，正式成为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专业律师库服务合作机构。

▲ 西安分所成功入选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全国京外省市区内诉讼业务法律服务商

近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完成2026-2028年度全国京外省市区内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法律服务供应商的公开遴选。西安分所凭借在建设工程与商事诉讼领域出色的综合实力，成功入选。本次服务团队由西安分所主任丁国昌律师牵头。

▲ 长沙分所成功入围中国中铁2026-2028年法律服务项目

近日，长沙分所凭借在建设工程、投融资合规、公司治理等领域的专业优势，以及服务大型央企的丰富经验，成功入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全国

京外省市区内诉讼业务法律服务商（编号：ZGZT-ZM-2025-53，位列第四入围候选人）及境内非诉业务法律服务商（编号：ZGZT-ZM-2025-54，位列第一入围候选人）。

▲ 长沙分所刑事业务团队王涛、谢静黎律师成功办结 56 万元盗窃案

近日，长沙分所王涛、谢静黎律师承办的 W 某某涉嫌盗窃罪一案，成功推动检察机关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本案涉案金额高达 56 万余元，王涛、谢静黎律师通过锁定“财物权属不清”这一核心争议，将案件从刑事犯罪成功引导至民事纠纷范畴。

▲ 合肥分所成功中标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项目

近日，合肥分所中标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连续三年法律顾问项目。本次服务团队由合肥分所高级合伙人江亮律师领衔，徐春燕律师担任主要负责人，与张诗雅律师、郭川生律师、谢泽海律师共同组成核心服务团队。

▲ 郑州分所成功入围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2025 年外聘律师选型项目

近日，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2025 年外聘律师选型入围项目（项目编号：BOC-00017-20250252）磋商评审工作圆满落幕。经采购人严格定标，郑州分所凭借扎实的专业能力、丰富的实务经验及高度契合的服务方案，成功斩获项目入围资格，正式成为该项目指定外聘律师服务供应商。

▲ 西安分所律师十日办结涉外贸易纠纷，助力企业全额回款

近日，西安分所作为陕西省商务厅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成功办结一起对外出口贸易纠纷，为企业高效追回全额货款，以专业服务切实筑牢外贸企业权益保障网。

▲ 西安分所相继中标中国银行陕西分行 2025 年外聘律所选型入围项目及中国建设银行陕西分行西咸铜商律师服务项目

近日，西安分所接连成功中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外聘律所选型入围项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咸铜商律师服务项目”，充分体现了市场与客户对西安分所综合法律服务能力的高度认可。

总所动态

▲ 中伦文德 2025 资本市场论坛成功举办

12 月 27 日，由中伦文德主办，上海市杭州商会、香港盈科证券协办，上海浦东新区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指导的“2025 资本市场论坛”在上海市黄浦区成功举办。本次论坛聚焦当前资本市场热点话题，汇聚法律、金融、会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与企业代表，多位资深嘉宾围绕资本市场不同维度展开主题分享，内容充实、观点前瞻，现场反响热烈。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到访中伦文德，共商深化合作与法律人才培养新路径

12 月 26 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冯辉、党委副书记张莉、涉外法治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孙嘉珣、尚博文，本科生辅导员邢峻豪一行到访北京中伦文德，双方就奖学金合作深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学生实习就业以及未来多层次合作等展开深入交流。北京总所主任夏欲钦律师，党委书记、执委会执委李政明律师，党委副书记、副主任胡高崇律师，高级合伙人姚正旺律师、赵冰凌律师，律学研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李超律师、贾泽律师等共同出席交流会。

▲ 中伦文德能源与自然资源专委会成功举办内部培训交流活动

12 月 25 日，能源与自然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顺利举办“生态环境法典背景下的‘双碳’与‘ESG’业务发展路径探析”内部培训交流活动。活动由专委会秘书长张恒律师主持，专委会副主任陈逸伦律师担任主讲嘉宾，专委会主任王向阳律师作总结点评，专委会全体成员及所内相关业务领域律师积极参与本次交流。

▲ 中伦文德参与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2025 年年会暨第十八届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

12 月 16 日至 18 日，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2025 年年会暨第十八届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在湖南长沙举行。本

届年会由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国际商会湖南商会承办，并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提供支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长沙仲裁委员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调解网”提供赞助。北京总所李政明律师、李青律师、邓斌律师、李超律师受邀出席论坛。

▲ 高级合伙人姚正旺律师等受邀出席 2025 年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奖助学金颁奖典礼并颁发“中伦文德奖学金”

12 月 18 日，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姚正旺律师和合伙人冯杰律师、贾泽律师、田卓亚律师、崔艺小律师受邀参加 2025 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奖助学金颁奖典礼。北京总所姚正旺律师等 5 位受邀出席的中伦文德合伙人一起上台给 12 位获奖学生颁发“中伦文德奖学金”。

▲ 中伦文德公益服务工作委员会“普法进社区”第二站之走进西红门镇

近日，中伦文德公益服务工作委员会“普法进社区”系列公益活动第二站于西红门镇温馨家园暖心开启。本次专场活动以“守护家庭幸福”为主题，聚焦与每个家庭息息相关的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领域。北京总所崔艺小、毕山丁、张鑫律师组成的公益普法团队，深入社区，将专业的法律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居民送去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课。

▲ 中伦文德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金融司法实务前沿问题探究”研讨会圆满落幕

12 月 17 日，中伦文德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金融司法实务前沿问题探究”专题研讨会，会议汇聚了来自金融机构、企业法务、法律实务界的众多专业人士，通过线下齐聚与线上直播的方式，围绕金融司法领域的核心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与。由北京总所合伙人、金融

专委会秘书长李文晶律师主持，执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李敏律师致开幕辞。

▲ 中伦文德破产重整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代表应邀出席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 2025 年年会并作专题发言

12月6日，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2025年年会暨“民营经济促进法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北京成功召开。中伦文德破产重整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应邀派代表参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刘培峰律师与副秘书长、天津分所合伙人吴清霞律师共同出席，并分别在“破产法修订”专题研讨环节作专题发言。

▲ 塞尔维亚 Dokleštic Repic & Gajin z.a.k. 来访交流

12月11日，塞尔维亚知名律师事务所 Dokleštic Repic & Gajin z.a.k. 资深合伙人 Slobodan J. Dokleštic 和 Marko Repic 到访中伦文德北京总所交流。北京总所合伙人朱中华律师、赵鹏丽律师以及裴惠善律师代表中伦文德与 DRG 律所的两位合伙人围绕塞尔维亚的投资营商环境、外资优惠政策、中资企业在塞尔维亚投资情况、公司设立并购等核心议题开展了全面深入的法律职业对话。

▲ 中伦文德公益服务工作委员会“普法进社区”首站纪实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北京总所公益服务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后的首次行动——“普法进社区”活动，于门头沟区残联温暖启航。北京总所公益委员会主任张鑫律师、副主任李艳立律师、委员田赋律师组成首支普法先锋队，直面社区居民最关切、最现实的“婚姻家庭与继承”领域法律难题。

▲ 中伦文德联合威科先行成功举办“新公司法下董监高履职中的法律风险与防控暨反商业贿赂、反舞弊调查”实务论坛

12月4日，由中伦文德与威科先行联合举办的“新公司法下董监高履职中的法律风险与防控暨反商业贿赂、反舞弊调查实务论坛”在北京总所综合会议室顺利举办。活动由北京总所合伙人、刑法与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张鑫律师主持，夏欲钦主任在线致开场辞。

▲ 中伦文德成功举办新《仲裁法》颁布对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积极影响研讨会

11月14日，由中伦文德 ADR 多元争议解决法律专业委员会、亚太国际仲裁院、辽宁省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联合主办的“新《仲裁法》颁布对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积极影响”研讨会成功举办。由北京总所合伙人、ADR 多元争议解决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李超律师主持。党委书记、管理合伙人、ADR 多元争议解决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资深仲裁员李政明律师发表欢迎致辞。

▲ 首届中伦文德全国刑事业务研讨会于天津成功举办

11月28日，由刑法与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天津分所刑委会承办、长沙分所协办的首届中伦文德全国刑事业务研讨会在天津市南开区融汇广场 A 座负一层会议厅隆重举行。来自北京、天津、长沙、苏州、青岛、西安、成都、杭州、沈阳、昆明、太原等十余家分所的四十余名刑辩精英齐聚一堂。天津分所王泽律师与长沙分所蒋曦律师联袂主持上半场法律论坛。下半场由天津律师协会理事、天津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主任穆峰律师主讲《新形势下的“变”与“辩”》。

▲ 高级合伙人姚正旺律师受邀参加中国法学会银行法研究会 2025 年年会并发表观点

11月15日-16日，中国法学会银行法研究会2025年年会在上海成功举办。北京总所金融委员会主任、高级合伙人姚正旺律师应邀参加本次年会，同与会嘉宾及专家学者探讨不同观点与意见。本届年会由华东政法大学承办。会议期间，姚正旺律师就银行金融领域的立法司法、

数字金融、风险防控、金融监管、“五篇大文章”、离岸金融等实务前沿问题与参会人员广泛探讨。

▲ 中伦文德举办《谍影重重》观影活动，共享惊险谍战之夜

11月21日周五晚，北京总所成功举办了一场精彩纷呈的电影放映活动，本次放映的影片为动作悬疑经典《谍影重重》。活动旨在丰富律师们的业余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这也是本所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在2025年组织的第三次观影活动。

▲ 刑专委会副主任刘文明律师受邀为各分所开展刑辩业务合作专题培训

11月14日中午，刑专委会邀请刑专委会副主任刘文明律师，以《刑辩业务如何加强所内合作》为主题，面向全国各分所，线上线下同时开展了专题培训。北京总所执委会主任李敏律师、刑专委会主任许波律师等，参与了本次培训，并对本次培训的内容及价值给予了充分肯定。

▲ 高级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受邀参加北仲首期基金案例沙龙并作案例评议

10月3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 / 中国（北京）证券期货仲裁中心基金沙龙小组主办的“十大仲裁经典案例（信托）领‘鲜’研讨会”主题沙龙在北仲国际会议厅举办。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北仲仲裁员赵冰凌博士受邀参加本次研讨会作为点评人，结合实务经验对经典案例进行评议。

▲ 2025 年第三次合伙人大会圆满召开

11月11日，北京总所2025年第三次全体合伙人大会在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综合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线上”结合的方式举行，全体合伙人齐聚一堂，围绕制度完善、品牌升级、中后台服务及战略发展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入研讨，以民主协商凝聚发展共识，为律所“2.0 发展阶段”注入强劲动力。会议由北京总所执委会主任李敏律师主持。

▲ 行政政策与国资运营法律专业委员会第三期培训暨内部研讨会圆满落幕

11月6日，北京总所行政政策与国资运营法律专业委员会顺利举办第三期培训交流活动暨内部研讨会，本次活动旨在聚焦行政执法创新与政府信息公开实务，探索专委会协同发展新路径。专委会主任曹春芬律师、副主任武坚律师现场参与交流互动，并在专委会内部研讨会上发表讲话。

▲ 高级合伙人刘培峰律师受邀参加第十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并发表观点

10月25-26日，第十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北京友谊宾馆成功举办。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破产重整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刘培峰律师应邀参加本次论坛，并在第七分论坛“刑民交叉”环节围绕“刑破交叉情景中的清偿顺位问题”发表观点。破产业务团队刘培峰律师、蒋斌律师撰写的论文《“无法清算”案件清算义务人的责任类型与归责路径反思——基于〈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的双重视角》入选《第十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论文集》。

▲ 合伙人张恒律师受邀参加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行政复议案专业委员会 2025 年年会并作主题发言

11月2日，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行政复议案专业委员会2025年年会暨第二届行政复议案专业委员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四川绵阳举行。北京总所行政复议案专业委员会主任张恒律师结合办案实践，就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相关问题进行了主题发言。

▲ 苏州市政协副主席、苏州市工商联主席周俊同志及北京苏州企业商会一行到访北京总所

11月3日，苏州市政协副主席、苏州市工商联主席周俊同志，苏州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王卫一同志，北京苏州企业商会会长邱中伟、副会长徐耿明、沈中明、顾建芳、监事长钱炜、秘书长张笑英以及商会理事、会员等一行14人到访北京总所参观交流。总所常务理事、高级合伙人甄庆贵律师组织并出席此次交流会活动。

▲ 中伦文德与iCourt达成战略合作，共探律所数字化与AI赋能新未来

10月20日，北京总所与iCourt共同举办了隆重的签约仪式，正式签署AI数智化律所战略合作协议。北京总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方登发律师、赵冰凌律师，北京总所合伙人刘晓琴律师、徐云飞律师、冯杰律师、孙长征律师、张倩律师以及宣传主管陈明子等出席签约仪式。iCourt创始合伙人诺诺、iCourt数字化解决方案专家黄鹏、iCourt大客户经理袁培尧等出席签约仪式。

▲ 中伦文德受聘怀柔科技金融集聚区专家顾问机构

近日，在多方鼎力支持和信任下，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获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正式聘任，成为“怀柔科技金融集聚区专家顾问机构”。该项目由中伦文德北京总所合伙人范君艳律师牵头负责。

▲ 中伦文德第三届青训营圆满落幕

10月16-18日，为期三天的中伦文德第三届青训营在上海圆满收官。这场覆盖专业授课、互动交流、实战研讨的盛会，吸引了中伦文德全国各地青年律师参与，从职场素养塑造到前沿业务探索，全方位助力青年律师实现职业能力跃升，为法律行业人才培养注入新活力。

▲ 合伙人裴惠善律师受邀参加2025 APEC成员及韩国庆尚北道投资论坛

10月16日-17日，2025 APEC成员及韩国庆尚北道投资论坛在2025 APEC举办地韩国庆州市隆重召开。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裴惠善律师受邀参加该论坛。在论坛期间，根据组织方的安排，裴惠善律师展示了中伦文德在跨境法律服务领域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性。

▲ 行政政策与国资运营专委会第二期培训圆满收官

10月14日，行政政策与国资运营专业委员会在总所第八会议室成功举办第二期培训活动。本次培训特邀吉林大学法学博士、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副教授卢政峰，就《行政诉讼代理规则》进行专题分享。活动采用“现场+线上”同步参与的方式，吸引了总所及各地分所众多律师积极参与。

分所动态

▲ 天津分所入选天津一级破产管理人名册

近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天津市司法局联合发布《天津市破产管理人分级名册（2026）》。天津分所凭借扎实的专业实力、丰富的实务经验以及在破产领域的突出表现，成功获评“一级破产管理人”。

▲ 杭州分所婚家委与建工委联合分享会圆满落幕

12月30日，杭州分所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与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联合分享会，共话行业前沿与实务精要。本次讲座由杭州分所婚家委刘超主任主持，并特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连银迪律师，以及杭州分所党支部副书记、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部主任赵鹏律师分别就家事律师的客户竞争力构建与建设工程司法解释最新动态展开深度分享。

▲ 天津分所受邀出席天津工业大学2025年学生表彰大会

12月29日，天津工业大学隆重举行“爱国力行 榜样天工”2025年学生表彰大会。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孙娜律师代表天津分所受邀出席，并在“致敬社会捐赠单位”环节上台接受校方致谢，领取纪念品。

▲ 济南分所高级合伙人刘传亨当选山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理事及青年委员会副秘书长

12月29日，山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一次理事会、山东省社会组织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暨三届一次理事会在济南召开。济南分所高级合伙人刘传亨律师参加本次会议，并当选新一届山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理事、省新联会青年委员会副秘书长。

▲ 成都分所谭光建律师受聘为成都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面试考官

12月28日，成都市律师协会举办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官聘任仪式暨考官培训会。成都分所谭光建律师凭借深厚专业素养、丰富执业经验成功受聘为成都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面试考官。

▲ 长沙分所谢红梅律师受邀为雅礼中学D2515班校园法律知识研学活动开展法律知识讲座

12月27日，长沙分所谢红梅律师应雅礼中学D2515班邀请，走进枫树山社区，以“青春无界，法治有尺”为主题，开展了一场校园法律知识研学活动。本次活动旨在通过法律知识普及，帮助同学们树立法治观念、培养法律思维，筑牢青春成长的法律防线。

▲ 西安分所史璐婧律师当选西安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12月27日，西安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换届大会暨2025年学术交流会顺利召开。其中，西安分所史璐婧律师当选为西安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 重庆分所主任谢明华律师当选渝中区法学会优化营商环境研究会副会长

12月26日，渝中区法学会优化营商环境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成功举行。渝中区常委、政法委书记、区法学会会长蔚传忠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重庆分所主任谢明华律师当选为研究会副会长。

▲ 渝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赖良一行莅临重庆分所调研指导

12月25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赖良率队莅临重庆分所走访调研。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符雷，律师与司法鉴定管理科科长吴菁等陪同调研。重庆分所主任谢明华律师，荣誉主任、创始合伙人朱代恒律师，党支部书记杜佳伦律师，高级合伙人曾杰、凌忠实律师，党支部委员余治涛律师等热情接待并参与调研座谈。

▲ 杭州分所王梓谦律师受聘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实践导师并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12月24日，杭州分所合伙人王梓谦律师受聘担任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实践导师，并受邀为现场两百名学生开展法治专题讲座。王律师围绕《民法典》在学习生活与未来职业发展中的实际适用，为同学们做了一场生动的普法讲座。

▲ 杭州分所联队应邀前往闻堰街道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活动

“千所万律公益行”法务先锋队之中伦文德联队，是在萧山区律师行业党委的组织动员下，由杭州分所、金简所、邦盛（杭州）所及正吉所四家律所联合组建的公益法律服务队伍。11月20日，中伦文德联队首次应邀走进萧山区闻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为社区矫正对象带来首场公益普法讲座。12月24日，中伦文德联队再度受邀前往闻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开展第二场社区矫正专题普法活动。

▲ 长沙分所狄丽君律师受邀参加湖南省商务厅“送法下乡”活动

12月24日，长沙分所狄丽君律师受邀参加湖南省商务厅“送法下乡”活动，走进城步县西岩镇太塘村，为当地村民开展了一场贴近实际、务实有效的法律宣讲。

▲ 前海分所智利并购实战与跨境风险应对研讨会成功举办

12月23日，前海分所邀请华裔律师赖玉玲（YU LING LAY）为现场参会者带来《智利并购实战与跨境风险应对》的专题分享。本次分享聚焦中国与拉丁美洲商业合作的跨境法律实务，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现场气氛热烈。

▲ 华尧律师事务所一行到访西安分所座谈交流

12月22日，华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会董事张峰、周钰律师，权益合伙人、西安分所执行主任高波律师，执业律师薛凯丽及法聘负责人蔡贵龙一行到访西安分所座谈交流。本次会谈由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王晓律师主持，西安分所田婷婷、王澄辉律师，运营总监安慧霞及人力资源负责人王璐热情接待并参与会谈。

▲ 2025年第六届货代风险研讨会暨交流晚宴圆满落幕

12月20日，由前海分所主办的“2025年第六届货代风险研讨会暨交流晚宴”在广州人和白云机场希尔顿欢朋酒店圆满落幕，本次研讨会由律师张琳玲主持。作为连续第六年举办的行业盛会，本次活动再度汇聚了近百名业内精英，包括资深律师、专家学者，以及来自货代、订舱、报关、拖车、保险等领域的领军企业代表。

▲ 合肥分所徐诚律师荣获“民进合肥市优秀会员”称号

12月19日，“同心向党 正道前行——中国民主促进会成立八十周年庆祝大会”隆重举行。在此次大会上，合肥分所合伙人、医疗纠纷法律事务部主任徐诚律师，因其在专业领域与社会服务方面的突出贡献，被授予“中国民主促进会合肥市优秀会员”荣誉称号。

▲ 南昌分所梁成意律师、詹传涛律师受邀参加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合规委员会会议并作会议交流

12月19日，南昌分所梁成意律师、詹传涛律师受邀参加省咨询投资集团2025年合规委员会会议并作会议交流。会议由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柳习聪主持。

▲ 长沙分所举办涉“骗”类犯罪的律师辩护实务会

12月19日，“刑辩湘军”9+N所刑事业务联训第五期在长沙分所成功举办。本次活动聚焦《“涉骗类犯罪的律师辩护实务”》主题。近百位律师同行参与了此次联训。本次联训由作为九所联训最初倡议者与支持者的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魏旭兰律师担任主持人。

▲ 总所李政明律师一行到访长沙分所，共话新《仲裁法》颁布与商事争议

12月16日，北京总所党委书记、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株洲仲裁委员会秘书长殷俊，湘潭仲裁委员会秘书长罗觉一行莅临长沙分所开展交流。律所执行主任王涛，管委会主任李青，高级合伙人罗学民、邓斌，管委会副主任魏旭兰、何畅文、朱伟涛及多位合伙人、律师共同参与接待，并围绕“新《仲裁法》颁布与商事争议解决”主题举行座谈。

▲ 太原理工大学第十一届“中伦文德杯”模拟法庭大赛圆满落幕

12月14日，太原理工大学第十一届“中伦文德杯”模拟法庭大赛在涉外法治·思政铸魂——思政实践基地圆满落幕。太原分所作为协办单位，深度参与赛事全过程。

▲ 长沙分所卢静律师送法进校园，播撒法治种子

12月12日，在长沙市律师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的重要时刻，为积极响应“法治进校园”工作号召，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长沙分所的卢静律师走进麓山高岭实验学校，带来了一场以“法律保驾护航、少年向阳成长”为主题的精彩法治讲座。

▲ 青岛分所纪斌主任应邀赴乌兹别克斯坦考察 深化经贸合作与投资布局

12月10日-13日，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创始人、青岛分所党支部书记、主任纪斌应邀同青岛企业家代表团赴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考察活动。先后走进奇尔奇克市工业科技经济产业园参观调研，参与青岛-乌兹别克斯坦经贸合作暨“青岛优品”推介会，与乌兹别克斯坦工商总会对接交流。

▲ 济南分所普法进乡村活动

12月6日，济南分所康玉冰律师、曹素娟律师走进商河县玉皇庙镇田赵村开展以“打击非法集资，维护社会和谐”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 昆明分所严锦主任受邀出席澜湄水果采购节并发表致辞

12月5日，澜湄水果采购节在同德昆明广场盛大启幕。本次活动汇聚了多位政务领导、总领事及商界代表，共同探讨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经贸合作新机遇。昆明分所主任严锦律师受邀作为代表出席活动，并发表致辞。

▲ 西安分所律师走进校园，参加“志愿之城·汇聚青春”国际志愿者日活动

12月5日，西安分所刘嘉瑶、杨华律师，赴西安培华学院参加由中共西安市委社会工作部、共青团西安市委主办，西安培华学院、西安志愿者协会承办的“志愿之城·汇聚青春”志愿服务故事分享会活动。

▲ 山西省总工会党组书记梁敬华一行到太原分所走访慰问

12月5日，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梁敬华：

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高剑生带队到太原分所走访慰问。太原分所主任刘银栋、执委会主任赵峰、党支部书记张蕊、创始合伙人冀云峰、合伙人张改云律师参与汇报交流。

▲ 长沙分所谢静黎律师走进校园，以法护航少年成长

12月5日，湖南大学法学院实践部、开福区司法局、教育局共同走进长沙市明德金鹰学校，开展“法润青春护航成长”主题普法课堂活动。长沙分所合伙人谢静黎律师作为志愿律师参与此次活动。

▲ 昆明分所聚联盟力量弘宪法精神，践法治担当助企业发展

12月4日，昆明分所联合同德昆明269写字楼开展“写字楼律师事务所联盟启动会”。金江路社区支部书记到场参与，昆明分所高级合伙人赵朝振律师围绕宪法核心要义与企业发展的内在关联，向参会企业系统宣讲宪法知识。

▲ 天津分所助力南开法院“府院联动”首例重大破产重整案

12月4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天津市博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天津分所被指定为本项目破产管理人。由创始合伙人、主任温志胜律师，高级合伙人刘志刚律师，合伙人吕 律师，合伙人吴清霞律师，合伙人陈娜律师，合伙人邹川航律师，阴悦律师、陈曦律师，王爱麟律师，溥恩瑜律师，孙月律师，徐文静律师、蒲婷睿律师、刘浩萌律师及律师助理程天麟、任梦姣等人组成了一支专业扎实、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

▲ 深圳分所成功举办阿联酋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12月4日，深圳分所成功举办阿联酋法律实务专题讲座。本次活动特邀阿联酋盈天苏莱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恒律师担任主讲嘉宾。李恒律师以《中国企业出海阿联酋的三大法律思维路径》为主题，结合自身多年在阿联酋的执业经验，为与会律师同行及企业代表提供了诸多核心信息。

▲ 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携手乌鲁木齐分所共话“聚焦人才建设，链接合作机遇”新路径

12月4日，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施勇纲、法学院辅导员杜东子一行莅临乌鲁木齐分所开展“聚焦人才建设，链接合作机遇”专题交流。双方围绕法学人才培养、校所协同发展、实习基地共建等核心议题深入探讨。

▲ 合肥分所律师走进滨湖润园幼儿园，开展宪法宣传进校园活动

12月4日，迎淮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民进包河总支、合肥分所与迎邻同心驿站，走进合肥市滨湖润园幼儿园，开展“‘宪’润童心，法’伴未来”宪法宣传进校园活动。

▲ 西安分所律师参与西安市雁塔区2025年“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近日，西安市雁塔区2025年“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于明德门遗址公园顺利举行。西安分所积极响应号召，委派王龙、孙雅俐、杨瑶律师全程参与，在现场开展宪法宣传与法律咨询工作。

▲ 济南分所主任付春律师受邀参加“泉城法治论坛”—防范化解涉众非法金融风险分论坛

近日，由济南市委政法委、济南市法学会主办的“防范化解涉众非法金融风险 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泉城法治论坛在济南山东大厦举办。济南分所主任

付春律师总结涉众非法金融案件经验，以《从被害人角度对涉众非法金融犯罪几点思考》为题，在泉城法治论坛进行交流发言。

▲ 合肥市蜀山区政协主席张道德一行赴合肥分所进行走访调研

12月3日，合肥市蜀山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道德，政协常委、办公室主任郑林莅临合肥分所开展走访指导与调研工作，并就进一步助力蜀山区法治建设举行专题座谈会。

▲ 长沙分所何畅文律师为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绿地小学学子们点亮“法治灯塔”

12月1日，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何畅文律师受邀走进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绿地小学，为该校全体师生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趣味横生的“法治护航成长，安全伴我童行”主题宣讲活动。

▲ 首届中伦文德全国刑事业务研讨会在天津分所成功举办

11月28日，由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全国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天津分所刑委会承办、长沙分所协办的首届中伦文德全国刑事业务研讨会在天津市隆重举行。来自北京、天津、长沙、苏州、青岛、西安、成都、杭州、沈阳、昆明、太原等十余家分所的四十余名刑辩精英齐聚一堂。天津分所创始合伙人肖青律师、高级合伙人宁培军、周景伟、唐震、刘志刚、董萌律师等及特邀嘉宾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利祥律师共同参加本次会议。

▲ 金融与类金融法律研讨会在天津分所成功举办

11月28日，在中伦文德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的统筹指导下，由天津分所承办的“金融与类金融法律研讨会”在天津分所顺利举行。

▲ 深圳国际仲裁院总法律顾问兼喀什分院院长谢卫民一行开展仲裁业务专题交流

11月28日，乌鲁木齐分所特别邀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总法律顾问兼喀什分院院长谢卫民、喀什分院副秘书长陈宇明开展仲裁业务专题培训交流会。本次活动聚焦“仲裁规则、适用、执行”等核心议题，全体律师参加此次培训。

▲ 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罗志琴律师受邀为南开区水上小学全体同学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专题讲座

11月26日，南开区水上小学特邀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南开区水上小学法治副校长罗志琴律师，在红南校区为全体同学带来了一场主题鲜明、内容充实、形式生动的“学宪法 讲宪法”专题讲座，将宪法的种子悄然播撒进孩子们的心田。

▲ 合肥分所携手天鹅湖社区开展“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11月26日，合肥分所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与天鹅湖社区联合举办“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本次活动由合肥分所合伙人、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主任韩宁宇律师带队，实习律师钱成艳、陈童共同参与。

▲ 合肥分所韩宁宇律师在蜀山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活动中荣获优秀奖

11月25日，2025年蜀山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活动成功举办。合肥分所合伙人、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主任韩宁宇律师在本次活动中荣获优秀奖。

▲ 全球化视野下房建律师的“破局之道”与跨境法律服务新观察研讨会圆满举办

11月21日，全球化视野下房建律师的“破局之道”

与跨境法律服务新观察研讨会在上海分所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由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指导，中伦文德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与中伦文德跨境投资与国际贸易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中伦文德上海分所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承办。

▲ 长沙分所执行主任王涛律师到访上海、苏州、合肥分所交流

11月17-20日，长沙分所执行主任、刑专委执行主任王涛一行分别到访中伦文德合肥分所、苏州分所以及长沙分所，并以“文德刑辩，聚势共赢”为主题开展业务交流会。

▲ 合肥律协青训营第八期学员交流会于合肥分所成功举办

近日，合肥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八期（政治轮训）在西安圆满落幕。合肥分所合伙人、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婚姻与财富保护法律事务部主任方浩然律师在培训期间认真履行班委职责，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因表现优异，被授予“优秀班干”荣誉称号。

▲ 青岛分所纪斌主任赴南昌分所学习交流

11月17日，青岛分所负责人、党支部书记纪斌前往南昌分所进行学习交流，南昌分所梁成意主任对纪斌主任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带领参观了律所的办公环境。

▲ 合肥分所律师受邀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专题培训

近日，合肥分所高级合伙人、考评与监督委员会主任张然律师与汪洋律师，应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邀请，为其法务部、财务部等核心职能部门举办了一场题为《财产保全热点交流》的专题培训。

▲ 深圳分所律师受邀为深圳市律师协会宝安区第三期青年律师培训班作专题培训

11月15日，深圳分所合伙人纪大柱律师受邀在深圳市律师协会宝安区第三期青年律师培训班担任授课导师。纪大柱律师在本次培训中作了主题为“律师工作中使用AI工具的核心技能”的讲座。

▲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律师协会代表团一行莅临前海分所参观与交流

11月14日，前海分所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律师协会在前海分所巴门尼德会议室成功举办交流座谈会。昌吉州律师协会单光辉会长率领十人代表团到访，与合伙人梁新越律师、党支部书记付颖频律师、张琳玲律师、帕丽丹·艾赛提律师、盛放等五位代表进行了深入友好的交流。

▲ 西安市司法局一行莅临西安分所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交流会”

11月13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西安代表处、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办公室负责人董泓涛一行莅临西安分所，以“涉外法律服务”为主题开展专项座谈与调研指导。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钟雷雷，青年律师刘嘉瑶，实习律师王龙、张萍、刘倩、马波以及运营总监安慧霞参加了此次座谈。本次会议由合伙人郭永璞律师主持。

▲ 深圳分所举行 2025 年度 AI 技能“双赛冠军，数智先锋”卓越律师颁奖仪式

11月12日，深圳分所举行 2025 年度 AI 技能“双赛冠军，数智先锋”卓越律师颁奖仪式，本次颁奖仪式旨在激励深圳分所律师拥抱人工智能变革，掌握 AI 应用核心技能，提升律师的核心竞争力。本次颁奖仪式由深圳分所韦灵峰律师主持。

▲ 深圳分所律师受邀前往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作专题培训

近日，为提升深圳市坪山区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素质及实务能力，推动法律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组织开展全区律师 AI 法律执业技能培训。其中，深圳分所合伙人纪大柱律师受邀担任本次培训嘉宾。

▲ 福州分所志合笃法团队荣获福州市首届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三等奖

11月9日，福州市律师协会“创新法律服务·护航高质量发展”首届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圆满落幕。福州分所志合笃法团队的产品脱颖而出，荣获大赛三等奖。

▲ 湖北郢和律所刘畅主任一行莅临长沙分所座谈交流

11月8日，湖北郢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刘畅，执行主任雷明辉，党支部书记张正军，副主任秦明传，合伙人丁剑锋、詹海涵、徐红萍一行莅临长沙分所。执行主任王涛，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魏旭兰、蒋曦，教育法专委会主任王子怡共同接待。双方围绕“专业、市场、人才、文化”四个方面展开深度对话。

▲ 南昌分所成功承办“金析为证的实务与理论”研讨会

11月8日，江西省法学会证据法学研究会“大数据证据：金析为证的实务与理论”研讨会在南昌顺利召开。会议由证据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西警察学院经济犯罪侦查系主任王能武教授主持。南昌分所创始合伙人、执行主任余春毛为研讨会致辞。

▲ 长沙分所王子怡律师受聘为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

11月7日，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举行第二届听证员聘任仪式。经过严格的推荐、审查与遴选程序，长沙分所王子怡律师凭借其深厚的法学素养、丰富的执业经验，光荣受聘为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

▲ 合肥分所汪剑律师受邀参加安徽大学法学院控辩审实务课

11月7日，由安徽大学法学院主办的“控辩审实务课”第一期，在法学院学山模拟法庭成功举办。合肥分所高级合伙人、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法律事务部主任汪剑律师，作为辩护方指导专家受邀参加。

▲ 中马法律对话共探青年律师成长路径

11月7日，长沙分所携手合作伙伴一一签到粉丝、马来西亚 Gan & Zul 律师事务所，并联合中伦文德跨境投资与国际贸易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了以“立足本土，弥合国际”为主题的首场线上中马法律对话。

▲ 天津自贸区创新发展局领导一行莅临天津分所参观交流

11月5日，天津自贸区创新发展局副局长薛路希、法治促进中心主任王浩桢、法治促进中心高级主管郭妍红一行莅临天津分所参观交流。天津分所创始人、主任温志胜律师，高级合伙人袁伟明、刘冬军，高级顾问闫愚博士，以及合伙人张凌霞、黄冀蒙、杜知翰、王西巧仙、吕宓儿，律师付嫣然、陈曦等人共同接待并参与座谈。

▲ 前海分所助力香港 JUPAS「大学联合招生办法」2025 年度招生工作圆满完成

近日，香港「大学联合招生办法」（下称“JUPAS”）公布了 2025 年度文凭考试覆核成绩及入学申请遴选结果。前海分所林威博士、沈天举律师带领团队连续多年为 JUPAS 就跨境招生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支持，服务范围涵盖跨境信息及网络安全、数据隐私保护等领域，团队成员包括林萍律师、宁宁律师，并感谢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吴卓谦律师与魏颖莹律师的信任与支持。

▲ 长沙分所到青岛、济南、石家庄分所交流

11月3-5日，长沙分所执行主任王涛一行到到访问中伦文德青岛、济南、石家庄分所，围绕“文德刑辩、聚势共赢”的主题，展开深度交流。

▲ 苏州分所禹雅婷律师赴港参加省律协举办的涉外律师人才培养

近日，江苏省律师协会联合香港仲裁师协会(HKIArb)，在香港举办了为期两周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训班。经过省律协严格遴选，苏州分所禹雅婷律师成功入选并全程参与此次培训，收获丰硕。

▲ 南昌分所周菁律师受邀为省直第六幼儿园开展“法治进校园”专题讲座

11月4日，南昌分所周菁律师受邀为省直第六幼儿园开展“法润校园·情暖家园”专题法律讲座。周菁律师围绕《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系统梳理了教职工们生活中及工作中常见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 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冉桦主任一行莅临长沙分所座谈交流

11月3日，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首席（创始）合伙人冉桦，合伙人、主任张锐，拓展中心主任黄进波一行莅临长沙分所。律所管委会主任李青，高级合伙人罗学民、邓斌，管委会副主任何畅文，教育法专委会主任王子怡，以及句超律师、卢静律师等共同参与接待。并举行座谈交流会，双方围绕教育领域法律服务展开深度对话。

▲ 上海分所四位双证律师完成专利代理备案，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再升级

近日，上海分所范玮、李峰、宋帅、胡凯云四位律师已成功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代理师备案。此举标志着上海分所在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领域的综合法律服务能力得到了战略性深化与增强，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精深、高效和一体化的专利全链条法律支持。

▲ 乌鲁木齐分所组织参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主题成就展

10月31日，乌鲁木齐分所党支部组织党员律师及青年律师参观“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主题成就展”，开展“见证辉煌七十载 法治护航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

▲ 长沙分所到访郑州、太原分所交流

10月30-31日，长沙分所执行主任王涛律师一行到访问中伦文德郑州、太原分所交流。

▲ 合肥分所受邀参加“党建引领夕阳红 浓情意满话重阳”公益活动

10月29日，由安徽广播电视台生活频率运营中心与合肥市瑶海区三里街街道天长路社区联合主办的“党建引领夕阳红 浓情意满话重阳”主题活动温暖启幕。合肥分所朱晓芳律师与沈显超律师受邀参加。

▲ 大连财经学院与大连分所共建实训基地

10月28日，大连财经学院与大连分所交流合作暨实践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在大连分所隆重举行。大连财经学院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马强，办公室主任海龙，文法学院院长刘怡琳，文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温慧敏，法律系副主任陈婷炜，与大连分所主任陈申蕾，高级合伙人金学莲，高级合伙人陈震山，律师李国欣，律师李东旭齐聚一堂，共同见证这一重要时刻。

▲ 长沙市司法局副局长肖文辉一行莅临长沙分所调研指导

10月28日，长沙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肖文辉，专职副书记沈银洁，律师工

作处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叶进一行到长沙分所调研指导，党支部书记、主任田学军率管委会成员接待并主持座谈会。

▲ 长沙分所谢红梅律师受邀为湖南省残疾人就业帮扶单位开展专题讲座

10月27日，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举办“湖南省残疾人就业帮扶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班”，湖南省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专业委员会受邀参与。专委会副主任、长沙分所资深律师谢红梅以“规范用工方式，筑牢权益屏障”为主题，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与帮扶基地负责人开展专项讲座，现场参会人数逾百。

▲ 济南分所开展重阳节普法宣传

10月24日，济南分所携手甸柳社区，共同开展了“重阳映红帆，敬老守初心”活动。本次活动以专题普法与实践服务相结合的形式，将尊老、爱老、敬老、护老的精神内核转化为实际行动，传递法治温度，守护夕阳美好。

▲ 前海分所亚太区牵头合伙人沈天举律师、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张勤教授一行到青岛分所进行业务交流

10月24日，前海分所亚太区牵头合伙人沈天举律师、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张勤教授一行到青岛分所、中苑律所，开展交流活动。青岛分所党支部书记、所主任纪斌，副主任、高级合伙人马伟中律师，合伙人赵园园、朱泓瑾律师及青年律师郑婷婷、南治江、于皓宇、刘嘉参加了业务交流活动。

▲ 合肥分所论文入选第十五届安徽律师论坛

10月22日至23日，以“数智时代律师业的坚守与革新”为主题的第十五届安徽律师论坛在芜湖成功举办。合肥分所高级合伙人江亮律师、张立超律师合作撰写的《民法典隐名代理制度在委托代建模式中的适用探析》一文成功入选论文集，张立超律师代表作者团队受邀参加论坛研讨。

▲ 阿里资产团队一行莅临长沙分所交流

10月22日，阿里资产湖南区域总监李迎春等一行莅临长沙分所。与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邓斌，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朱伟涛以及实习律师侯薇座谈，共商合作。旨在构建长期稳定战略伙伴关系。

▲ 哥伦比亚企业家代表团到访前海分所

10月22日，由深圳市律师协会西班牙语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与前海分所联合主办的“外商来华投资新机遇”主题研讨会，在巴门尼德会议室成功举行。来自哥伦比亚的12位企业家代表参加了会议，双方围绕中国市场的投资前景与合作机会展开了深入交流。

▲ 长沙分所刘雅容受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慈善总（协）会系统工作人员开展专题讲座

10月20日，长沙分所合伙人刘雅容律师受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慈善总（协）会系统赴湘交流的工作人员开展了一场以“慈善法的实践与应用”为主题的专题培训。此次培训紧扣公益慈善实务中的关键环节与常见法律风险，助力慈善工作人员提升法律素养和实操能力。

▲ 西安分所律师走进西安唐洋社区开展公益法律咨询

10月15日，西安分所律师刘嘉瑶、杨华及实习律师王龙，走进西安高新区唐洋社区，参与“青春志愿行·奋进新征程”2025年陕西省暨西安市“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行动”示范活动。

▲ 合肥分所助力“第二届全国银龄才艺大赛安徽赛区”启动

10月14日，“益艺同心·绿色同行”第二届全国银

龄才艺大赛安徽赛区启动仪式隆重举行。合肥分所党支部携手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由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主任韩宇宇与党员律师汪洋组成了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

▲ 沪陕分所共探专业发展与人才建设新路径

10月17日，西安分所丁国昌主任一行莅临上海分所交流，上海分所管委会主任范海涛律师，杨颖律师、李峰律师、芮乾文律师、齐金鑫律师出席会议，围绕专业专长、发展方向及人才引育展开深度交流。

▲ 重庆分所于“学海扬帆”慈善助学活动献上法治厚礼

10月11日，由重庆市渝中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办的2025年“学海扬帆”慈善助学金集中发放仪式在渝中区山城老年大学大溪沟校区隆重举行。重庆分所作为“渝中区青少年维权中心”，全程深度参与并提供公益支持。主任谢明华律师、高级合伙人曾杰律师代表律所出席仪式。

▲ 大连分所陈申蕾主任到访太原分所交流座谈

10月13日，大连分所主任陈申蕾到访太原分所进行业务交流，太原分所主任刘银栋、执委会主任赵峰、党支部书记张蕊、创始合伙人邓建成、合伙人呼瑞平、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樊黎丽律师参与接待。

▲ 西安分所三位律师分别当选陕西省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及理事

近日，陕西省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成功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首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其中，西安分所苏永强律师当选常务理事，张瀚超、李亚雄律师当选理事。

▲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一行到访中伦文德杭州律所

10月5日，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丁洪，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胡哲，法学院研究生第一党支部书记俞玲玲，法学院研究生第三党支部书记、兼职组织员徐稼钰一行到访杭州分所参观交流。党支部书记、主任张彦周，党支部书记、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部主任赵鹏，叶余、李帅、柯孔县、应越洋等律师共同参加此次交流活动。

▲ 广州分所符向宇律师获聘多地省市级知识产权专家、技术调查官以及仲裁员、委员

2025年符向宇律师接连获得重要任命，先后被聘任为广交会及相关展会驻场专家库专家，并成功入选广东省、湖北省、江西省、北海市、岳阳市、肇庆市、广州市天河区及深圳市等多家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与专业协会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或专家库以及揭阳、岳阳仲裁委仲裁员、白云区律工委委员。

▲ 合肥分所戴辰律师入选安徽省律师协会涉外律师菁英人才库

近日，安徽省律师协会正式公布首批涉外律师人才库名单。合肥分所戴辰律师凭借其精湛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的涉外实务经验，成功入选“安徽省涉外律师菁英人才库”。

▲ 福州分所入选江苏省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联盟首批成员

近日，江苏省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联盟首批成员名单正式公布，福州分所凭借在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的持续投入与专业积累，成功入选首批成员单位。

▲ 深圳分所冷勇达律师参与“2026 APEC·FT 涉外法治丝路计划”项目开工筹备会

近日，“2026 APEC·FT 涉外法治丝路计划”（FT Silkroad Initiative on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正式

启动。其中，深圳分所合伙人冷勇达律师深度参与其中，并代表律所出席项目开工筹备会，以扎实的法律专业能力为2026年APEC会议贡献深圳涉外法治力量。

▲ 济南分所主任付春法当选济南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近日，济南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在山东大厦举行。济南市法学会、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及来自有关驻济高校、政法单位、律所企业等会员代表参加会议。济南分所主任付春法当选济南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济南分所曹国帅律师获赠锦旗

近日，济南分所曹国帅律师代理了一起时间为2020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曹国帅律师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与丰富的实务经验，经过法院开庭审理，最终判决支持了全部诉讼请求。当事人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 昆明分所高级合伙人谢佳融律师获聘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近日，玉林仲裁委员会正式公布了第四届仲裁员名册。昆明分所高级合伙人谢佳融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的实务经验，成功获聘为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深圳分所冷勇达律师受聘为深圳市商事调解协会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委员会委员

近日，为了壮大协会专家团队，更好地发挥专家智慧在行业发展中的作用，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深圳分所合伙人冷勇达律师正式受聘为深圳市商事调解协会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委员会委员。

▲ 深圳分所程海群律师获准成为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中级会员（MCIArb）

近日，深圳分所主任程海群律师正式获准成为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中级会员（MCIArb）。将直接助力中国企业在国际争议中争取更有利地位。该资格代表国际公认的专业权威。

▲ 大连分所相恒文律师获当事人赠送锦旗

近日，大连分所相恒文律师就李某等与某工厂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经过仲裁、一审、二审，最终为当事人争取100余万元赔偿。获当事人赠锦旗。

▲ 石家庄分所获评二级破产管理人

近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公告，石家庄分所凭借扎实的专业能力、丰富的实务经验及良好的执业操守，成功入选河北省破产管理人名册，并被评为二级破产管理人，在破产业务领域迈出关键一步。

▲ 苏州分所禹雅婷律师入选苏州市涉外律师人才库

近日，苏州分所禹雅婷律师新入选为苏州市涉外律师人才库（第三批）成员。此次入选，是对禹雅婷律师长期深耕涉外法律服务、持续提升国际化专业能力的充分肯定，也体现了苏州分所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综合实力与人才培养成效。

▲ 南昌分所闵光柏律师、邹开亮律师受聘省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库

近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库名单。南昌分所管委会主任闵光柏律师、邹开亮律师经评审程序，入选该专家库。

